# 大学生手册

(2023年)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家法规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2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3
3.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15
	第二部分 学籍与学业管理
4.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34
5.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毕业资格审查规定46
6.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学业证书发放管理办法47
7.	大连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49
8.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攻读辅修专业实施办法50
9.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毕业生攻读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实施办法52
10.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强化班管理办法54
11.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57
12.	大连理工大学创新班管理办法65
13.	大连理工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管理办法68
14.	大连理工大学强基计划班管理办法71
15.	大连理工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管理办法74
16.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77
17.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79
18.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85
19.	大连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本科生收费管理办法94
20.	大连理工大学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96

21.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转大类(专业)管理办法97
22.	大连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100
23.	大连理工大学赴国外交换生管理办法107
24.	大连理工大学赴台湾地区交换交流学生管理办法111
25.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国际联合培养本科生的管理办法115
26.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国内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的管理办法117
27.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大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若干规定120
28.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与管理办法125
29.	大连理工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127
30.	大连理工大学实习教学工作实施细则135
31.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用教材供应办法140
32.	大连理工大学考场规则141
33.	大连理工大学课堂纪律规定143
	第三部分 奖励与处分
34.	大连理工大学优良学风班建设、评选实施办法147
35.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细则149
36.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161
37.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164
38.	大连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168
39.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170
40.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183
	第四部分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41.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证件管理办法187
42.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189

43.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星级寝室实施细则194
44.	大连理工大学教室管理规定196
45.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上机管理规定197
46.	关于禁止在教学计算机上玩游戏的规定198
47.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业余活动管理办法199
48.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202
49.	大连市公民义务献血和医疗用血条例(摘录)209
	第五部分 其 他
	第五部分 其 他
50.	
50. 51.	
	大连理工大学大连校区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212
51.	大连理工大学大连校区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

# 第一部分

# 国家法规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 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 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 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 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 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 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 育 部 二○○五年三月修订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 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 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 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 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 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 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 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 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 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 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 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 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 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 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 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 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 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 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 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 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 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 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 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 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 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 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 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 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 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 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 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 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 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 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 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 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 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 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 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 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 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 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 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 开展,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共同管理。 财政部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组织各地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退役军人部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的相关认证工作。

省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学生资助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 6 万名,每生每年 8000 元。
-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3%,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3.3%,每生每年5000元。
-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20%,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22%,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奖励 4.5 万名。其中:硕士生 3.5 万名,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生 1 万名,每生每年 30000 元。
-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中央高校全日制研究生,中央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中央高校硕士研究 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 确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13000元。
-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每年奖励 2 万名,每生每年 6000 元。
- (二)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六盘山区等11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和新疆南疆四地州学生继续执行现行政策。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范围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脱贫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央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按照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33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的标准,不区分生源地区,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

上述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区、市);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第三档包括辽宁、山东、福建 3 个省;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 4 个省(市)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5 个计划单列市;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 2 个直辖市。分档情况下同。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贷款规模,权重为25%; 获贷情况,权重为25%;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权重为15%;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权 重为35%。财政部会同教育部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完善。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均由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的测算标准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学生生源地为第一档但在第二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负担 80%;生源地为第一档、第二档但在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80%、60%;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部分中部市县比照享受西部地区政策,中央财政按第一档负担 80%。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 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 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

中央财政逐省核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 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 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中央高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下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支付。

**第十六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中央高校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支付; 地方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每年对各省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省当年预算资金。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支付。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

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职责和财政部统一部署,对资金开展监管和专项 检查。
-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 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 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 4%—6%、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 **第二十三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
- **第二十四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 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 **第二十五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等所属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 **第二十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地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中央高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 部和中央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 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同时废止。

#### 附: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高等教育		
附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略)	
附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略)	
附 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略)	
附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 8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中等职业教育		
附 9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略)	
附 1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略)	
普通高中教育		
附 11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略)	
附 1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略)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2021年12月30日

#### 附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 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书面告知中央高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 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 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 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于11 月 10 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附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见附件 2-1)。

第五条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 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书面告知中央高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省级财政、教育部门。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0 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 11 月 30 日前批复。

**第十一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 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 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 法,由各地制定。

附: 2-1.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略)

#### 附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见附件 3-1)。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核。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达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达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五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助学金名额书面告知中央高校。各省财政、 教育部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 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六条** 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

第十条 高校应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 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 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 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 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

附: 3-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略)

#### 附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

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 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 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 算。

####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 7-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 返还学生。
- (四)学生将《申请表 I 》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五)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 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 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 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件 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 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 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 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 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 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 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 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 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 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高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征兵 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 附: 7-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略) 7-2.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略)

#### 附 8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

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 (一)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 (二)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 (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 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 (含3年)。

- **第七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代偿完毕。
  -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 8-1)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 (二)高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细则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高校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 **第十条** 高校需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 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 **第十二条** 高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参照本细则适时修订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 附: 8-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略)

# 第二部分

# 学籍与学业管理

#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升本科生的培养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大连理工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需持《大连理工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期限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及时向学校请假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 第五条 新生如不能按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下列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因患有疾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暂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重新提交入学申请,持入学申请书、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 (二)因出国留学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交国外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 材料,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重新提 交入学申请,持入学申请书、保留入学资格证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 (三)因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需由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将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以公函形式寄至学校招生就业处,经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其退役后2年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持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和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要在开学 2 周内办理相关手续,由招生就业处发给保留入学资格证明,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一切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申请重新入学的,需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一)款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第七条** 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以及入学后 3 个月内的复查工作,由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实施。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等处理,需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 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 (一)新生经初步审查合格后,学校即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注册时填写《大连理 工大学学生信息卡》(一式两份)及学生证上要求的项目内容。
- (二)在校生必须在开学 2 周内由本人持学生证、身份证到自助打印平台进行人脸识别注册,特殊情况可到学部(学院)现场办理注册手续,以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事先提供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 (三)每学年秋季学期学生注册前,学生须按照《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他应该缴纳的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 (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 第九条 本科专业的标准学制为四年制和五年制两种。
- 第十条 正常情况下,学生需按照标准学制进行修读,也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四年制学习年限可申请为3至6学年,五年制学习年限可申请为4至7学年。除参军和创业外,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
- 第十一条 学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或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学生退役复学后,可申请在原有最长学习年限的基础上再延长不超过2年;学生学习期间参加经学校批准的创业实践项目并需延续创业的,可申请在原有最长学习年限的基础上再延长不超过2年。

### 第四章 学分与修业

**第十二条** 学分是学生课程学习的计量单位,学生必须通过所选课程的考核后,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学生应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学分。

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 0.5 个学分, 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如下:

- (一) 理论课教学, 每授课 16 学时, 计 1 个学分;
- (二)实验课、上机和分散安排的实践环节,每授课24学时,计1个学分;
- (三)体育课每授课32学时,计1个学分;
- (四)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军训、实习、劳动、课程设计和毕业论文(设计)等, 每教学周计1个学分;
  - (五)讲座,每8次讲座,计1个学分。
- **第十三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依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按照《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选课,由于非正常条件下学校调整培养方案而造成学生无法选课等情况除外。凡经选定的课程,学生必须按时上课并完成该课程各教学环节,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未选或未按规定选课的学生,不准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免听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学业优秀、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可以申请免听相关课程。
- (二)重修、复修或需要补修课程的学生,如所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可申请免听其中1门冲突的课程。
- (三)学生申请免听,须于补退选期间办理线上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教学运行保障中心审核后,方可获得免听资格。学生每学期申请免听的课程不得超过4门。

- (四)获批免听课的学生应按任课教师要求提交作业,做实验并提交实验报告,并 按时参加期末考试或课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考核。未办理免听手续而不上课的学生,视为 旷课。
- (五)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育、军训及实践教学环节(含单独设课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申请免听。

####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免试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经学校批准,代表学校参加重大比赛或重大活动的学生,如比赛时间与考试时间冲突,可以适当免试部分课程;
- (二)学生申请免试某门课程,由参赛主管部门根据学生意愿统一办理申请手续,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每学期申请免试的课程不得超过2门:
  - (三) 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试;
  - (四)免试课程成绩记载由教务处负责办理。

###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重修、复修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学生补考后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必须重修,不及格的选修课程可选择重修或选修培养方案同一模块中的其他课程。已经及格的课程,可以选择复修。
- (二)学生重修、复修课程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选课,按要求完成全部教学环节,考核合格方可获得学分,成绩的修读方式以"重修"或"复修"记载。
- (三)学生重修、复修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验课、课程设计、实习等),一般应在下一学年补做或重做。
- **第十七条** 学生如学有余力,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可根据本人兴趣从学校 开设的其它专业(或方向)中跨专业大类选择一个专业作为辅修专业,辅修专业的学生 需按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和要求进行修读。

学生参加辅修学习的具体事项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攻读辅修专业实施办法》 执行。

- **第十八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教学活动, 学生上课、实验、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活动需进行考勤,考勤由任课教师或活动组织者负责。学生上课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得旷课、迟到或早退自习时应保持安静, 不得妨碍他人。
-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校所规定的教学活动时,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者,按旷课处理。对旷课学生,根据旷课时间多少、情节轻重及其 检查态度,给予批评教育、学业处理或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请假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学生请假应由本人填写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病假须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由校医院审核。
- (二)请假一天以内者,经辅导员审批;请假一天以上一周以内者,经学办(辅导室)主任审批;请假一周至四周者,报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审批;请假超过一个月者,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学生在校外进行教学活动期间请假,由领队教师、指导教师或相关负责人审批。
  - (三) 学生在上课期间不得请假出国、探亲和旅游。
  - (四)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
- (五)学生请假期满,必须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须持有关说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才能获得学分。
- 第二十二条 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可以采取笔试(闭卷、开卷)、口试、论文、大作业方式或组合方式进行。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60分为及格),个别环节(如第二课堂等)可以采用等级分制评定(通过、不通过)。
- **第二十三条** 以学期末成绩与平时成绩相结合进行考核评定时,开课初,任课教师应当向学生说明考核方式和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例。考前,教师要检查学生平时作业、实验报告等完成情况,对完成较差的学生、缺交作业(报告)累计超过本门课程作业(报告)总数的 1/3 者,可以取消其该课程考核资格。
- **第二十四条** 以期末考试为主进行考核的必修课程,在下一个长学期开学前一周设有补考;以项目、论文、大作业等形成性评价考核方式为主的必修课程,以及实验、实习、设计等实践类的必修课程不安排补考。补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在成绩后注明"补考"字样。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评定为零分,或考核过程中出现作弊、违纪、旷考等情况,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
-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须办理缓考申请。学生申请缓 考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缓考手续必须在该课程考试前在线办理,请病假须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经教学运行保障中心批准后方能生效。因事一般不准缓考。

- (二)在考试过程中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学生,在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立即赴校 医院就医,并凭当日医疗证明补办缓考手续。
  - (三)考试后补交的病假证明无效。
- (四)批准缓考的必修理论课程成绩记为"申请缓考",补考通过后,成绩按第一次 考试成绩记载。
  - (五)考试期间如遇其他特殊情况,按学校统一安排处理。
- **第二十六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期末考试,按旷考处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严重 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 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请参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学生所有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及学分均记入学生成绩单, 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学校按照学生的修业情况,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的学业 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转换和认定。
- **第二十九条** 学生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以及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获得的成绩和学分,经相关专业专家组审核、学部(学院)确认后予以转换和认定。

第三十条 学校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综合评价指标。

(一) 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如下:

成绩	绩点
100	5.0
90-99	4.0-4.9
80-89	3.0-3.9
70-79	2.0-2.9
60-69	1.0-1.9
0 - 59	0

(二)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

平均学分绩点 $=\Sigma$  (所修课程学分×相应的成绩绩点)  $/\Sigma$  (所修课程学分)

第三十一条 DUT-UCI 中美联合学院合作办学的学生参照加州大学欧文分校的学分绩点计算办法,对赴美学习的学生另行提供平均学分绩点,具体计算规则和算法由学院负责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 第六章 转大类(专业)、专业分流与转学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转大类(专业):

- (一)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专长的学生;
- (二)不适应本大类(专业)学习的学生;
- (三)招生时确定为优秀本科生源的学生;
- (四)招生时为港澳台的学生;
- (五)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的学生;
- (六)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只能申请转入本学院其他专业;
- (七) 其他有转专业需要的学生。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大类(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入学三年(含三年)以上的;
-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强基计划专业学生、国防生、艺术类学生、运动训练专业学生、外语类保送生等);
  - (三)申请二次转专业或申请转回原专业的;
  - (四)休学期间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及应予退学的;
  - (五)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入其他学院专业;
- (六)盘锦校区的学生,除一考学习成绩在本大类(专业)前3%(人数按照四舍五入取整)且必修课程一考成绩无不及格的优秀学生外,不得申请转入大连校区相关大类(专业),只能申请转入盘锦校区内相关大类(专业);
  - (七)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情况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请转大类(专业)的具体事宜,按照《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转 大类(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申请专业分流的具体事宜,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转学:

- (一)因患病,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
- (二)有特殊困难或者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无正当理由的。

###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请转学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学生申请转学手续,一般应当在每学期末按学校统一安排进行办理。
- (二)学生申请转学,需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一式 5 份,并附与转学理由相符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 4 份,包括学生在校综合表现鉴定、成绩单、载有该生信息同时盖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印章)、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最低分学生的"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印章)等材料。如患病转学,还需提供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符合转学条件的医学诊断证明等。
- (三)学生将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进行公示。 学校将相关转学材料寄转入学校办理后续事宜。学生跨省转学,由辽宁省教育厅商转入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后续事宜。
  - (四)学生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学校将转学情况报辽宁省教育厅备案。
- (五)上述所提转学均指我校学生转出至其他高校学习,接收其他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参照执行。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办理休学:
  - (一)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病必须停课时间超过六周(含六周)的;
  -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包括病假、事假)时间累计超过六周(含六周)的;
  -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四)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
  - (五) 离校进行创业时间超过六周(含六周)的;
  - (六) 其他情况应当休学的。
  - 第四十一条 学生申请休学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学生休学只能在正常教学周内申请,考试周和夏季学期原则上不受理休学申请。
- (二)学生休学,须登录校园门户,在"办事大厅"页面中"本科生学籍异动"服务模块申请,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因病休学的需增加校医院审核环节)线上审核后,由教务处在线核准。
  - (三) 学生休学一经批准, 应停止校内一切活动并离校。
- (四)学生体学一般以1学年或1学期为期,经学校批准,可以连续体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新生或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创业,申请休学时间累计(含其它情况休学)不得超过4年。
  - (五) 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 (六) 学生休学期间医疗费按《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 (七)学生休学期间学费按《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八) 学生休学期间的人身安全行为责任自负。
-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四十三条 学生申请复学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学生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前,必须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方可申请复学。申请复学应当于开学2周内,登录校园门户,在"办事大厅"页面中"本科生学籍异动"服务模块申请,经校医院负责人、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线上审核后,由教务处在线核准。
- (二)学生因其他原因办理休学期满,应于开学2周内,登录校园门户,在"办事大厅"页面中"本科生学籍异动"服务模块申请,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线上审核后,由教务处在线核准。
- (三)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后,需在2年内办理复学手续。
- (四)学生休学到期2周内无故不办理复学手续,取消其复学资格;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如发现有伪造诊断证明者取消复学资格;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 (五)学生休学未办理复学手续或者已申请复学尚未批准,不得自行回校上课学习。

# 第八章 退学警告与退学

**第四十四条** 一个长学期(夏季小学期与春季学期合并计为1个长学期)所获得本大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低于12学分,给予退学警告。退学警告由学生所在学部(学院)负责送交学生本人。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予以退学处理:

- (一) 受到2次退学警告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2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被外方联合培养学校退学的;
  -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退学包括学校予以退学处理和学生本人申请退学两种情况,学生退学 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学生必须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学校予以退学的,由所在学部(学院)负责提交学生必须退学的说明材料,并在校园门户"办事大厅"页面中"本科生学籍异动"服务模块申请,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线上审核后连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退学决定一经学校批准,学校将注销其学籍,停止一切校内活动。退学学生需登录校园门户,在"离校系统"中在线办理离校手续。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登录校园门户,在"办事大厅"页面中"本科生学籍异动"服务模块申请,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审核后,由教务处在线核准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退学学生需登录校园门户,在"离校系统"中在线办理离校手续。

- (二)学校予以退学的学生,由教务处出具《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退学决定书》 (一式三份),一份教务处留存,一份学部(学院)存留,一份由学部(学院)直接送 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 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
  - (三)退学学生应在接到退学决定书十日内办理完报退手续。
- (四)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 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五)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根据其修业情况发给相应的证书。

(六)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按《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提出书面申诉。

###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于上述表现突出的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形式,包括各类奖学金,授予各种荣誉称号,以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等,具体按《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大连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学校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教育部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形式。对学生的处分具体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五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当归入本人档案,不得撤消。

# 第十章 毕业与学位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各专业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本科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提前达到本科毕业要求者,由本人申请,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审查,学校批准,可以提前毕业。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尚欠 10 学分以内(含 10 学分)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准予本科结业,发给本科结业证书。

结业的学生(不含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可以在结业后一年内向学校申请考核, 考核成绩合格,修满学分的可以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 逾期不申请或经考核仍不合格的,不再给予考核机会。结业学生申请回校考核,应按有关规定交费。

**第五十五条** 已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25%,但尚未达到结业条件的学生,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低于 25%者只发给退学证明。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条件授予学士学位,具体可参照《大连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

**第五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要求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包括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等。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报 退

第六十一条 学生离校按要求办理报退手续后,到教务处领取相应证书或证明。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3 级本科生。

二〇二三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毕业资格审查规定

为加强大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保证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一、大学生毕业资格审查是对大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理论教学、实践环节、讲座、课外活动等教学环节的全面审查。
- 二、取得毕业论文(设计)资格,且在本年度内可能完成学业的学生才具有毕业资格。
- 三、获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可正常本科毕业;未获得毕业资格且需离校的学生,根据 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比例,发给其相应证书。
  - 四、各学部(学院)在每年3月初,将学生的欠课材料进行汇总报教务处。
- 五、教务处在每年 4 月底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查,审查工作完成后,进行毕业生信息 准备工作。
- 六、毕业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或在离校前尚有教 学环节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可以按规定办理结业或延修。
- 七、毕业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学生,应办理延修手续,随下一届学生重新进行毕业资 格审查。
  - 八、本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学业证书发放管理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为了加强学历证书管理,维护本校学历证书的严肃性,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和学生的学习程度,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辽宁省教育厅注册。
- 二、按国家规定招生,入学后取得学籍的学生,完成某一阶段的学业后,根据学业 考核结果,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我校是按本科招生和培养,根据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 定学分的比例发放证书。
- 三、本科毕业 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学分,准予毕业,并发给本科毕业证书。
- 四、本科结业 基本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但尚欠 10 学分以内(含 10 学分)者,可以按本科结业处理并发给本科结业证书。本科结业一年内,且尚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所欠学分者,可换发毕业证书。
- 五、肄业 因故不能在校继续学习,但已取得了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25%者,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低于此者,只发给学习证明。

六、学历证书具备以下内容:

- (一)毕业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学习起止年月(提前修完者应予以注明);
- (二) 学制、专业、毕(结)业;
- (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 (四)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字章;
- (五)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七、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校内辅修专业证书。

八、学位授予符合《大连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者,颁发校内学士 学位证书。

九、凡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正式学籍并获得国家认可的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如毕业证书遗失或严重损坏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也可以申请补办省教育厅出具的毕业证明书。补办毕业证明书时,应出具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同时提供一

张近期、正面、免冠彩色二寸照片、籍贯、出生年月、入学时间、毕业时间、所学专业 等。

十、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或学业未达到要求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十一、学生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应由本人签领,委托领取应当出具委托书和委托 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十二、办理学生学历证件的所有签领单及证明材料,是教学管理的重要文件材料,必须按档案管理要求全部存档。

十三、本办法从2022年9月1日起执行。

二〇二二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行端正。
- 2. 凡本校本科毕业生,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实验、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成绩,表明其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3. 凡是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生,须完成符合学士学位要求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 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 未能获准本科毕业者。
- 2. 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含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 3. 在校期间受过两项以上(含两项)处分或处分未解除者。

### 三、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 1. 经学部(学院)审核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部长(院长)签批提交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后,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 2. 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学士学位授予情况,并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攻读辅修专业实施办法

为充分发挥我校学科的综合优势,培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所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本专业前提下,系统地学习第二专业,特制定本办法。

#### 一、申报条件

- 1. 原则上我校在校的全日制一年级本科学生,学有余力者可报名参加辅修学习。
- 2. 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 二、申报程序

- 1. 每年 5 月份由教务处公布开设的辅修专业及名额。
- 2. 攻读辅修专业的本校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综合教务系统上报名。
- 3. 学生所在学部(学院)负责审核报名学生的条件,并将结果报教务处审批。
- 4. 教务处会同开办学部(学院)确定辅修学生名单。

### 三、教学管理

- 1. 开办学部(学院)负责制定辅修培养方案,对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做出明确规定,聘任任课教师;管理学生成绩。
  - 2. 开办学部(学院)每年3月份把辅修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审批。
  - 3. 辅修课程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晚上进行。
- 4. 辅修专业培养实行学分制管理。参加辅修学习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选课,学生可 跨学期选课,辅修课程不合格者,可随下一年级交费重修。完成辅修专业学习时间应在 各主修专业要求的学习年限内。
- 5. 攻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如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与辅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冲突,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此时学生应在开课前办理免听课程的手续,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
- 6. 若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某门课程的要求和学分高于辅修专业的同一课程,学生可持主修专业成绩、学分证明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部(学院)申请免修,辅修专业成绩单中该门课成绩以"通过"记载,免修手续需在该门课开课前办理。
- 7. 允许学生中止攻读辅修专业,凡中止攻读辅修专业者,其在辅修专业已修并且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可以作为交叉与个性发展课程记载。
  - 8. 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经辅修专业开办学

部(学院)和教务处审查合格,符合授予学位标准,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 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 四、其它

- 1. 学生在所在学部(学院)评定奖学金时,不计入辅修课程的成绩。
- 2. 辅修专业的毕业班学生,若符合我校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条件者,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 3. 辅修课程收费按学分学费标准收取,不另收专业学费,辅修学费随主修专业学费一起结算。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二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毕业生攻读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做好第二学士学位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2020】9号)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开设专业

我校获批开设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为英语、金融学、工商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软件工程、思想政治教育等6个专业,招生情况以当年发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 二、申报条件

1.报名学生须为我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或我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毕业生(具体以学校当年发布的招生简章为准),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本科阶段在校表现良好,综合素质符合相关专业的修读要求和入学条件。

2.学生报考的专业须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版)》为准。

#### 三、申报程序

1.发布通知。每年 5 月份,招生就业处公布第二学士学位报名时间、各专业招生名额及录取要求等事项。

2.网上申请。申请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辽宁省普通高校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具体参照招生就业处当年公布的《大连理 工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内容。

3.组织考核。学校将组织专家审核报名材料,对于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学校将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关键能力进行考核。

4.公示录取。学校将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分专业招生计划,按照"专业志愿优先" 原则择优录取,如考核成绩相同,则同时录取。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后确定攻读第二学士 学位学生名单。

### 四、教学管理

1.学籍管理。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纳入学校统一的学籍管理,实行全日制学习,修读

年限为2年,学习期满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

- 2.培养方案。学校制定专门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总学分不低于80学分。
- 3.课程修读。学生需按照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选课,参加课程考核获得学分。若原专业或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时,经开课学部(学院)、教务处认定,先行修读的课程学分可以计入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修读学分。
- 4.毕业学位。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上会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会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其学习证明。

### 五、其它

- 1.学费。第二学位专业的学费按我校对应第一学位专业的学年学费标准,按年度缴纳学年学费。软件工程专业按一二年级学年学费标准进行缴纳。
- 2.住宿。学校对申请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不提供宿舍,学生需要自行解决住宿问题,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校纪校规和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校外住宿的健康安全等一切责任。
- 3.毕业派遣。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如中途退学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二〇二二年八月制订

#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强化班管理办法

开办大学生创新实践强化班的目的是为主修专业学有余力、在某方面有特长和爱好的优良学生,专设实践性强的系列课程,坚持学研产相结合、专创相融合,以实践环节为主,培养具有解决基本科学问题、社会人文问题、实际工程问题能力、自我获取知识能力和创造性能力的拔尖人才。为规范创新实践强化班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申报条件

凡主修专业学有余力、且具有某方面特长和爱好的在校本科生均可报名。

### 二、申报程序

- 1. 教务处每年3月和9月根据各创新实践强化班的需求统一公布招生计划。
- 2. 报名者须参加相应实践班组织的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均合格的学生名单由 创新实践强化班承办单位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批准后公布录取名单。
- 3. 被录取的学生在接到通知后两周内到创新实践强化班承办单位办理学员证和学籍登记表。

### 三、招生类别

共开设9个校级创新实践强化班,详见下表。

序号	创新实践强化班	单位
1	数学建模创新实践强化班	创新创业学院
2	机电创新实践强化班	创新创业学院
3	人工智能创新实践强化班	创新创业学院
4	软件创新实践强化班	创新创业学院
5	ACM-ICPC 创新实践强化班	创新创业学院
6	创业教育创新实践强化班	创新创业学院
7	发明与创新设计实践强化班	创新创业学院
8	深度学习创新实践强化班	创新创业学院
9	三早团队创新实践强化班	创新创业学院

全校共15个创新实践基地,详见下表。

序号	创新实践基地名称	单位
1	化学与化工创新实践基地	化工学院
2	生物工程创新实践基地	生物工程学院
3	环境科学与工程创新实践基地	环境学院
4	生物医学工程创新实践基地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5	电气创新实践基地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6	电子与信息技术创新实践基地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7	土木水利创新实践基地	建设工程学部
8	机械创新实践基地	机械工程学院
9	能源与动力创新实践基地	能源与动力学院
10	物理与光电创新实践基地	物理学院
11	CDIO 工程教育创新实践基地	创新创业学院
12	外语创新实践基地	外国语学院
13	软件工程创新实践基地	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
14	汽车工程创新实践基地	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
15	船舶工程学院创新实践基地	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

### 四、教学管理

- 1. 创新实践强化班培养计划由教务处组织相关学部(学院)的创新实践基地共同制定。
- 2. 创新实践强化班的教学管理、任课教师的聘任,学生成绩的记载和管理由创新实践强化班承办单位统一负责,在学生毕业前将创新实践强化班学籍表转至学生所在的学部(学院)。
- 3. 为加强创新实践强化班的管理,各承办单位应为每个班配备导师,并成立指导教师组开展教学工作。任课教师应按照学籍管理办法对学生严格管理与考核,保证教学质量。
  - 4. 学生免费参加创新实践强化班的学习,不另外收取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在创新

实践强化班已修并且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学分,如申请作为个性发展课程学分记载,则 按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 5. 因创新实践强化班的部分课程教学安排在晚上或者双休日进行,学生应遵守课堂 纪律,按时上、下课,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 6. 如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与创新实践强化班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学生应服从主修 专业的教学安排,学生须在创新实践强化班课程开课前向任课教师请假,经任课教师同 意后,可通过自学、完成作业及参加该课程的考试取得成绩。
- 7. 学生如中途终止修读创新实践强化班,需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实践强化班退班审批表》。
- 8. 学生在毕业前完成主修专业全部教学环节及创新实践强化班规定的课程,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 9. 学生所在学部(学院)评定奖学金时,不计创新实践强化班课程的成绩。
  - 10. 修完创新实践强化班课程的学生,毕业时仍按主修专业发给"毕业证书"。
- 11. 修读创新实践强化班的毕业班学生,若符合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和我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的精神,根据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的有关要求,规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管理,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训练计划)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旨在通过该训练计划的实施,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我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 **第二条** 训练计划项目分为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和面上项目。面上项目分为国家、省和校三个级别。
- 第三条 训练计划的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系

第四条 训练计划实行学校和学部(学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校级管理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协调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及创新创业学院有关负责人组成。组织协调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制订训练计划的实施办法及有关政策,指导项目的开展与实施,协调解决相关的重大问题。
  - (二)负责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的审批工作。
  - (三)确定各级项目的资助额度。
  - (四)监督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组织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担任。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项目的管理工作。
- (二) 汇总各学部(学院)的评审结果,公示公布评审数据。
- (三) 定期检查项目的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六条 学部(学院)级管理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委员会"负责。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担任,成员由主管科研、设备、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部分骨干教师组成。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负责本学部(学院)的宣传、申报、评审工作。
- (二)向学校推荐国家级、省级、校级候选项目。
- (三)组织专家评审、检查、监督、验收本学部(学院)的项目,并向学校提交相应的结果和总结报告。
  - (四)向学校推荐优秀项目,提出有关政策和建议等。

# 第三章 创新训练项目管理

### 第七条 项目申报

(一)每年11月份组织学有余力、具备初步科研和动手能力的学生申报创新训练项目,申报人可以是个人或团队(每个项目1-5人),需为全日制本科一、二、三年级

学生,项目执行期为一年至一年半。同时项目申请人必须选择一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二)每名学生只能同时负责或参与一个项目,且保证在毕业之前结题。正在承担 (负责或参加)项目的学生不能再申报新的项目。
- (三)研究课题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由学生和导师共同拟定或由导师提出学生选择,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确定了研究课题和指导教师后,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报书》,提交至所在学部(学院),同时完成大连理工大学综合教学管理系统上的网上申报。
- (四)各学部(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注重项目的创新性、现实性、可操作性及应用性。评审结果提交至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对结果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确定为校级项目,并在校园网公示。

### 第八条 过程管理

- (一)项目批准立项后,发放《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过程记录册》 (以下简称记录册),项目成员及指导教师须先签订并履行记录册中的承诺书并盖章确 认,以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事求是、诚实守信、按计划完成各项研究工作及项目经 费的有效使用。
- (二)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月报制,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的进展及时填写记录册,同时完成综合教学管理系统上的过程记录,指导老师定期填写指导意见。
- (三)每年3月份进行开题报告,项目负责人需填写记录册中的《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题检查表》并提交开题报告,同时完成综合教学管理系统的材料提交。开题报告由各学部(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各学部(学院)根据各项目的实施情况按名额推荐校级以上项目,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确定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项目分别报送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备案。对开题未通过的项目取消其立项资格。
- (四))每年10月份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填写记录册中的《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同时在综合教学管理系统上提交中期检查表。由各学部(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对项目无明显进展或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终止该项目的运行并收回剩余经费,评审结果形成小结提交至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五)凡有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变更、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或项目运行终止等情况的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在综合教学管理系统上提交变更申请,经指导教师及项目所在学部(学院)同意,报学校审核。因个人无故终止或退出项目的学生不得参加新项目的申报。

### 第九条 结题验收

- (一)每年4月初启动结题验收工作,项目负责人填写记录册中的《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表》,并提交总结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如调查报告、软件、仪器装置、学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并完成综合教学管理系统上结题材料提交。
- (二)申请结题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已提交结题报告书及有关研究成果;已经 归还所借用的房间、仪器设备、工具、资料等;所资助的经费已经结算。
- (三)组织专家进行结题答辩,根据答辩结果对项目给出评价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向验收合格的项目成员颁发《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证书》。

# 第四章 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管理

### 第十条 项目申报

- (一)每年11月份,前期已有创新成果的成熟团队可申报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团队(每个项目3-5人),需为全日制本科二、三年级学生,执行期为一年至一年半;创业实践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团队(每个项目3-5人),可以为全日制本科学生,也可包括本科毕业后已成为研究生的相关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执行期为两年至两年半。
- (二)每名学生只能同时负责或参与一个项目,且保证在毕业之前结题。正在承担 (负责或参加)项目的学生不能再申报新的项目。
- (三)申报人必须选择一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为指导教师,同时创业实践项目还要聘请企业导师,实行双导师制。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技术成果的指导、监督,企业导师主要为学生进行创业知识培训、指导学生创办企业。
- (四)申报团队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书》,经指导教师和 企业导师共同确认后提交项目至所在学部(学院),同时完成大连理工大学综合教学管 理系统上的网上申报。各学部(学院)按名额提交至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由组织协

调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评审,确定项目为校级创业训练项目并在校内网公示。

#### 第十一条 过程管理

- (一)项目批准立项后,所有项目成员需参加创业培训,了解创业基本知识和相关 法律法规。发放《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过程记录册》(以下简称记录册),签 订记录册中的协议书,以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识产权,企业股份、资金等问题的妥 善解决,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的进展填写记录册,同时完成综合教学管理系统上的过程 记录,指导老师定期填写指导意见。
- (二)每年3月份进行开题报告,项目负责人需填写记录册中的《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题检查表》并提交开题报告,同时完成创新创业管理平台上的材料提交。由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根据各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项目级别和类型,国家级、省级项目分别报送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备案。对开题未通过的项目取消其立项资格。
- (三)每年10月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填写记录册中的《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期检查表》,同时在综合教学管理系统上提交中期检查表。由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做相应处理,创业实践项目在执行期内要进行三次中期检查,每半年一次,由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 (四)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由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进行跟踪管理,因客观原因,需要对项目承担人、承担企业的计划目标、进度和经费进行调整,须由项目负责人在综合教学管理系统上提交变更申请,经指导教师及项目所在学部(学院)同意,报学校审核。因运行不良或濒临破产的项目或企业,需履行清算核销手续,报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

申请结题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填写记录册中的《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表》,并完成综合教学管理系统上结题材料提交。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 第五章 政策支持与保障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4个一"制度,即要求每"一"名在岗教授、副教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每"一"年至少提出"一"项适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研究项目供学生选择,至少指导"一"名以上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将"4个一"制

度作为教师职称评定、履职考评的重要参考。

- **第十四条** 项目指导教师依据指导的项目数计算工作量,工作量计入年度教学绩效 考核。
- 第十五条 将训练计划作为个性课程纳入培养方案,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学生可申请2学分作为个性发展课程学分。学生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个人实际提出申请优先选学、免听与项目有关的部分课程。
- 第十六条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凭录用通知可以申请版面费,所发表论文需注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字样。以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或指导教师为第一申请人、学生为第二申请人在国内外申请专利的,凭专利受理书可以申请专利申请费。
- **第十七条** 对在项目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达到免试推荐研究生基本条件的,在免试推荐研究生时可优先考虑。
- **第十八条**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鼓励广大学生发明创造与智力创作的积极性,保护学生及指导教师在创业实践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 **第十九条** 创业实践项目可申请"辽宁省大学生创业教育实训基地孵化项目"、大连市沙河口区大学生"创业苗圃"项目,通过评审的项目将享受相关的支持政策。

#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 第二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和学校每年划拨 专项资金支持,经费由组织协调委员会下拨各学部(学院)工作委员会代管,经费分两次下拨,通过开题下拨 5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下拨另外 50%,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不再下拨经费。
-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老师和管理部门监督,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部(学院)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专款专用。
- 第二十二条 统筹使用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拨款和学校每年划拨的专项资金。一部分经费用于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另一部分用于创新创业项目的资助。根据项目的种类和实际需求,创新训练项目国家级项目平均每项资助经费 20000 元,省级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3000-5000 元,校级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500-1000 元;创业训练项目平均每项资助经费 5000 元;创业实践项目平均每项资助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具体资助额度以通知为准。

#### 第二十三条 创业实践项目其他资金来源

- (一) 我校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专门用于开展创业教育、创业实践。
- (二)加入沙河口区大学生"创业苗圃"的创业项目可获得 2000-10000 元不等的无偿资金扶持。在"创业苗圃"孵化的创业项目孵化期满进入沙河口区大学生创业就业中心,享受 2-10 万元无偿创业资金。
- (三)我校软件学院设立"软件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主要面向 IT 及相关产业的创业项目。项目通过软件学院创新实践基地评审后,可获得"种子资金"或"创业资金"之一。
- (四)由校就业指导中心联系,与风险投资公司合作,引进资金帮助学生创业成功。 鼓励学生或指导教师与风险投资公司合作,拓宽创业资金来源渠道。

### 第七章 条件支持与保障

- **第二十四条** 学校所有实验室(含重点实验室)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全面开放,免收实验场地费和仪器使用费。
- 第二十五条 我校国家大学科技园作为全国首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对 大学生创业团队开放,并为创业实践项目提供"一站式"创业服务,包括创业场地、政 策咨询、信息检索、注册代理、融资服务等孵化功能服务。
- **第二十六条** 每学年开设《创业基础》、《创业管理》、《创新教育基础》等课程供学生选学,以提高学生创新思维能力和创业技能水平。
  - 第二十七条 针对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
  - (一) 引进世界知名企业,构建实训平台,面向全校学生开放。
  - (二) 引进"全球模拟公司创业实训项目",每年组织培训。
  - (三) 开设创业教育实践强化班,每年面向全校招生,培养学生的创业基础知识。
- **第二十八条** 每年春季学期召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启动大会,向全校师生集中宣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思想、目标及申报程序等。
- **第二十九条** 学校通过校园网的网络资源进行成果展览等形式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宣传与经验交流,形成辐射作用。
- 第三十条 每年举办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展、 学生学术交流会、教师创新教育经验交流会、名家讲座、创新文化周等主题活动,交流 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

- 第三十一条 每年组织开展"创业名人进校园"主题活动,为学生传授创业知识, 丰富创业教育的第二课堂,积极做好大学生科技创业的宣传工作,激发大学生的创业热 情。
- 第三十二条 每年组织"互联网+"、"挑战杯"、"昆山杯"、SIFE等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选拔推荐优秀创新创业项目,以比赛促进训练计划的开展。
- **第三十三条** 对结题验收所遴选出来的优秀项目,编印"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 汇编",促进优秀成果的展示与推广应用。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协调委员会"负责解释。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〇二三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创新班管理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创新班"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示范和先导,是学校探索和实施本科创新人才培养的通道。基于"加强基础、拓宽专业、因材施教、重点培养"的原则,依托学校的优势学科资源和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按学科门类招生和培养,采用多元化的培养模式、灵活化的管理模式和个性化的培养方案,激发学生的探求欲望,挖掘学生的创新潜质,培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 二、招生方式

- 1. 创新班按学科大类或专业进行招生,兼顾学科门类的特点。招生类别分别是: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创新班(含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程力学); 电气信息类创新班(含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 化工与制药类创新班(含化学工程与工艺、精细化工、制药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安全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钱令希力学创新班(含工程力学、智能建造、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智慧基础设施与土木类创新班(含智能建造、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人工智能创新班(人工智能)。
- 2. 创新班招生计划单列,从高考考生中直接录取。有条件省份将创新班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保送生(非外语专业)具备相应的报考条件,根据本人志愿可以直接录取到创新班。
  - 3. 创新班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

### 三、培养方式

- 1. 创新班学生实行"创新创业不断线"的培养方式。学校为学生配备高水平导师, 提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支持,保证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从入学开始即可在导师指导下进 行科研创新训练。创新班学生在毕业前需完成 1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2. 按大类招生的创新班学生,从三年级开始完全按学习兴趣和爱好分流至所在学院各个类别的相关专业学习。但不得向各院系相关专业的国际班、英语或日语强化班等分流。
- 3. 创新班学生在一、二年级可以选修普通大类或专业前两年开设的,要求作为主修专业必须修读的课程,也可在三年级后补修这些课程。如果上述课程与创新班培养方

案规定的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学生可申请免听;考试时间冲突时,学生可申请缓考。

- 4. 分流后的专业课程模块完全体现学生个性化要求,只限定学分,不规定课程,由相关学部(学院)和学业导师共同制定,因材施教。
- 5. 创新班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50%, 计算基数原则上以当年招生计划人数为准, 具体实施按照《大连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 6. 创新班的学生在国际和地区交流方面享受更加优惠的政策。学校设有专门基金,用于资助创新班学生开展国际学术和文化交流活动。
  - 7. 创新班在奖学金评定和其他各类评优等活动中,单独划定名额进行评选。

#### 四、淘汰和补充方式

所有创新班均实行淘汰补充机制。在大一、大二学年结束时,均需对创新班学生进 行动态调整,调整规则如下:

- 1. 学部(学院)根据学生学习成绩自行制定创新班淘汰方案,对成绩排名靠后的学生进行考核。通过考核者继续在创新班学习,未通过考核者转出到普通班。
- 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必须从创新班转出到普通班:受到纪律处分;当学年培养方案中必修课一考成绩不及格 2 门及以上。
- 3. 学年成绩在普通班中排名前 20%且必修课一考成绩无不及格者,可提出申请, 由相应学部(学院)组织考核。考核通过后,经学校批准,可转入到创新班学习。
- 4. 创新班转入人数应根据转出人数确定,创新班总人数不可超过该班当年招生计划人数。
- 5. 创新班可分流和淘汰补充生源的普通班范围,需根据当年招生计划中创新班规定的大类(专业)范围界定。各创新班包含范围内所有大类和专业的普通班学生,只要符合以上规定,均可申请转入到对应的创新班学习;从创新班转出的学生,可在该创新班包含范围内任意选择一个大类或专业的普通班学习。
- 6. 转入创新班的学生与创新班其他学生享受同样的优惠政策,转出创新班的学生不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 7. 转入及转出的学生,如在原班级中有未通过的课程,须修读并通过该课程考试获得相应的学分;转入创新班的学生须根据所转入创新班的要求补修相关课程。

#### 五、管理方式

- 1. 创新班的日常管理由相应的学部(学院)负责。
- 2. 按大类招生的创新班专业分流后学生所在的学部(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分班或统一编班,学生的其他日常管理由分流后所在的学部(学院)负责。

# 六、其他

本管理办法自 2023 级学生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8号),统筹做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以下简称"拔尖基地")学生的选拔、培养与学生管理等工作,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一、基地情况

目前,我校获批 5 个国家级拔尖基地: 华罗庚数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数学类专业)、张大煜化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应用化学专业)、王大珩物理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应用物理学专业)、钱令希力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工程力学专业)、计算机科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各拔尖基地分别成立相应专业的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班(以下简称基地班)。

### 二、招录与选拔淘汰机制

- 1. 各基地班采取不同的招录方式。张大煜化学基地班、王大珩物理基地班、计算机 科学基地班实行高考直接招生;华罗庚数学基地班、钱令希力学基地班(力学工科基础 拔尖计划班)实行大类招生、入校后选拔,入校选拔方式由相关学部(学院)制定方案, 在选拔前上报教务处审批,并向学生公布。
- 2. 基地班实施退出和补入动态调整机制。由相关学部(学院)负责制订调整方案, 教务处审批,并在学生入学或选拔完成后一个月内向学生公布。
- 3. 基地班在大一、大二、大三学年结束时,均需对学生进行考核。未达到拔尖基地培养要求的学生,应退出基地班,转入普通班学习。如本专业没有普通班,可留在基地班内转为普通培养模式继续学习。基地班因学生退出空出名额时,可从校内选拔综合素质优秀且有意愿加入基地班学习的优秀学生进行补充。大三学年考核结束后,因退出学生空出的名额将不再进行补充。退出选拔考核过程由相关学部(院)组织,变更的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批备案。调整过程中,基地班总人数不得超过所在基地入学当年的招生计划人数。
- 4. 补入基地班的学生同等享有基地班相应优惠政策,退出基地班的学生不再享有相应优惠政策。
- 5. 转入或转出基地班的学生,按调整后所在班级(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调整前有不及格需要重修的课程,根据各专业具体要求进行重修或修读相应其他课程。其他须补修的课程,可在导师指导下按相关专业的要求进行修读。多修读的学分,可由学

生所在学部(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经认定后转换为其他相应课程的学分,具体细则由各拔尖基地根据本办法自行制订。

6. 每个基地班需择优动态遴选认定 20 名优秀学生纳入拔尖计划 2.0 管理。遴选过程由学部(学院)负责组织,遴选方案和入选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批。

### 三、培养模式

学校对拔尖基地学生实施"首席教授"领衔的"一式两制三化"人才培养模式。聘请首席教授全面指导,采取"本-博 3+1+4"或"本-硕 3+1+2"衔接培养,为每位学生配备高水平学业导师、科研导师和生活导师,针对学生特点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小班授课,强化对学生基础知识、实验技能、创新能力、文化素养和国际化视野的全方位培养。具体如下:

- 1. 实行"首席教授"制度。在全校范围内,聘请热心人才培养、学术造诣深厚的相关学科领域的院士、杰青、长江学者、知名教授等担任各"拔尖基地"首席教授,总体把握拔尖人才培养方向。
- 2. 由学部(学院)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等相关管理人员等组成专门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拔尖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3. 组建以院士、长江学者、杰青、教学名师、知名教授、博士生导师等为核心的导师团队,以导师个人或团队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全方位、多层次指导,引领学生成长成才。导师团中每个导师负责指导的拔尖学生人数不超过2人。
- 4. 注重拔尖人才的本研衔接培养,为优秀学生继续深造创造良好条件。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方面,拔尖基地在参照《大连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基础上,享受国家、学校和学院制订的特殊政策,在学校统筹管理下,实施个性化推免办法,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招生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 50%。
  - 5. 学校在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中重点突出以下方面:
- ① 强化使命驱动,提升综合素养。依托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依托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深化课程思政内涵建设,激励学生把自身价值的实现与国家发展紧密联系,把所学所思落实到报效国家的实际行动中;按照"注重基础、突出前沿、底宽顶尖"原则,制订专门的通识与基础课程方案,促进科学与人文教育结合,思想政治与文化素质教育结合。
- ② 打造培养特区,探索建立书院制。完善建立中西贯通的现代书院制培养新模式,在学生的招生、培养、学籍、日常生活管理等环节,以及教师的聘任、考核等方面,根据因材施教和个性化要求,实行特殊政策 加强学习生活社区建设,注重环境浸润熏陶,

促进拔尖学生的价值塑造和人格养成。

- ③ 注重名师引领,实施本科导师制。持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汇聚一批热爱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的杰出学者参与人才培养,让顶尖人才培养未来拔尖人才;深入实施导师制,聘请理念新、能力强、肯投入的博士生导师担任本科生导师,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综合能力培养以及学术生涯规划等方面给予学生全方位、个性化的指导。
- ④ 加强个性培养,推进完全学分制。在定制的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营造第二课堂学术氛围,通过学术沙龙、兴趣讨论、科研小组等,给予学生更多自主学习、自由探索的空间;推进完全学分制,以学分积累作为毕业标准,学生可自主安排学习进程,实行灵活的选修、免修和缓修制度,在考核评价中淡化功利性指标,帮助学生早成才、快成才。
- ⑤ 促进学科交叉,强化科教融合。将学科交叉作为拔尖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建设跨学科课程体系、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设立交叉学科研究课题,为学生参与跨学科学习和研究创造条件;强化与中科院等科研院所深度合作,依托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科研项目平台等,鼓励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点燃学生科技创新激情,实现科研创新训练项目、本科毕业论文和硕士、博士研究内容有效衔接。
- ⑥ 汇聚优质资源,深化国际合作。依托中外一流大学"同窗友情"育成计划,优 先安排拔尖学生赴国外一流大学留学和交流学习,全面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全球竞争力;鼓励每个拔尖基地确定多所国际一流大学,固定时间,明确任务,专人负责,使学 生能够参与实质性国际交流,构建国内外双向互动、合作共赢的拔尖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 四、学生管理

- 1. 拔尖基地为每名学生建立成长档案,记录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能力、 社会实践、海外交流直至升学就业等各方面的成长情况。
- 2. 拔尖基地制订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设定专门的学术发展基金,积极支持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和学科竞赛。

### 五、其他

- 1. 各拔尖基地应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
- 2. 本管理办法自 2023 级学生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大连理工大学强基计划班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统筹做好强基计划班学生招生、培养与学生管理等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强基计划班学生管理和研究生衔接培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9号)要求,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一、招生情况

目前,我校获批强基计划班招生专业为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 工程力学和生物工程共计 5 个专业,招生工作由招生就业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 组织实施。

### 二、学籍管理

- 1. 强基计划班学生在学籍管理系统中标注为"强基生"。
- 2. 强基计划班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调整专业,确有特殊困难或者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录取专业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到对应的普通班,如强基计划招生专业无普通班,可留在强基计划班内转为普通培养模式继续学习。
- 3. 强基计划班学生实施退出和补入动态调整机制。学部(学院)负责制订具体的退出和补入动态调整实施细则,按学年或学期对强基计划班学生实施动态调整,实施细则须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向学生公布并提交教务处备案。
- 4. 强基计划班在大一、大二、大三学年结束时,均需对学生进行考核。对于考核未达到强基计划培养要求的,应退出强基计划班,转入普通班就读如本专业没有普通班,可留在强基计划班内转为普通培养模式继续学习;退出学生空出的名额,可用于从校内选拔有意愿加入强基计划培养且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大三学年考核结束后,因退出学生空出的名额将不再进行补充。退出和补入的学生,要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及时修改和标注。动态调整过程中,各专业强基计划班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当年招生计划人数。
- 5. 选拔补入学生同等享有强基计划班相应政策,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不再享有相应政策。
- 6. 转入或转出强基计划班的学生,按调整后所在班级(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调整前有不及格需要重修的课程,根据各专业具体要求进行重修或修读相应其他课程。 其他须补修的课程,可在导师指导下按相关专业的要求进行修读。由于培养方案变更而 多修读的学分,可由学生所在学部(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经认定后转换为其他相应课

程的学分,具体细则由各强基计划班根据本办法自行制订。

7. 以各种形式退出强基计划班的学生(包括因无对应普通班,退出后继续留在强基计划班内按普通培养模式学习的学生),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 三、培养模式

学校对强基计划班学生实施首席教授领衔的 "一式两制三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采取 "本-博 3+1+4"或 "本-硕 3+1+2"衔接培养,实施 "一班一策略、一人一方案、 一生一导师"培养举措,全面实行"小班化、个性化、导师制",为每位强基计划班学 生配备高水平学业导师、科研导师和生活导师,针对学生特点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小 班授课,强化对学生基础知识、实验技能、创新能力、文化素养和国际化视野的全方位 培养。

- 1. 实行"首席教授"制度。在全校范围内,聘请热心人才培养、学术造诣深厚的相关学科领域的院士、杰青、长江学者、知名教授等担任强基计划班学生培养过程中的首席教授,总体把握基础学科创新人才培养方向。
- 2. 由学部(学院)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等相关管理人员等组成专门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强基计划班学生培养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3. 组建以院士、长江学者、杰青、教学名师、知名教授等为核心的导师团队,以导师个人或团队等多种形式对强基计划班学生进行全方位、多层次指导,引领学生成长成才。导师团中每个导师负责指导的强基计划班学生人数不超过2人。
- 4. 强基计划班学生本科一年级即可进入导师的实验室,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由导师指导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科研训练计划。实现科研创新训练项目、本科毕业论文和硕士、博士研究课题的有效衔接。
- 5. 在国际化人才培养方面,依托学校中外一流大学"同窗友情"育成计划,优先安排强基计划班学生优秀学生赴国外留学和交流学习,培养新时代高素质国际化人才。
- 6. 强基计划班学生实施"本-硕-博"衔接培养,学生在大三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后,进行"本-硕-博"衔接选拔考核,通过专业综合考核的学生,将100%获得推免研究生资格,分别按照"本-硕3+1+2"模式或者"本-博3+1+4"模式从大三学年第二学期起进行研究生阶段的衔接培养。在完成学士学位论文答辩毕业后,直接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学部(学院)应结合各自专业培养要求制订强基计划班学生本研衔接的具体办法。

#### 四、学生管理

1. 强基计划班应为每名强基计划班学生建立成长档案,记录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

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海外交流直至升学就业等各方面的成长情况。

2. 强基计划班应制订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设定专门的学术发展基金,积极支持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和学科竞赛。

### 五、其他

- 1. 各专业强基计划班应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
- 2. 本管理办法自 2023 级学生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大连理工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少数民族预科班(以下简称预科班)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少数民族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班管理办法》(教民〔2010〕11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指部分普通高校(培养高校)为当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被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适当降分、择优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在其进入本科生学习前举办的旨在通过阶段性强化培训巩固提高其基础理论水平的一种特殊办学形式。

第三条 我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实行集中学习、统一管理,在预科学习阶段,加强学生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教育,强化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使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为学生进入本科专业学习打下良好基础。

第四条 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预科班的招生录取;教务处负责预科班的教学计划实施、教学管理、成绩管理等;学生工作处负责预科班的思想政治教育等;预科班所在学部(学院)负责学生具体的日常教育管理的实施。

## 第二章 招生录取

第五条 预科班的招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预科班招生计划为国家指令性 招生计划。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民族地区的需要,制定预科班招生计划报教育 部审核后下达执行。

第七条 预科班招生,按照国家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规定适当降分提档、择 优录取,具体降分幅度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预科班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办理报到手续。

第九条 预科班招生录取时,不确定专业。预科生升入本科时,根据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状况,由学校制定分专业计划(新疆地区、西藏地区和其它省区分别制定,具体专业以当年招生计划为准)。学校依据学生综合成绩和个人志愿确定专业(新疆地区、西藏地区和其它省区分别确定)。

### 第三章 学制与教学管理

第十条 预科班学制为1年,预科学习期限为1-2年。

第十一条 预科教育的课程设置,按照"突出重点、加强基础、兼顾专业"的原则, 开设大学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基础、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物理和体育等课程, 根据学生可能转入本科专业的学科特点,也可以开设必要的专业基础知识课程或讲座。

第十二条 预科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由教务处和开课学部(学院)根据国家教育 行政部门要求共同制定。课程教材由开课学部(学院)选定,报教务处审批使用。

第十三条 预科教育实行考核制度。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学期考核成绩载入本人档案。课程考核以期末考核成绩记载,考试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为通过。如有参加会考的课程,当学期考核成绩由会考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会考成绩占 30%,期末考核成绩占 70%)。

第十四条: 预科学生分专业时以综合成绩排名为序。综合成绩计算方式为学习成绩 ×85%+素质考核成绩,其中素质考核成绩满分 15 分,包括民主评议成绩及日常表现得分。

第十五条 预科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学校为其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后,累计3门(含3门)以上课程成绩不合格者,延期一年,补修所欠课程,同时允许选修本科课程;补考后,累计5门(含5门)以上课程成绩不合格者,退回生源地区。

第十六条 预科班学生修完预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合格者升入本科学习,取得本科学籍,补考后仍有课程(不超过2门)成绩不合格者,由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后,可升入本科学习,本科阶段必须补修并通过所欠预科课程,否则不予本科毕业。

第十七条 预科结业升入本科的学生,按确定的专业到相关学部(学院)报到。

第十八条 预科学生学有余力,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选修本科课程。预科期间学习的本科课程,按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 第四章 学生教育管理

第十九条 预科班依托学部(学院)要相对固定,学部(学院)要对预科班的管理给予足够的重视。

第二十条 对预科班的教育,应当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为主要内容,教育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培养学生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

思想品德和文明风尚; 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第二十一条 预科班学生的教育管理应当遵循生活上关心爱护、校纪校规上严格要求、教学上耐心细致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预科班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锻炼、课外活动等方面表现 突出者,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预科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违反校纪校规的,参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五章 收费

第二十四条 预科班学生在预科阶段的学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和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的预科生学费标准收取;预科班学生升入本科后,其学费按照预科生升入本科当年 的相应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关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预科班学生的"奖、贷、勤、助、补、减"等政策和措施的落实,确保家庭经济贫困学 生按国家有关政策得到资助。

## 第六章 教师和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预科班设一名班主任和一名辅导员,负责预科班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预科班的教师,在学校专任教师中聘任。有关学部(学院)要选拔优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并积极支持教师的教学工作。预科班任课教师应相对稳定。根据预科教育的特殊性和教学管理任务的繁重程度,对预科班任课教师给予适当政策倾斜。

##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〇一八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为落实本科生培养方案,规范选课工作,保证本科教学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 法。

- 一、本科生应在所在学部(学院)教师指导下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进程,依据指导性教学计划进行选课。学生选课须满足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对各类课程学分的基本要求,同时也可以在指导性教学计划之外选课。
- 二、本科生每学期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登录综合教学管理系统自主选课。大一新生第一学期需进行大学英语分级和体育基础选课,其余课程由教学运行保障中心统一 置入。
- 三、本科生按四(五)学年安排学习进程,每学期(不含小学期)选课原则上应不少于12学分。
- 四、本科生对本学期所学课程的主讲教师进行网上教学评价后方能选修下学期的课程。
- 五、本科生选课通常分三个阶段: 预选、正选、补退选(夏季小学期不包含补退选),每学期各阶段具体选课时间见教学运行保障中心主页通知。
- 六、预选前学生应根据自己的专业和专业方向主动了解本专业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并认真阅读教学运行保障中心网站的选课通知,了解全校开设课程的信息,如有疑问须及时向所在学部(学院)的教务员进行咨询,以避免错选、漏选等。
- 七、预选结束后,对于拟选人数超过课容量的课程,系统将进行选课抽签管理。届 时学生必须参加正选,并核实自己的本学期课表。
  - 八、学生选课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有先修课要求的课程,一般应先修读先修课程。
- 九、选课必须由本人完成,委托他人选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他人账号及密码进入选课系统,不得代替他人选课;在选课阶段,学生不得私下交换已选课程。
- 十、选课结束后,因学生主观因素造成的漏选、多选和错选等问题,教学运行保障 中心原则上不予补选或退选。因复学等原因错过选课阶段的学生须及时到教学运行保障 中心申请选课。
  - 十一、因重修、复修、转专业等冲突选课的情况,须网上申请办理免听手续。
  - 十二、学生不能参加未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未办理缓考手续无故不参加已选课程

学习和考核,将被视为旷考,该课程成绩记"0"分,不得参加补考。

十三、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参加开学初的补考;补考不合格者可以在补退选阶段申请本学期已开课程的重修;已通过课程考核者,可在补退选阶段自愿申请本学期已开课程的复修。

十四、具体选课方法可以参考当学期教学运行保障中心公布的《大连理工大学本科 生选课操作指南》。

十五、若遇特殊情况,如需实施线上教学等,则按当时学期制定的选课方案为准。 十六、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学运行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学校管理 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大连理工大学本 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 1. 凡学生所选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均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才能获得学分。考核成绩一律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 2. 课程和教学环节的考核可以采取闭卷、开卷、笔试、口试、论文、大作业等方式或组合方式进行。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60分为及格),个别环节(如第二课堂等)可以采用等级分制评定(通过、不通过)。成绩以百分制记载时,一律取整数。
- 3. 考试成绩评定,以学期末考试成绩与平时考试成绩相结合。第一次上课时,任课教师应当向学生说明考试方式和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例。各项成绩的评定须有依据及相关辅证材料。考试前,教师要检查学生作业、实验报告等完成情况,对缺交 1/3 者,可以取消其该课程考核资格。
- 4. 以期末考试为主进行考核的必修课程,在下一个长学期开学前一周设有补考; 以项目、论文、大作业等形成性评价考核方式为主的必修课程,以及实验、实习、设计 等实践类的必修课程不安排补考。补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在成绩后注明"补考" 字样。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评定为零分,或考核过程中出现作弊、违纪、旷考等情况, 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
- 5. 学生无故不参加期末考试,按旷考处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严重违反考核 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大连理 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6. 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必修课的考试时,考前须在综合教务系统中提交缓考线上申请,并提交支撑材料(病假须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学部(学院)审核、教学运行保障中心批准后方能生效。在考试过程中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学生,在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立即赴校医院就医,并凭当日医疗证明补办缓考手续。考试后补交的病假证明无效。在考前和考试过程中原则上因事不准缓考。办理缓考手续的课程成绩记为"申请缓考",补考通过后,成绩按一考成绩记载。选修课可以按以上程序申请缓考,但选修课不设补考,学生可申请取消此课程选修记录,不计入考核成绩。

- 7. 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课程可以参加重修,考核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参加复修。重 修和复修的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在成绩后注明"重修"和"复修"字样。
- 8. 学业优秀、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可以申请免听相关课程;重修、复修或补修课程的学生,如所修课程与主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可申请免听1门冲突的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育、军训及实践教学环节(含单独设课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申请免听。学生每学期申请免听的课程不得超过4门。申请免听,须于补退选期间办理线上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获得免听资格。获批免听课的学生应按任课教师要求提交作业,做实验提交实验报告,并按时参加期末考试或课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考核。未办理免听手续而不上课的学生,视为旷课。

### 二、课程成绩管理

- 1. 教学记录: 任课教师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三周学生选课补退选结束后,及时打印教学记录表,确认选课学生人数及名单。教师不得为未选课的学生安排教学活动和考核环节。任课教师应将教学记录在课程成绩录入完成后与成绩单一起交开课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开课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应妥善保存教学记录表(保存期一般为4~5年),以备查询。
- 2. 成绩录入: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需在考试结束后五天内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录入学生成绩。完成成绩录入、经核实数据无误后,提交数据并将成绩单打印、签字。成绩单一式三份,一份随试卷存放,一份交开课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留档,一份任课教师自己留存。在规定期限内,任课教师无故不提交成绩,对学生补考、转专业、推免、退学警告认定、毕业资格审核、学业证书发放等环节造成严重影响的,按教学责任事故进行处理。
- 3. 成绩更改:成绩一经任课教师提交,不得随意更改。成绩如果确有差错,可按以下程序申请修改并问责:
- (1) 任课教师提交成绩 3 日内,自查发现成绩错误,须向所在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大连理工大学成绩更改单》,经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五位教授组成的专家组核实无误并签字后,报所在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核准签字,由学部(学院、部)统一提交教务处审批处理。
- (2)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后,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须在教师提交成绩 60 日内向 所在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填写《学生查卷登记表》,经所在学 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审批后,由所在学部(学院)报请开课学

部(学院、部)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组织3位以上相关课程的教师进行复核确认并签字。如成绩确有错误,由任课教师填写《大连理工大学成绩更改单》,报任课教师所在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核准签字,并由任课教师所在学部(学院、部)统一提交教务处审批处理。学生成绩复核申请的核查结果由学生所在学部(学院)负责反馈。

- (3) 任课教师成绩登录错误造成影响的,按《大连理工大学教学责任事故处理规定》认定教学责任事故,进行问责处理。
- 4. 成绩归档:各学部(学院)在接收任课教师签字的原始成绩单时,应根据成绩单的打印格式判定、检查网上成绩是否已经提交,以确保成绩的准确性。将原始成绩单按课程号、课序号从小至大的顺序整理好,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整理和建册归档。通过计算机形式考核的课程,成绩以光盘形式保存。纸质成绩单、光盘等介质保存期为10年。
- 5. 其他情况:每学期开学初,教务处负责审核并统一处理各类特殊学生的成绩。 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班、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成绩管理,分别按《大连理工大学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成绩管理办法》和《大连理工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特招体育运动员、普通学生运动员的成绩管理,按《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运动员管理条例》执行。

### 三、免修课程

凡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原则上应在补退选结束前,到开课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办理申请免修课程的相关手续,经开课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统一报教务处审批,成绩按等级制记为"通过"。

### 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课程成绩登记

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项目结题并通过验收后,学生可申请获得相应学分,成绩按"通过"记载。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汇总的《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登记表》,填写相应的《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课程成绩登记表》,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存档并进行成绩数据处理。

#### 五、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的成绩记载要求及方法

1. 免试推荐或考取本校研究生的学生,凡本科生阶段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均按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2. 其它学生, 选修研究生课程均按"选修"课属性记录。

### 六、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及时间

1. 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相应的成绩绩点(只计算百分制的成绩),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以学生所修课程的学分绩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数的总和,即得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即:

平均学分绩点 $=\Sigma$  (所修课程学分×相应的成绩绩点)/ $\Sigma$  (所修课程学分)

成绩及其对应绩点

序号	绩点数	下限分数	上限分数	备注
0	0	0	60	所取得分数范围是大于等于下限分 数并且小于上限分数
1	1	60	61	以下同上
2	1.1	61	62	
3	1.2	62	63	
4	1.3	63	64	
5	1.4	64	65	
6	1.5	65	66	
	•••	•••	•••	
39	4.8	98	99	
40	4.9	99	100	
41	5.0	100		

同门课程的每次考核成绩均计入平均学分绩点。等级制成绩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学生转大类(专业)当年一般不参加转入大类(专业)的奖学金评定。经认定的课程应参加其后的奖学金和研究生推荐过程的成绩评定和排名。

奖学金及推荐研究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评定时,课程的选定由学生所在学部(学院)根据教务处的要求做具体规定。

2. 每年 9-10 月间,在前一学年课程的任课教师录入成绩工作结束后,根据当学年校推研工作小组和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的日程安排,进行推荐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平均学分绩点以及优良学风班建设的班平均成绩的计算。

3. 在成绩计算前,各学部(学院)教务员应审查本学部(学院)学生已修课程的课程属性是否正确,如有差错,应于计算工作开始前将应做修改的详细信息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进行更正。以保证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 七、转大类(专业)学生相关课程和成绩的认定

本科生转大类(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转入学部(学院)应制定转大类(专业)学分转换和认定的实施细则,对学生在原大类(专业)所修课程进行学分认定。转入后,转大类(专业)学生必须完成转入大类(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

### 八、公派短期出国留学学生和国内交流学生课程认定和成绩管理

派出学部(学院)根据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对对方学校课程 予以认定,指导学生派出期间的选课,派出期间学生选学经所在学部(学院)认定的课程,学校承认其所获学分。

#### 1. 课程认定

以学期为单位的派出学生,要求选修与在校学习相对应内容及学分数的课程,作为成绩、学分记载、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

若对方课程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由派出学部(学院)与学生协商确定选课方案,返 校后再补修所在专业应修课程。

因派出导致所在专业应修课程未修且又不能替代的,须另行补修。

### 2. 成绩管理

- (1)派出期间选学经所在学部(学院)认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下同),学校承认学分。
- (2) 学生交流访学期间所获成绩和学分经申请转换后,根据我校教学计划按学期减免同比学分,并记入学生主修专业成绩单。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和交流访学期间所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合并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
- (3)派出学习满一个学期,奖学金评定时由学生工作处参考其派出期间所修课程的原始成绩进行评定。免试推荐研究生时,不计入其所派出学校不同成绩制式和不同评分标准的成绩,按其在大连理工大学已学课程的成绩计算。
  - (4) 由对方学校提供学习成绩单原件,应连同本校本科成绩单一并归档。

### 九、成绩核查与管理

1. 每学期开学初由教务处组织进行成绩核查工作。在教务处核查之前,各学部(学

- 院)应首先开展自查工作。
- 2. 校成绩核查小组由教务处工作人员、各学部(学院)相关人员以及学校专家构成。
  - 3. 校成绩核查小组成员随机选定核查课程。核查的内容为:
  - (1) 卷面成绩分布、难易程度及合分情况;
  - (2) 成绩登载准确率;
  - (3) 试卷质量审核表;
  - (4) 试卷分析与小结;
  - (5) 各分项成绩计分册及相关辅证材料;
  - (6) 试卷档案等;
  - (7) 课程的过程性考核评价是否规范;
  - (8) 试卷命题是否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考核要求。
- 4. 核查人员根据核查情况填写核查表,对出现差错的当事责任人依据《大连理工大学教学责任事故处理规定》进行相关认定,并对存在问题给出整改意见,各学部(学院)根据核查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 十、成绩单归档

- 1. 在校生成绩单可在本科生自助打印终端中自行打印使用,学校提供一定数量的免费打印额度。
- 2. 每年本科生毕业离校后,成绩管理人员整理并制作该届毕业学生的成绩单,交 予档案馆做好本科生成绩的归档工作。已毕业学生以档案馆出具的加盖档案馆公章的成 绩单存档文件为有效文件,教务处及各学部(学院)不再另行出具学生成绩单。

十一、本办法从2023年9月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为适应我校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学生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管理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辽价发[2004]105号)、《关于对辽宁师范大学等普通高等学校试行学分制收费的批复》(辽价函[2008]204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702号)和《关于调整我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政策的通知》(辽发改收费[2021]78号)以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实行学分制收费后,学生学费由专业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学生正常完成所在专业规定最低的学分所交纳的学分学费(不含重修、复修课程及修读教学计划以外课程的学分学费)、专业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年学费总额(见附件)。
- **第二条** 收费方式采用预收结算制,即在每学年开学初,按学生所学专业学年学费标准预收学费,学年结束时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结算。
  -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预科生。

### 第二章 交费标准及办法

-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按照专业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学分学费按学生所选课程的学分计收。各专业学分学费及专业学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 **第五条** 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学期免收相应时间的专业学费(专业学费按平均专业学费计算);延期修读的学生,按学期收取相应时间的专业学费(专业学费按平均专业学费计算)。
- **第六条** 经批准本科结业的学生,可以在结业后一年内申请所欠课程的考核机会, 并按照正常标准交纳学分学费,但不交纳专业学费。
- **第七条** 未通过的必修课程,将在下学期初有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重修、复修、辅修及双学位课程均按选课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 **第八条** 申请必修课程的缓考,可参加该课程下学期初的补考;申请选修课程的缓 考,教学运行保障中心将删除该门课程,下学期或学年重新选修。

- **第九条** 凡代表学校参加重大比赛(体育比赛、科技竞赛等)的学生,经批准可以申请免试某门课程(每学期不超过两门),该门课程仍按照正常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 **第十条** 学生在每学期第一个月内申请休(退)学并获批准的,免收当学期的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申请批准的,全额收取当学期专业学费。申请休(退)学时,正常交纳已考核课程的学分学费。整个学期休学的,不交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 **第十一条** 按学校有关规定开除学籍的学生,不退还当年的专业学费和当学期的学分学费。
- **第十二条** 转大类(专业)的学生,如转入、转出大类(专业)的专业学费不一致,则按照所在大类(专业)相应的学期收取专业学费。如因转大类(专业)导致选修课程学分总数超过转入大类(专业)毕业规定最低学分数,该超出部分课程学分视为选修其他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
- **第十三条** 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在专业未分流时,专业学费按照本大类专业的最高专业学费计收。专业分流后,再按照相应专业计收专业学费,并退还大类时多收专业学费。
- **第十四条** 从其他高校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当年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选修课程学分收取。我校学生转入其他高校学习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收取比照第二章第十条。
- **第十五条** 国内各高校根据《本科生合作培养协议书》,派往我校的来访交流学生,免收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我校派出的出访交流学生,若学习时间满一学年,学费按所在专业的学年学费收取。若不满一学年,则按学期收取相应的学年学费。国内交流出访学生四年(五年)的学费总额,不得少于本专业全程的学年学费总额。
- **第十六条** 根据我校与国外大学签订的联合培养本科生协议,派往我校的来访短期海外交流学生,免收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我校派出的短期海外交流学生(指学生到国外或境外高校或机构学习或实习不超过一年),若满一学年,学费按所在专业的学年学费收取。若不满一学年,则按学期收取相应的学年学费。短期海外交流出访学生四年(五年)的学费总额,不得少于本专业全程的学年学费总额。
- **第十七条** 经申请批准后,到国外指定高校参加"2+2"、"3+2"等模式联合培养的学生,在取得国外大学毕业证、学位证后,如需获得我校的毕业证和学位证,需补交相应年限的专业学费。如未取得国外大学毕业证,但满足我校的毕业条件,如需获得我校的毕业证和学位证,需补交相应年限的学年学费。
  - 第十八条 新生的大学英语"以考代修"取得的课程学分,免收取学分学费。

- **第十九条** 预科生预科期间的学费按照学年学费收取。若在预科期间选学本科课程,则按选课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 **第二十条** 参加创新实践强化班的学生,不另外收取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在创新 实践强化班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如申请作为交叉与个性发展课程,则按学分收取学分 学费。
- **第二十一条** 选择研究生课程(非本科培养方案中本研衔接课程)的学生,不另外 收取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在研究生院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如申请作为本科阶段的课 程,则按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 第三章 学费结算与决算

### 第二十二条 学年学费结算

- 1. 每学年应交纳学费额=专业学费+  $\sum_{i=1}^{n} x_i y_i$
- $x_i$  课程学分数:
- $y_i$  课程学分学费:
- n 本学年修读课程数。
- 2. 每学年学费结余额=上学年学费结余额+本学年预交学费额 按学年学费标准收取÷本学年应交纳学费额

每学年结算后,凡属学费不足的学生,应于下学年交费时补足上学年不足金额;凡 属学费结余的学生,结余学费转入下学年学费结算。

3. 在每学年最后一个学期结束前,确定学生所修课程后,列出每个学生当学年学分学费明细,即作为本学年学分学费的收取依据,并办理收费结算。在学年中,如发生退学、休学等情况一律按前款相关规定办理收费结算。

### 第二十三条 毕业决算

- 1. 学校于学生毕业(结业、肄业)一个月前对所收学费按学生个人进行决算。
- 2. 学费决算

毕业(结业、肄业)学费结余额=累积已交学费-该生应交专业学费总额-该生按规定毕业应修最低学分数的应交总学分学费额-学生加(重、辅、复)修额外课程应交纳学分学费总额。

最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最终的学费结算。学费未交清的学生,在毕业(结业、 肄业)前,必须交清所欠学费方能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23 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学运行保障中心、财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各专业学分制收费标准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各专业学分制收费标准

学部(学院)	专业名称	总学分	学制 (年)	学年学费	毎年专业 学费
	化学工程与工艺	160	4	6240	3040
	化学工程与工艺(国际班)	160	4	6240	3040
	精细化工	160	4	6240	3040
化工学院	制药工程	160	4	6240	304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60	4	6240	3040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160	4	6240	3040
	安全工程	160	4	6240	3040
11, 201, 201, <sub>1127</sub>	应用化学(国家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张大煜化学班)	160	4	6240	3040
化学学院	应用化学 (强基班)	160	4	6240	3040
TT L	环境科学	160	4	6240	3040
环境学院	环境工程	160	4	6240	3040
나 #m ㅜ 1口 쓰 /p;	生物工程	160	4	6240	3040
生物工程学院	生物工程(强基班)	160	4	6240	304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60	4	6240	304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创新班)	160	4	6240	3040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日语强化)	185	4	6240	2540
	智能制造工程	160	4	6240	304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60	4	6240	3040
材料科学与工 程学院	金属材料工程	160	4	6240	3040
	功能材料	160	4	6240	3040
	功能材料(郭可讱电子信息材料荣誉班)	160	4	6240	3040
	金属材料工程(中日精英班)	180	4	6240	2640
能源与动力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160	4	6240	3040

学部(学院)	专业名称	总学分	学制	学年学费	毎年专业
	\		(年)		学费
	电子信息工程	160	4	6240	3040
	电子信息工程(英语强化)	160	4	6240	3040
电子信息与电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60	4	6240	3040
气工程学部	自动化	160	4	6240	304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60	4	6240	304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国家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	160	4	6240	3040
医学部	生物医学工程	160	4	6240	3040
	土木工程	160	4	6240	3040
	土木工程(国际班)	160	4	6240	3040
	水利水电工程	160	4	6240	3040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160	4	6240	3040
建设工程学部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160	4	6240	3040
	交通工程	160	4	6240	3040
	工程管理	160	4	6240	3040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60	4	6240	3040
	智能建造	160	4	6240	3040
	工程力学	160	4	6240	3040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160	4	6240	3040
	工程力学(钱令希力学创新班)	160	4	6240	3040
运载工程与力	工程力学(国家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	160	4	6240	3040
学学部	工程力学(强基班)	160	4	6240	3040
	船舶与海洋工程	160	4	6240	3040
	船舶与海洋工程(船海卓越班)	160	4	6240	3040
	车辆工程(英语强化)	180	4	6240	2640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	160	4	6240	3040

学部(学院)	专业名称	总学分	学制(年)	学年学费	每年专业 学费
	汉语言文学	160	4	5760	2560
人文学院	广播电视学	160	4	5760	2560
	哲学	160	4	5760	2560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160	4	5760	2560
	工商管理	160	4	6240	3040
	物流管理	160	4	6240	304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60	4	6240	3040
经济管理学院	金融学 (英语强化)	170	4	6240	2840
	国际经济与贸易	160	4	6240	3040
	知识产权	160	4	5760	2560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160	4	6240	3040
	建筑学	200	5	6240	3040
	城乡规划	200	5	6240	3040
建筑与艺术学	工业设计	160	4	6240	3040
院	视觉传达设计	160	4	12000	8800
	环境设计	160	4	12000	8800
	雕塑	160	4	12000	8800
	英语	160	4	6240	3040
外国语学院	翻译	160	4	6240	3040
	日语	160	4	6240	3040
d to sett M/ toba	应用物理学(王大珩物理基础科学班)	160	4	6240	3040
物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强基班)	160	4	6240	3040
	数学与应用数学	160	4	6240	3040
数学科学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160	4	6240	3040
	国家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华罗庚数学班)	160	4	6240	3040

学部(学院)	专业名称	总学分	学制 (年)	学年学费	毎年专业 学费
	数学与应用数学(强基班)	160	4	6240	3040
光电工程与仪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60	4	6240	3040
器科学学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	160	4	6240	3040
	人工智能(未来技术班)	150	4	6240	3240
	精细化工(未来技术班)	150	4	6240	3240
+ +++	智能建造(未来技术班)	150	4	6240	3240
未来技术学院	智能车辆工程(未来技术班)	150	4	6240	3240
	生物工程 (未来技术班)	150	4	6240	3240
	人工智能(创新班)	150	4	6240	3240
	软件工程(第1、2学年)	80	2	5200	2000
	软件工程(第3、4学年)	80	2	16000	12800
软件学院	网络工程(第1、2学年)	80	2	5200	2000
	网络工程(第3、4学年)	80	2	16000	12800
Zibl. → W. 17->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160	4	6240	3040
微电子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160	4	6240	3040
	能源化学工程	160	4	6240	3040
化工学院盘锦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160	4	6240	3040
分院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160	4	6240	3040
	应用化学(工学)	160	4	6240	3040
	电子商务	160	4	6240	3040
商学院	经济学	160	4	6240	3040
海洋科学与技 术学院	环境生态工程	160	4	6240	3040
	食品科学与工程	160	4	6240	3040
	海洋技术	160	4	6240	3040
生命科学与药	生物信息学	160	4	6240	3040

学部(学院)	专业名称	总学分	学制 (年)	学年学费	每年专业 学费
学学院	生物科学	160	4	6240	3040
	药学	160	4	6600	3400
外国语学院盘 锦分院	商务英语	160	4	6240	3040
体育与健康学	运动训练	160	4	10000	6800
院盘锦分院	运动康复	160	4	6240	3040

备注: 各专业所有课程每学分均按80元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 大连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本科生收费管理办法

为适应我校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大连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合作办学收费行为,根据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各自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收费范围。大连理工大学立命馆大学国际信息与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中外合作办学)、数字媒体技术(中外合作办学);大连理工大学白俄罗斯国立大学联合学院工程力学(中外合作办学)、应用物理学(中外合作办学);大连理工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联合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中外合作办学);大连理工大学莱斯特国际学院: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中外合作办学)、应用化学(理学)(中外合作办学)、数理基础科学(中外合作办学)。

第二条收费标准。根据各专业的培养方案,按学年制收费。按当年学校确定的现行学费标准收取学年学费。2023 级学生学费标准如下:软件工程(中外合作办学)、数字媒体技术(中外合作办学)均为62000元/学年;工程力学(中外合作办学)、应用物理学(中外合作办学)均为60000元/学年;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中外合作办学)为68000元/学年,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中外合作办学)、应用化学(理学)(中外合作办学)、数理基础科学(中外合作办学)均为85000元/学年。

## 第二章 交费标准及办法

第三条 学生补考、重修、复修不再收取费用。

**第四条**在各专业培养方案之外,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双学位的课程时,需按所修课程学分额外交纳学分学费,统一标准为80元/学分。

第五条经学校批准派出到海外进行交流(指到国外或境外高校学习的学生)不满一个学年的学生,在不取得海外交流大学毕业证、学位证时,须在我校正常交纳所在专业的学年学费。该类海外交流出访学生四年的学费总额,不得少于本专业四年的学年制学费总和。

**第六条**经学校批准到各自对应的合作办学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在取得国外大学毕业证、学位证后,如申请我校的毕业证和学位证,经学校审定符合我校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资格,需补交相应年限的费用,收费标准如下:若合作办学高校收取学生的学费,

则需按年在我校补交注册与管理费用,每年收费额度为相应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年制学费的 5%; 若根据合作协议,相应合作办学高校免收学生学费,学生须按年补交我校相应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年制学费的 100%。如未取得合作办学高校的毕业证,但满足或经继续修读满足我校的毕业条件,申请我校的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须按年补交我校相应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年制学费的 100%。

第七条经学校批准到海外其他高校(指非相应的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参加联合培养的学生,在取得海外大学毕业证、学位证后,如申请我校的毕业证和学位证,经学校审定符合我校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资格,需补交相应年限的费用,收费标准如下:若海外高校收取学费,则需按年在我校补交注册与管理费用,每年收费额度为相应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年制学费的10%;若海外高校免收学生学费,学生须按年补交我校相应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年制学费的100%。如未取得海外高校的毕业证,但满足或经继续修读满足我校的毕业条件,申请我校的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须按年补交我校相应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年制学费的100%。

**第八条** 对于提前毕业的学生,学费总额不少于 4 年制学生学费总额,最多可提前 1 年毕业。

**第九条**对于休学学生,当学期在校修读时间不足1个月或在上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一周之内提出休学申请的,不交纳本学期学费;修读时间超过1个月或在上学期补考成绩公布一周之后提出休学申请的,按一学期交纳学年制学费的50%。

**第十条**对于不能按期毕业(不包含休学、结业)的学生,每延期一学期(半年)收取各专业学年制学费的 25%。当留级学生(专门针对莱斯特国际学院的情况)在校修读时间不足 1 个月或在上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一周之内提出休(退)学申请,不收取费用。留级学期修读时间超过 1 个月,按留级全年收费(即学年制学费的 50%),中途不再退费。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23 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教学运行保障中心、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 及相应中外合作办学学院等联合制定,由教学运行保障中心统一负责解释。

## 大连理工大学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按照学校实施精英教育,培养精英人才的培养目标,按大类招生是我校实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环节,为做好按大类招生学生的分流和培养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加强基础、拓宽专业、注重实践、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和谐发展与全面成长"的人才培养理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让更多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爱好、特长选择专业。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激发学习热情,培养竞争意识,促进学风建设,提高人才质量。

### 二、分流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
- 2. 尊重学生个性,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习成绩,进行专业分流。
- 3. 充分考虑专业布局, 合理调配教学资源, 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 4. 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保持学科专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 三、分流的组织与实施

- 1. 各学部(学院)具体负责分流工作。新生入学后,及时确定分流时间、各专业接收人数,分流方案和具体实施办法,并报教务处审批。
- 2. 专业分流前,各学部(学院)做好专业宣讲和学生动员工作,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的特色,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招生大类不限定接收人数的专业,若自愿选择的学生人数不足8人,则该专业当年不接收分流学生,选择该专业的学生重新选择大类内的其他专业。
  - 3. 对于一年分流的大类, 先转大类(专业)、后专业分流。
- 4. 学生大类培养结束学期的下学期开学前完成专业分流工作。学生分流结果及时 上报教务处,学生应当按分流后的专业修读。
  - 5. 教务处按照分流后的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
  - 四、本办法自 2022 级学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二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转大类(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精英教育,培养精英人才,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按照"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的原则,充分尊重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意愿,公开、公平、公正地组织开展转大类(专业)工作。

**第四条** 各学部(学院)制定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工作方案,应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教学资源条件以及在读学生人数等因素,拟定接收人数、接收条件、考核方式等。

- 1. 原则上各大类(专业)的接收人数为本大类(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10%-40%(建筑类专业可适当降低),原则上转专业后当届学生总数与专业教师数比值不超过 8: 1。
- 2. 各大类(专业)可根据自身学科的特点及要求,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设置接收条件:高考选考科目及成绩,一年级数学、物理、化学、英语、计算机等一门或几门公共基础课程的学习成绩,专业要求的特殊专长、创新能力或身体条件等。
- 3. 各大类(专业)可灵活采取笔试、面试、综合测评等形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

第六条 转大类 (专业) 基本条件:

- 1.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未出现任何违纪现象。
- 2. 符合相关大类(专业)的身体要求。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大类(专业):

-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入学三年(含三年)以上的;
- 2.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强基计划专业学生、国防生、艺术类学生、运动训练专业学生、外语类保送生等);
  - 3. 申请二次转专业或申请转回原专业的;
  - 4. 休学期间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及应予退学的;
  - 5.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入其他学院专业;
- 6. 盘锦校区的学生,除一考学习成绩在本大类(专业)前3%(人数按照四舍五入取整)且必修课程一考成绩无不及格的优秀学生外,不得申请转入大连校区相关大类

(专业), 只能申请转入盘锦校区内相关大类(专业);

7、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情况的。

**第八条** 有意愿转大类(专业)的学生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提出申请,达到接收学部(学院)的转入要求可转入新专业学习,转入人数不得超过各学部(学院)公布的接收人数。

**第九条** 第一学年未转专业且第二学年不适合在本大类(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不含跨校区申请转专业学生),经审核批准后,可在第二学年夏季学期申请转专业,达到接收学部(学院)的转入要求可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十条 招生时确定为优秀本科生源的学生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可在全校范围内重新选择专业;港澳台学生在满足专业高考招生条件下,在第一学年或第二学年夏季学期,可在全校范围内重新选择专业;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生满足相关专业要求,可根据本人意愿申请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各大类(专业)接收以上学生时无需考核,不受接收名额限制。

###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

- 1. 上报计划。各学部(学院)制定本学部(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定,统一向学生公布。
- 2. 学生申请。学生在综合教学管理系统中提出转大类(专业)申请。经所在学部(学院)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无误后,对学生申请转大类(专业)志愿进行公示。
- 3. 学部(学院)审核。各接收学部(学院)按照公布的工作方案,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和专业计划接收人数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并将拟转入学生的名单报教务处审定。
- 4. 学校审批。学校对审定的转入学生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批通过后在校园 网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各接收学部(学院)应按照培养方案,结合毕业要求、教学大纲、课程学分、课程考核等制定大类(专业)学分转换和认定的实施细则,对转入学生原大类(专业)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进行认定和转换,指导学生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报备。转大类(专业)学生按转入大类(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取得转入大类(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学分(包含转换学分),达到毕业要求,方可毕业。

**第十三条** 接收学部(学院)须落实转入学生的本科生导师更换工作,并负责指导转入学生熟悉培养方案及课程修读。

第十四条 学生转大类(专业)后,专业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转专业前

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学分收取。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限所在合作办学学院的专业范围内转专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级学生。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大连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推免工作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按学校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规定和职责范围,学校的推免工作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其下设的"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推免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专门领导。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严格执行教育部推免工作和研究生招生工作 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程序,负责学校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 事项的集体研究审定,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各学部(学院)分别成立由党政领导、教授和专家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并发布本单位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细则,结合本学部(学院)推免生的分配名额,规范执行政策规定,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推荐工作。

负责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科技创新类等专项类别推免生推荐的职能部门,成立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专家等人员组成的专项类别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并发布相应的遴选推荐工作细则,结合专项类别推免生的分配名额,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推荐工作。

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的党政领导要对本单位推免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 亲自督查,不得简单下放。

#### 二、推荐原则

推免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突出考查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注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交流、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 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主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重点向基础学科以及国家战略和 民生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特殊人才培模式倾斜。对学校的一流学科、 前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给予重点支持,不简单 以各学部、学院和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计算推免名额。

### 三、推荐条件

#### (一)申请推免,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在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优良。
- 3、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和品质、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 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 4、品行表现优良, 遵纪守法,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二)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符合下列之一者可申请推荐:

- 1、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原则上需完成前三学年(四年制)或前四学年(五年制)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前 40%。
  - 2、创新实验班、拔尖基地班等专项计划,学习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
- 3、各类创新活动、体育竞赛成绩特别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前 50%:
- (1)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广泛认可的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项目名单见附件。

- (2) 获正式授权发明专利者(第1发明人)。
- (3)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1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含被录用者)。
- (4)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在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中获得表彰和奖励的项目成员。
- (5) 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集体项目前8名、个人项目前6名,辽宁省大学生体育比赛集体项目、个人项目第1名。

### 四、推荐名额分配

全校推荐名额按教育部规定人数执行,各学部(学院)的推荐名额由学校下达。推 荐名额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前一年度接收推免生质量和数量等因素;
- (二)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
- (三)一流学科、前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建设的需要;
  - (四)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计划;
  - (五) 本研贯通培养专项计划;
  - (六)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建设成效;
  - (七) 其他按国家和学校政策鼓励的项目计划。

### 五、推免成绩排序方法

推免成绩包括思想素养、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评三部分。其中,思想素养 考核占5%,学习成绩占85%,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评(如专业素养、研究基础和能力、 创新潜质、国际视野和国际交流、科学精神、专业伦理等方面考查)占10%,由各学部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在学生入学的第一学期进行公布。

思想素养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从学生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的参与度及贡献度等方面综合测评,具体由各学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考核方案和办法,并在学生入学的第一学期进行公布。

学习成绩要求学生原则上修完前三学年(四年制)或前四学年(五年制)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课程(由于非正常条件下,学校调整培养方案而造成学生无法选课等除外),一考不及格的必修课程不能超过2门;成绩排名按必修课程成绩(第一次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计算;参与排名的课程由各学部(学院)自行确定,并在学生入学的第

### 一学期进行公布。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评主要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国际交流、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体现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进行综合考核,不专门组织遴选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由各学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测评方案和实施办法,并在学生入学的第一学期进行公布。

各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要把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对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评(占比为10%)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7人),对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查,设定统一的评价标准,单项评价指标要设定上限分值,要对学生提交的多个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对学生某一单项有多个业绩成果时,原则上只计一项。凡涉任何虚假材料及学术不端的论文和成果等,一律不得计入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评成绩。

依据以上原则,各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要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推免成绩综合计算办法,要公开透明,并报教务处备案。

### 六、推荐程序

- (一) 各学部(学院) 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 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
- (二)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学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审查申请者的资格,并广泛征求教师和学生意见,根据推免成绩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并排序报教务处。
- (四)破格推荐、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计划类学生实行全校集中报名,公开答辩, 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提出拟推荐名单。
- (五)所有拟推荐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进行网上公示,并向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党委报告。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 七、监督与管理

-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各单位均应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以及实施细则,并提前公布。
- (二)各单位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要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 (三)对推免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实名制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

出书面申诉。

### 八、其他事项

- (一) 定向生必须获得合同单位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参加推荐。
- (二)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九、本办法适用于 2023 级学生,如后期教育部出台新文件,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时,以教育部新文件要求为准。

十、本办法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八月

附:

# 国内广泛认可的科研竞赛项目名单列表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8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8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9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
21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2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3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7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2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29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31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2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33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34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5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6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7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8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3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40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4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说明: 竞赛项目名单来源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 部分项目如有调整, 请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确认为准。

# 大连理工大学赴国外交换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及全国留学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为提高教育对外开放规范化、法制化水平,切实做到规模和质量、依法管理和完善服务并重,结合我校赴国外交换生规模日益增大的现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赴国外交换生系指基于我校与国外高校签署的校际合作协议,在校期间赴 我校的国外校际友好学校进行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交换学习的学生。交换学习期间,双 方遵循互免学费、互认学分的原则。

## 第二章 交换生的选拔

#### 第三条 交换生报名的基本要求

- 1.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 2. 品学兼优, 遵纪守法,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 3. 身心健康, 能够顺利开展交换学习期间的学习活动和日常生活。
- 4. 责任意识高,自我约束能力强,爱国爱校,能够很好展现我校学生精神面貌和形象。
- 5. 具有一定的外语能力,达到对方学校所要求的外语能力水平,并须在交换生面试 之前提交相应的外语能力证明。
- 6. 成绩优异,达到对方学校所要求的成绩水平,交换学习的目的及计划明确清晰, 择优选拔。
  - 7. 可保证本校毕业前一学期结束交换学习并返校。
  - 8. 报名前充分征求家长的意见,并获得家长的同意,签署《家长知情同意书》。
  - 9. 报名前充分咨询所在学部(学院)教务管理部门,制定合理有效的选课计划。

#### 第四条 交换生选拔的流程

- 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在本部门网站发布报名通知,并通知相关学部(学院)外事秘书组织学生报名。
- 2. 相关学部(学院)外事秘书接收学生的申请材料,并根据交换项目的具体要求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和资格后,与相关学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部门共同结合

申请学生的日常具体表现、交换期间课程选修等因素于校内报名截止日期前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正式推荐。

- 3.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接收相关学部(学院)的学生推荐材料,结合对方学校要求,综合审核学生资格。
  - 4.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在本部门网站发布面试通知,组织汉语综合面试和外语面试。
- 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计算申请学生的考核总分,并按申请学校进行排名,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 6.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公示获得学校推荐资格学生名单,公示期满后组织相关学生准备对方学校申请材料,以校方名义正式向对方学校推荐。征得对方学校接收许可后,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及校内手续。
- 7.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学生工作处组织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的心理测试,结合测试结果,针对有需要的学生开展心理指导或取消推荐资格。

## 第三章 交换生的管理

## 第五条 学籍管理

1. 交换生在外交换学习期间,保留本校学籍,仍须缴纳本校的学费。学生派出前,本科生应到教务处、研究生应到研究生院办理学籍异动手续,交换学习结束返校后,本科生应到教务处、研究生应到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手续,未经我校批准,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 第六条 学分管理

- 1. 本科交换生派出前,须在所在学部(学院)导师的指导下制定本人在外期间的学习计划,填写《大连理工大学交流访学学生学分转换申请表(交流前)》,经学生所在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返校后,须将对方学校成绩单原件和《大连理工大学交流访学学生学分转换申请表(交流后)》交由所在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教务处审核,办理学分转换。
- 2. 研究生交换生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学分转换流程》办理学分转换。
- 3. 交换生无论返校后是否需要转换学分,在对方学校交换学习期间所修读课程不少于三门。

#### 第七条 安全管理

1. 交换生须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的安全留学行前培训。无特殊原因未参加者,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有权取消该生交换学习资格。

- 2. 交换生在出国前须购买海外医疗保险和海外意外保险,并在行前一周前将保险单电子版提交给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项目负责人。若对方学校有指定的国际学生保险,交换生须购买加入该保险体系,并在购买后一周内提交保险单电子版至本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项目负责人处。
- 3. 所有交换生应尽量做行前体检,确保以良好的健康状态参加交换生项目。有可能 影响交换学习正常进行的病情,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学校。
- 4. 交换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若发生人身意外或医疗健康问题,应自行负责。必要时,可及时联络双方学校或中国驻当地的领事馆等官方机构寻求帮助。
- 5. 交换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应对个人的安全负责。应自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积极了解对方国家和地方的习俗及文化,不参加危险项目,不违背当地文化习俗。

#### 第八条 行为规范管理

- 1. 申请交换生项目的学生在获得本校推荐资格并确认继续申请后,如无特殊原因, 不得随意退出,否则将记录不良在校表现。
- 2. 交换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应有代表大连理工大学学生风貌的责任意识,积极树立我校学生的良好形象,做好自我约束。在外学习期间,学生同时受双方大学校规校纪的约束,如若发生违反校规校纪、有损学校名誉等不良行为,将接受双方大学的处分,同时记录本校不良在校表现。情节严重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可要求该生终止交换学习,立即回国。
- 3. 交换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须遵守当地的法律,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学生自 行承担自身违法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4. 交换生在抵达对方学校后,应立即向本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项目负责人及辅导员 反馈抵达信息,并在一周内反馈个人在外期间的电话联系方式、居住地点、紧急联络人 的联系方式等。在交换学习期间,保证每月向本校辅导员反馈个人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同时,辅导员须及时关注交换生在外期间的学习及生活情况。
- 5. 交换生须按对方学校要求前往对方学校参加交换学习项目,并按规定如期返回本校,不得随意更改行程。交换学习期间,如去第三国家或地区,须提前告知家人及本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未经本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交换期限。否则,由上述情况所引发的人身安全、学分转换等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 6. 交换生在外交流期间和返校后,都应积极响应学校号召,为后续项目申请学生提供指导和帮助。

7. 交换生确认选派后,须签署《大连理工大学赴国外交换学习项目责任书》,并在 离校前一周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离校通知单》及《大连理工大学公派交换生出 国(境)协议书》。交换学习结束后,应按要求立即回国,并在回国后两天内向国际合 作与交流处项目负责人及辅导员反馈回国信息。返校后一周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 《回校通知单》,一个月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学生出国(境)交流回校总结 表》。

# 第四章 附 则

- **第九条** 申请交换生项目的学生,在获得学校推荐资格后至正式派出前,均视为学校考察阶段学生。此期间若发现任何不良表现和行为,或派出前成绩未达到要求,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所在学院商议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可取消其派出资格。
- **第十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赴国外校际交换生。其他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审定的交换生(院系层面)、自费修学分等各类长短期学生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2017年6月30日)起执行。

# 大连理工大学赴台湾地区交换交流学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 2017 年 3 月教育部对台工作会议精神,按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17)230号)文件要求,加强对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的培养和日常管理,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包括赴台交换学生及赴台交流学生。

- 1. 赴台交换学生系指基于我校与台湾高校签署的校际合作协议,在校期间赴我校的台湾校际友好学校进行为期一学期交换学习的学生。交换学习期间,双方遵循互免学费、互认学分的原则。
  - 2. 赴台交流学生系指由我校组织的赴台湾参加夏令营、比赛等短期交流的学生。

## 第二章 交换交流学生的选拔

#### 第三条 交换交流学生报名的基本要求

- 1.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 2. 品学兼优, 遵纪守法,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 3. 身心健康, 能够顺利开展交换交流期间的学习活动和日常生活。
- 4. 责任意识高,自我约束能力强,爱国爱校,能够很好展现我校学生精神面貌和形象。
  - 5. 报名前充分征求家长的意见,并获得家长的同意,签署《家长知情同意书》。
- 6. 报名赴台交换项目的学生,须成绩优异,达到对方学校所要求的成绩水平,交换 学习的目的及计划明确清晰,择优选拔。
  - 7. 报名赴台交换项目的学生须保证本校毕业前一学期结束交换学习并返校。
- 8. 报名赴台交换项目前,须充分咨询所在学部(学院)教务管理部门,制定合理有效的选课计划。

#### 第四条 交换交流学生选拔的流程

- 1.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在本部门网站发布报名通知,并通知相关学部(学院)外事秘书组织学生报名。
- 2. 相关学部(学院)外事秘书接收学生的申请材料,并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和资格后,与相关学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部门共同结合申请

学生的日常具体表现、交换交流期间课程选修等因素于校内报名截止日期前向港澳台事 务办公室正式推荐。

- 3.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接收相关学部(学院)的学生推荐材料,结合对方学校要求,综合审核学生资格。
- 4.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在本部门网站发布面试通知,组织汉语综合面试以及必要的外语面试。
- 5.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计算申请学生的考核总分,并按申请学校进行排名,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 6.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公示获得学校推荐资格学生名单,公示期满后组织相关学生准备对方学校申请材料,以校方名义正式向对方学校推荐。征得对方学校接收许可后,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及校内手续。
- 7.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与学生工作处组织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的心理测试,结合测试结果,针对有需要的学生开展心理指导或取消推荐资格。

## 第三章 交换交流学生的管理

#### 第五条 学籍管理

1. 赴台交换学生在规定的赴台期限内保留本校学籍,缴纳本校学费,须遵守本校学籍管理等各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赴台前,本科生应到教务处、研究生应到研究生院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在台湾地区大学完成学业后,本科生应到教务处、研究生应到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手续。未经我校批准,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 第六条 学分管理

- 1. 赴台交换本科生在赴台前,须在所在学部(学院)导师的指导下制定本人在台湾地区大学的学习计划,填写《大连理工大学交流访学学生学分转换申请表(交流前)》,经学生所在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返校后,须将对方学校成绩单原件和《大连理工大学交流访学学生学分转换申请表(交流后)》交由所在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教务处审核,办学学分转换。赴台交流本科生视学分转换必要性办理。
- 2. 赴台交换研究生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学分转换流程》办理学分转换手续。赴台交流研究生视学分转换必要性办理。
- 3. 赴台交换学生在交换期间,无论返校后是否需要转换学分,所修读的课程一般不得少于三门。

## 第七条 安全管理

- 1. 赴台交换交流学生须参加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组织的行前培训。无特殊原因未参加者,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有权取消该生交换交流学习资格。
- 2. 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在赴台前须购买海外医疗保险和海外意外保险,并在行前一周前将保险单电子版提交给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项目负责人。若对方学校有指定的海外学生保险,学生须购买加入该保险体系,并在购买后一周内提交保险单电子版至本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项目负责人处。
- 3. 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应按照台湾地区高校的要求做好行前体检,确保以良好的健康 状态参加交换交流项目。有可能影响交换交流学习正常进行的病情,应当第一时间告知 学校。
- 4. 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若发生人身意外或医疗健康问题,应自行负责。必要时,及时联络双方学校,我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酌情向上级单位报备。
- 5. 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应自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积极了解台湾地区的自然情况及文化习俗等,不参加危险项目,保证人身安全。
  - 6. 赴台交换交流学生不得参加有损于两岸关系和谐稳定发展的各类活动。

#### 第八条 行为规范管理

- 1. 申请赴台交换交流项目的学生,在获得本校推荐资格并确认继续申请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否则将记录不良在校表现。
- 2. 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应有代表大连理工大学学生风貌的责任意识,积极树立我校学生的良好形象,做好自我约束。赴台学习期间,学生同时受双方大学校规校纪的约束,如若发生违反校规校纪、有损学校名誉等不良行为,将接受双方大学的处分,同时记录本校不良在校表现。情节严重者,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可要求该生终止交换交流学习,立即回校。
- 3. 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须遵守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学生自行承担自身违反规定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4. 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在抵达台湾后,应立即向我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项目负责人及辅导员反馈抵达信息,并在一周内反馈个人在台期间的电话联系方式、居住地点、紧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等。在交换交流学习期间,保证每月向本校辅导员反馈个人学习和生活情况。同时辅导员须及时关注交换交流学生在台期间的学习及生活情况。
- 5. 交换交流学生须严格按照邀请函及行程表上的时间出入境,不得随意更改行程,不得在交换交流学习期间离开台湾地区,由上述情况所引发的人身安全、学分转换等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 6. 交换交流学生赴台交流期间和返校后,都应积极响应学校号召,为后续项目申请 学生提供指导和帮助。
- 7. 交换交流学生确认选派后,须签署《大连理工大学赴台湾地区交换学习项目责任书》,并在离校前一周内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离校通知单》;赴台交换生还须签署《大连理工大学公派交换生出国(境)协议书》。交换交流学习结束后,应按要求立即离台,并在两日内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项目负责人及辅导员反馈回程信息。返校后一周内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回校通知单》,一个月内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学生出国(境)交流回校总结表》。

## 第四章 附 则

- **第九条**申请交换交流项目的学生,在获得学校推荐资格后至正式派出前,均视为学校考察阶段学生。此期间若发现任何不良表现和行为,或派出前成绩未达到要求,经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与所在学部(学院)商议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可取消其派出资格。
-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际派出的赴台湾地区交换交流学生。赴港澳地区交换交流学生及经院际合作协议派出的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可参照本办法 执行。
  -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2017年6月30日)起执行。

#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国际联合培养本科生的管理办法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需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与国际接轨的复合型 人才,我校与国(境)外多个大学签订了联合培养本科生协议。为规范国际联合培养学 生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联合培养学生的模式

- 1. "2+2"培养模式: 学生在本校就读前二年课程, 经申请批准后到国外指定高校就读三四年级课程。
- 2. "3+2"培养模式: 学生在本校就读前三年课程, 经申请批准后到国外指定高校就读四年级课程和硕士课程。
  - 3. 短期国际交流: 学生到国(境)外高校或机构学习或实习不超过一年。

#### 二、联合培养学生的推荐选拔

根据我校与国(境)外高校协议,在学生到国(境)外就读的前一学期,按项目要求进行申报评选。学生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了解校际学生海外交流项目信息,下载并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出国(境)项目申请表》,按要求报名,学部(学院)推荐,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选拔联合培养学生的工作流程选拔,学部(学院)将选拔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 三、联合培养学生的培养方案

按协议要求到国(境)外大学学习一个学期以上的学生,在出国(境)前原则上应修完相应的本专业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生在赴国(境)外以前,在所在学部(学院)导师的指导下制定本人在国(境)外大学的学习计划,经国(境)外大学相关专业的负责人和我校所在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审核备案。

#### 四、联合培养学生的成绩及学分认定

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就读期间,必须按时向其所在学部(学院)寄送国(境)外大学正式签发的成绩单。学部(学院)应根据培养方案、毕业要求、教学大纲和课程学分等制定国(境)外学习与交流的课程学分转换和认定实施细则,对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所修的课程及其成绩、学分进行认定,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并登记。学分认定原则上要求学生在国(境)外大学所修课程应与其在我校所在专业修读课程的内容相近,学分总量相当。如因学生未及时向相关学部(学院)递交成绩单,导致出现相关问题,由学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根据我校培养方案转换完所认定的课程学分后,应按培

养方案补修未认定的课程。

#### 五、联合培养学生的奖学金评定和推荐研究生

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学习满一个学期,奖学金评定时由学生处参考其在国外所修课程原始成绩进行评定。免试推荐研究生排名时,不计算其在国(境)外就读期间的成绩,只计算其在本校所学课程成绩。

#### 六、联合培养学生的毕业和学位证书

"2+2"、"3+2"培养模式的学生,在完成我校规定的课程,交纳我校相关专业相应年限的专业学费(免收学分学费)后,如获得对方学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且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可申请我校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生申请我校毕业证书,应于当年4月份向教务处提交申请,并在完成学业后将对方院校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查。如未取得国外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但满足我校的毕业条件,如需获得我校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需补交相应年限的学年学费(专业学费+学分学费)。

#### 七、联合培养学生的学籍管理

学生在出国(境)前,应登录校园门户,在"办事大厅"页面中"本科生学籍异动"服务模块办理出国(境)休学手续(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并把与国(境)外大学签署的协议书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完成学业后,应登录校园门户,在"办事大厅"页面中"本科生学籍异动"服务模块办理复学手续。

学生赴国(境)外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保留本校学籍。在此期间,学生仍须遵守本校学籍管理等各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未经我校批准,逾期一个月不办理回校学习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八、在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高校学习的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九、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 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九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国内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现校际间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保证本科生的培养质量,我校与国内多所重点大学签订了联合培养本科生协议。为规范派出访学学生(以下简称出访学生)在交流访学期间的管理,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组织协调

- **第二条** 学校成立联合培养领导小组,制定合作培养的规划,并对重要的合作事项进行决策和批准。
  -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联合培养工作计划和组织。

## 第三章 选派标准

- **第四条**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品德优良,无违规违纪记录。
- **第五条**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培养前途。
  - 第六条 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交流访学任务。

# 第四章 选派程序

- **第七条**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对方学科优势及我校专业需求, 教务处公布派出计划。
- **第八条** 根据我校与其它高校协议,我校每学年派遣一定数量的二、三年级(五年制)本科生到对方学校相应专业学习。学习期限一般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 **第九条** 各相关学部(学院)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结果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对相关学部(学院)上报的出访学生进行公示。

# 第五章 教学管理

- **第十条** 由学院帮助出访学生落实接收学校的选课计划,要求每学期至少修满与本校教学计划相对等的学分,其中必修课学分不少于我校该学期开设的学分。学校鼓励出访学生在接收学校选修尽可能多的课程。
- 第十一条 学生在出访前,应登录校园门户,在"办事大厅"页面中"本科生学籍异动"服务模块办理休学手续。学校承认出访学生在接收学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承认接收学校出具的成绩单或学习证明。学生出访后,应登录校园门户,在"办事大厅"页面中"本科生学籍异动"服务模块办理复学手续。
- 第十二条 学部(学院)应制定国内高校学习与交流的课程学分转换和认定的实施细则,对学生在国内高校学习交流期间所修的课程及其成绩、学分进行认定,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并登记。学生在国内高校学习期间根据我校培养方案减免所认定课程的学分。国内高校学习交流的学生回校后应按培养方案补修未认定的课程。在校学习期间和访学期间的学习成绩,合并作为学生能否毕业或授予学位的成绩依据。

# 第六章 成绩评定

- **第十三条** 出访学生学习满一个学期,奖学金评定时成绩以其在访学期间所修课程 原始成绩计算。
- **第十四条** 出访学生免试推荐研究生时按其在大连理工大学已学课程的成绩计算, 访学期间的学习成绩不计算在内。

# 第七章 日常管理

- **第十五条** 对出访学生进行的违纪处分,按接收学校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 出访学生学习结束后,处分结果等材料将转交我校。
- **第十六条** 学生按我校规定标准在我校交纳学费,按接收学校规定标准向接收学校 交纳住宿费。
- **第十七条**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和团员的出访学生需办理临时党团组织关系,并在接收学校参加组织活动,交纳党、团费。出访学生参加接收学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成绩合格者并持有有效证明的,我校予以承认。
- **第十八条** 在访学期间担任学生干部的出访生,纳入我校学生干部统一管理范围, 并进行考核。
- **第十九条** 出访学生在我校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冲抵学费后,余款通过银行划转 学生银行卡中。

- **第二十条** 出访学生在第二校园学习合格,表现良好,无违纪现象,访学一经结束,由对方学校或我校向学生颁发《第二校园学习经历证书》。
  - 第二十一条 出访学生在完成访学学校学习任务后,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
-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访学期间,由对方学校负责办理临时医疗证,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我校的规定回校报销。出访学生访学期间住院时,凭医院证明可到我校医院按规定借款。
- **第二十三条** 我校给予出访学生保留原房间床位,可以存放学习、生活用品,就餐卡、水卡、洗澡卡等不需注销,回校学习后继续使用。

## 第八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国内交流学校名单

山东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 吉林大学 东北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中南大学 厦门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二〇一八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大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若干规定

为加强各级各类学生比赛的管理,规范有关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 一、本规定所适用的比赛是指由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正式主办,经学校同意并由 学校有关部门组织参加的教学、科技、体育和文化艺术等类比赛。
- 二、学校有关部门在组队参加训练或比赛前,应将比赛的主办单位、比赛内容、比赛时间、训练计划、队员名单等报教务处审核、备案。目前学校认定的大学生比赛项目见附件。对于在考试周内进行的非重要比赛,原则上不予同意。未办理申报手续而参赛的项目不视为本规定所指的比赛。
- 三、学校有关部门在选拔参赛队员时,应考虑学生的学业状况,不得因参加训练、 比赛而影响正常学业;学生也应根据本人的学业状况决定是否参加训练和比赛;对于以 组为单位参加的比赛,原则上不超过3人;原则上不允许一名学生同时参加多项比赛。
- 四、比赛时间如与考试冲突,队员可申请免试或缓考。免试或缓考名单由参赛组织部门提出,报教务处批准。免试成绩以该队员所在教学班的平均成绩记载。
- 五、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比赛中获得一定等级奖的学生可享受学校规定的比赛奖励 政策:
- 1. 可申请获得相应个性发展课程(2学分,详见附件)、专创融合课程(最多5学分)、第二课堂学分。
  - 2. 学生在比赛中获奖可作为其评奖评优的依据之一。
- 3. 凡在学校认定的比赛项目中获得规定等级奖的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单列, 不受综合成绩排名限制,具体按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相关文件执行。
  - 4. 同一项目、同一比赛多次参赛获奖的,可选择任何一次申请,不可重复申请。
- 5.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奖励项目,对获得第1名至第3名者等同于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 六、参赛学生可自行选择申请课程免试、第二课堂学分、个性发展课程学分和行为 积分,但是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如参赛学生申请课程免试批准后不能再申请第二课堂学 分、个性课程学分和行为积分。
- 七、学校特招体育运动员和普通学生运动员的成绩管理,按《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运动员管理条例》执行。
  - 八、参加训练和比赛学生的成绩处理,由教务处按本规定执行,未经教务处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考试成绩。对弄虚作假的学生,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学生 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分,并取消所更改成绩。

九、本规定由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比赛项目及获得学分认定表

二〇二〇年八月修订

#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比赛项目及获得学分认定表

序号	竞 赛 名 称	竞赛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2	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		1.5 学分	1 学分	
3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辽宁省、东三省		1 学分	0.5 学分	
4	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4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_	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5		东北地区		1 学分	0.5 学分	
6	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7	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 创意 创业"挑战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8	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9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10	大学生嵌入式设计竞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11	中国机器人大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10	ACM/ICPC 程序设计竞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12		辽宁省、四省赛		1 学分	0.5 学分	
13	计算机仿真大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14	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1	T		1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15	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16	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1.7	大学生数学竞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17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18	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19	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00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20	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21	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22	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00	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23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0.4	"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	全 国	3 学分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24		辽宁省	1.5 学分	1 学分	0.5 学分	
0.5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全 国		2 学分(金奖)	1.5 学分(银奖)	1 学分 (铜奖)
25		辽宁省		1 学分(金奖)	0.5 学分(银奖)	
0.0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26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27	大学生桥牌锦标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28	全国学生戏剧(双语)比赛	全 国	1.5 学分	1 学分	0.5 学分	
29	全国外语演讲、辩论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T	1	I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30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31	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	全 国		1.5 学分	1 学分	
32	模拟联合国	全 国		1.5 学分	1 学分	
33	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34	大学生市场调查分析大赛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35	大学生移动应用开发大赛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36	大学生动植物标本制作大赛	辽宁省		1 学分	0.5 学分	
37	Honda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38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FSC)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39	中国大学生电动方程式大赛 (FSEC)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40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巴哈大赛 (BSC)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41	"英特尔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42	"花旗杯"全国金融创新应用大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43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大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44	IBM 大型主机技术全国应用大赛 (团队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45	IBM Power 技术应用全国校园大赛(团队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4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47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 装备与实践与创新大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48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铸造 工艺设计竞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49	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创新大赛	全 国	2 学分	1.5 学分	1 学分	

#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与管理办法

大连理工大学非英语专业本科生的大学英语教学从 2020 级起根据分级教学目标实行新的课程分类教学体系。其具体安排及管理办法如下:

#### 一、教学目标

基于教育部《大学英语教学指南》(2017年最新版)及大连理工大学英语教育改革方案,确立我校大学英语的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增强跨文化交际意识和交际能力,同时发展自主学习能力,提高综合文化素养,使他们在学习、生活、社会交往和未来工作中能够有效地使用英语,满足国家、社会、学校和个人发展的需要。大学英语教学目标分为基础、提高、发展三个等级。在三级目标体系中,基础目标是针对大多数非英语专业学生的英语学习基本需求确定的,提高目标是针对入学时英语基础较好、英语需求较高的学生确定的,发展目标是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的特殊需要以及部分学有余力学生的多元需求确定的。分级目标的安排为课程设置的灵活性和开放性提供了空间,有利于实施满足学校、院系和学生个性化需求的大学英语教学。

#### 二、课程设置

分级分类大学英语教学在本科阶段的英语课程学习分为 4 个级别、8 个学分:即大学英语 1 级、2 级、3 级、4 级,每个级别 2 学分。每一个级别中含有不同类型的课程,学生可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兴趣选学相应的课程。具体课程设置类别如下,学生可根据修读需求在选课期间选择具体的课程。

大学英语 1 级课程,每门课 2 学分:综合技能类 1、写作基础类 1、演讲基础类 1;大学英语 2 级课程,每门课 2 学分:综合技能类 2、写作基础类 2、演讲基础类 2;大学英语 3 级课程,每门课 2 学分:综合技能类 3、演讲提高类 3、写作提高类 3、文化艺术类 3;

大学英语 4 级课程,每门课 2 学分:综合技能类 4、演讲拓展类 4、写作拓展类 4、文化艺术类 4。

#### 三、修读指导

学生入学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大英语分级考试,根据考试成绩,学生自愿选择起 始修读的大学英语级别。 没有参加大学英语分级考试或成绩未达到大学英语 1 级考试要求的学生,从大学英语 1 级开始修读,共需修读 8 学分。

成绩达到大学英语 1 级考试要求的学生,可获得大学英语 1 级成绩,并从大学英语 2 级开始修读,共需修读 6 学分。

成绩达到大学英语 2 级考试要求的学生,可分别获得相应大学英语 1 级、2 级成绩,并从大学英语 3 级开始修读,共需修读 4 学分。

成绩达到大学英语 3 级考试要求的学生,可分别获得相应大学英语 1 级、2 级、3 级成绩,并从大学英语 4 级开始修读,共需修读 2 学分。

### 四、其它

英语强化班、创新班、国际班有独立的英语课程体系,可不参加上述教学安排。其 他有特殊学习需求的班级可以与外国语学院协商具体教学安排。

二〇二一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培养阶段达成毕业要求、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规范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管理,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关于加快建设高 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 办法。

### 一、目的与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本科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是支撑培养目标达成的主要依据,是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工程实践意识、诚信意识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有效手段,是本科人才培养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

毕业论文(设计)应从以下几方面培养学生的能力:

- 1. 查阅并分析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充分调研毕业论文(设计)任务相关背景, 提出问题、研究探索、归纳总结。
- 2. 能利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识别、表达和分析科学、工程和社会等问题,论证、分析研究方案。
- 3. 开发、选择和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和工具,制订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和研究手段。
- 4. 研究过程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文化和环境等因素,兼顾相关标准、知识产权和法规。
- 5. 规范地撰写设计说明书或论文、报告,阐述观点准确、语言表达清晰符合学术规范、批判性思维。
- 6. 外文阅读、计算机操作、运用科学方法和途径获取信息和处理信息等综合能力。 毕业论文(设计)要按照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毕业论 文(设计)的时间按培养计划执行。提倡将毕业论文(设计)的开始时间提前,以便让 学生尽早介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 二、工作程序

1. 确定题目及指导教师

每年11月份,各学部(学院)确定下一年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名单,指导教师提出下一年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提交教研室或学部(学院),经讨论审定后确定符合条件的题目。题目确定后,应向学生公布,各学部(学院)可采取学生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方法,使每位学生选定一个题目。12月底,各学部(学院)填报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统计表,报教务处备案。

指导教师按要求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经教研室主任、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审查签字后,于毕业设计前一学期期末下达学生。

#### 2. 毕业论文(设计)动员

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各学部(学院)必须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动员,组织师生学习本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及要求。安排必要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培训和毕业论文(设计)专题讲座。

#### 3. 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审查

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审查规定》的要求,各学部(学院)应对毕业生进行毕业设计资格审查[参见《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审查规定》]。

### 4. 毕业论文(设计)检查

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过程中,各学部(学院)按要求进行前、中、后三阶段检查。 学校不定期组织抽查。

- (1) 前期: 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进行的必须条件是否具备,安排是否合理,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位学生。
- (2) 中期:各学部(学院)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学部(学院)向教务处提交中期检查情况总结。
- (3) 后期: 检查答辩准备工作。答辩前各专业着重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任务书及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要求,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 (4) 抽检:每年6月初,学校组织按专业以一定的比例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检,抽检未通过者将延期答辩。

## 5. 组织答辩及成绩评定

每年 6 月份安排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具体日期按教学日历执行。各学部(学院) 应于答辩前两周提交本学部(学院)答辩工作安排、答辩委员会名单及答辩小组名单, 并在各学部(学院)公布。

每年6月初,学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材料,由指导教师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同时写出评语,交评阅人评阅。评阅人将设计或论文中检查出的问题反馈给学生,学生在答辩前3天时间进行整理、修改,准备答辩。答辩小组组织学生答辩,答辩结束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后提交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公布。

#### 6. 总结及资料保存

学生答辩结束后,提交全部资料给指导教师。由学部(学院)安排专人统一装订、 保存[参见《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要求第二部分》]。

答辩结束后两周内,各学部(学院)提交本届毕业论文(设计)总结报告,总结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统计,本单位执行本管理办法情况及对指导条件的意见及建议,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每年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学校组织专家对本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抽样分析检查,并评选全校本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摘要编辑成册。

因教学改革和培养计划变更而使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前进行的,按上述程序整体前移。

## 三、选题及任务书下达要求

- 1. 毕业论文(设计)应一人一题。由几名学生共同参加的题目,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以保证每名学生都受到较全面的训练,具有各自的特点。
  - 2.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的选择原则:
- (1)专业性。符合专业或大类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具备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2) 实践性。结合社会实践、生产、科研和实验室建设的实际任务,选题要有社会实践、科学研究或工程实际背景,工科学生要尽可能进行有工程背景的毕业设计。鼓励跨学部(学院)组织选题。鼓励学部(学院)与外单位科研院所、大型企事业研发和生产单位联合拟定题目,符合要求的可采取联合指导的方式。
- (3) 可行性。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具有一定的深度与宽度,工作量饱满,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
- (4) 创新性。在难度适中的情况下尽可能结合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 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鼓励学生根据兴趣在教师指导下自拟题目,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同时鼓励学生根据兴趣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使不同能力和知识水平的学生都能得到较大的提高。注重题目的改进与更新,毕业论文不得重复做一个题目,毕业设计题目和内容如果与往年相近,需要在设计参数、设计内容和设计要求上做出调整。

- 3. 下达任务书工作程序
- (1) 指导教师提出题目,并陈述题目来源、目的、要求、主要内容、难易程度、 工作量大小及所具备的条件等,报教研室或学部(学院)。
  - (2) 经教研室或学部(学院)讨论审定,确定合适的题目。
  - (3) 指导教师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 (4)任务书经教研室主任、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审查、签字后下发给学生。
- (5)任务书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教研室同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 四、指导教师

- 1. 指导教师资格
- (1) 指导教师由讲师、助研或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有经验的人员担任,经过培训、 考核取得资格认证,方可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 (2) 首次参加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学部(学院)应安排具有高级职称的指导教师对其工作进行指导。
- (3) 助教、助工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学部(学院)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 (4) 指导教师由教研室安排,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审查,报教务处备案。
- (5) 在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时,应符合有关规定[参见《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 到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 2. 指导教师职责

- (1)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8人。有其它教学任务的教师指导学生数还应相应减少。一名教师指导5至8名学生,须有助教和研究生协助指导。
- (2) 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同时对学生严格要求。应坚持把培养学生 放在第一位,避免出现重使用、轻培养的现象。

- (3) 指导教师应重视和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培养; 重视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 (4) 毕业设计期间,严格控制指导教师的出差。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差时,出差时间在2周以内的需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批准,超过2周需报教务处审批,并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同时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 3. 指导教师具体工作
  - (1) 按规定选择毕业论文(设计) 题目,提交待批。
- (2) 经学部(学院)审查通过后,指导教师按要求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交教研室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签字后下发给学生。
  - (3) 审定学生拟定的设计方案, 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 (4) 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毕业论文(设计)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 (5) 按时进行答疑与指导。教师对每位学生的指导时间平均每周不少于1小时。
  - (6) 批改学生译文及外文内容摘要。
  - (7)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 (8)答辩前,按《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要求》检查学生完成任务情况,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同时整理毕业论文(设计)的电子材料。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设计(论文)质量写出不少于100字的指导教师评语。
- (9) 经评阅人评阅后,由指导教师将全部材料反馈学生,同时提出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前准备。
- (10) 学生答辩结束后, 收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部资料、成果, 并在资料袋上列出清单, 交学部(学院)统一保存。

#### 五、对学生的要求

- 1. 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 2. 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教师及有关人员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
- 3. 遵守纪律,保证出勤,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导师请假,否则作为缺席处理。凡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评分降低 10 分。累计缺席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的 1/4 者,取消答辩资格,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4. 学生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和拷贝别人的工作内容。

否则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0分记,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 5.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符合规范化要求,否则不能取得参加答辩的资格。
- 6. 毕业论文(设计)成果、毕业论文(设计)的电子文档及其它资料应于答辩结束后交指导教师收存,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校。经指导教师推荐可作为论文发表。
  - 7. 实验时,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材料,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
  - 8. 定期打扫卫生,保持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 六、答辩要求

- 1.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后,必须进行答辩。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后的 学生方可参加答辩[参见《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要求》第一部 分]。
- 2. 答辩前,各学部(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及答辩小组组长组成。答辩小组人数不少于4人。成员可以是本专业或本学部(学院)教师,也可以是其他学部(学院)教师或校外相当职称的人员。
- 3. 答辩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材料应由评阅人详细评阅。评阅人应由 具有指导资格且熟悉相关领域的教师担任,学生的指导教师不担任其评阅人。评阅人应 写出不少于 100 字的评阅意见,并根据题目涉及的内容和要求,以有关基本概念、基本 理论为主,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拟在答辩中提问选用。
- 4. 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为: 学生自述 10-15 分钟,答辩小组成员提问 5-10 分钟。自述主要包括: 题目的来源、要求、设计(论文)主要特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与结论、设计中的体会及改进意见。
  - 5.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参加旁听。
- 6. 对优秀和成绩较差及有异议的毕业论文(设计)各学部(学院)答辩委员会可 酌情组织二次答辩。
- 7.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为每位参加答辩的学生写出不少于 100 字的评语,并给出成绩,交答辩委员会审核。

#### 七、成绩评定办法

1.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设计报告(论文)和图纸、实物质量、外文翻译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

- 2.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用百分制。由答辩委员会综合答辩情况、指导教师和评阅人意见评定成绩。
- 3. 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 [参见《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原则上,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20%,80 分以上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60%,70 分以下不少于 10%的比例。
- 4.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经答辩委员会审定,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 八、组织管理职责

- 1. 全校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
  - 2. 教务处工作职责
- (1)根据培养计划,组织各学部(学院)作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阶段工作,不断完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制度。
- (2) 汇总各学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指导教师安排情况表。组织、 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各阶段工作进展和质量情况,向各学部(学院)通报检查情况。
- (3)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组织专家抽样分析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做好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
  - (4) 组织评选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编印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摘要汇编。
  - 3. 学部(学院)工作职责
- (1)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
  - (2)组织审查全学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和任务书。
- (3) 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本学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中的有关问题。
  - (4) 成立答辩委员会,组织审查、复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情况。
  - (5) 评选本学部(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负责向学校推荐。
  - (6)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书面总结报告,并报教务处。
  - (7) 安排专人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编号及存档工作。
- (8)做好本学部(学院)在其它学部(学院)做毕业论文(设计)学生的全部管理工作。

#### 4. 教研室工作职责

- (1) 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安排指导教师。
- (2) 审查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并签字。
- (3)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前期、中期和后期的工作检查,及时确定和处理毕业 论文(设计)中的教学和其它有关问题。
  - (4) 成立答辩小组,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 (5) 做好本专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及推荐工作。
  - (6) 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 九、其他

### 1. 经费

教务处根据学校每年所拨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费用,按学生规模划分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纳入教学业务费,由各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负责管理使用。毕业设计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购买费,材料消耗费,调研差旅费,外请人员讲课、指导费、学生论文打字复印费、补充上机费等。文具、图纸学生自备。

#### 2. 图书资料

各学部(学院)要注意收集专用设计资料,妥善保管。

#### 3. 上机和实验

学校根据需要和现有条件为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提供一定数量免费上机机时, 不足部分学生自费上机。计算机出图由学生自费,学校对出图价格实行限价管理。

凡毕业论文(设计)需要实验的,实验室应无偿提供条件,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实验的实验室人员按正常实验计算工作量,实验消耗应由毕业论文(设计)经费支出,不足时可用实验费适当补充。结合指导教师科研课题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实验应由科研经费适当补贴。

#### 十、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实习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习教学是大学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实践环节,是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是实习教学的三个阶段,为加强实习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 一、实习教学目的

- 1. 实习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 2. 巩固所学理论知识,使学生对本专业的专业生产和设计、研究课题等建立感性 认识。同时获得生产实际知识和技能,学习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企业组织管理知识。培养 分析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 3. 了解社会和国情,直接向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学习各种相关的实践知识,增强劳动观念,为今后走向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

### 二、实习场所和实习方式

- 1. 实习场所应满足实习大纲要求并力求相对稳定,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实习单位长期合作,建立教学、科研和生产三结合的实习基地。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 2. 实习场所选择应该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 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 进行实习。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 习。
- 3. 实习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可集中整班进行, 也可分散进行。对于分散进行的实习,各学部(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习要求 和监督检查,不能放任自流。

#### 三、实习教学工作程序

1. 每年十月底前,各学部(学院)填写下一年度实习计划,经主管教学部长(院

- 长)批准后,提交教务处。凡需学校发函到有关部委、研究院(所)、企业等实习基地的学部(学院),在提交计划中说明。
- 2. 学校审核通过的实习计划,于学期开学前下达各学部(学院)。执行计划中,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实习时间及实习地点,须书面说明原因。经主管教学部长(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 3. 按培养计划及培养目标的要求,各部长(院长)组织编写《实习教学大纲》。
  - 4. 在实习前一学期末或实习学期的开学初,确定指导实习教师名单。
  - 5. 实习带队教师编写《实习实施计划》,提交教务处。
- 6. 做好实习动员工作。组织实习师生学习《大连理工大学实习教学工作实施细则》、《实习教学大纲》、《实习实施计划》,明确任务。
  - 7. 完成实习各项任务。
  - 8. 做好实习工作总结。
  - 9. 按学校财务规定,办理实习费用报销前到教务处审核。

#### 四、指导教师

#### 1. 资格: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由讲师或相当此职称以上人员担任。实习队中领队教师必须由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鼓励聘任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实习。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教研室应指定专人进行帮助。

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按1:15-20配备。

### 2. 职责:

- (1) 实习前做好充分准备,按实习大纲要求制定实习实施计划并具体落实。
- (2) 实习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同时要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
- (3)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指导学生编写实习报告。组织实习 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 (4) 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 (5) 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作为教学事故处理。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学部(学院)批准,并指派其他教师顶岗。

- (6) 做好实习的总结工作。
- 3. 具体工作:
- (1)实习前二周内,指导教师要提前到实习场地认真做好实习准备,和实习单位 共同研究拟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包括:商请厂方派人做报 告、讲课、带领参观、指导实习等。
- (2) 依据实习大纲的要求并结合实习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实习实施计划》,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学部(学院)主管教学部长(院长)批准后,于实习前下发给学生,同时报教务处一份备案。
- (3)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考核。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4) 实习前二周,在本市实习的实习队领队教师应安排好实习用车。
- (5) 去外地实习的实习队,应派有关人员提前到实习场地做好实习师生食宿交通 等生活方面的安排及劳保护具的准备工作。
- (6)如果实习与假期相连,学生由实习地返家或由家去实习地,带队教师应于学生离校前一周内,到教务处统一办理学生半价乘车证明。
- (7) 实习前到教务处网站下载实习讲课酬金表、实习补助表等,按要求填写,否则不予报销。
  - (8) 实习中记录学生每日出勤情况及实习队的实习工作情况。
- (9)实习结束时,根据学生的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含专题报告)、现场考查(笔试或口试)及实习期间的表现等对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考评,对其所支撑的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估和评价。
- (10) 实习结束后,每一实习队写出一份实习工作总结,交学部(学院)及教务处各一份。
  - 4.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计入年度教学绩效考核。

#### 五、对学生的要求

- 1. 服从带队教师的领导。
- 2. 实习中应当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 3. 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队或外宿。实习中原则上不准请

- 假,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需持有关证明按下列权限办理 (1) 三天内由实习队长批准。(2) 一周内由主管教学部长(院长)批准。(3) 超过
- 一周,由主管教学部长(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 4.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认真学习,逐日书写实习日记,实习日记内容要求手写。实习结束时每人提交一份实习总结报告。实习总结报告应包括:实习目的,实习内容,实习资料的综合整理与论述,实习收获及对实习工作建设性意见等。
- 5. 实习中若有不服从领导,违法乱纪、损坏公物、打架闹事者,带队教师可根据 所犯错误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大小等,予以批评教育或停止其实习。同时向校、学 部(学院)汇报,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6. 夏季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游泳。到企业实习,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否则, 一切后果自负。

#### 六、实习考核及成绩评定

- 1. 由指导实习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劳动表现,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口试或笔试几个方面的情况综合评定其实习成绩。
  - 2.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评分标准如下:
- (1)90~100: 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日记很认真,文字工整;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能运用所学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口试或笔试时能完满正确地回答问题。
- (2) 80~89: 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日记认真,文字工整;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基本上能运用所学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口试或笔试时能正确地回答问题。
- (3) 70~79: 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日记较认真;实习报告内容 正确;口试或笔试时能正确地回答问题。
- (4) 60~69: 基本上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要求。能记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口试或笔试时基本上能正确地回答问题。
- (5) 60 分以下:未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日记、实习报告马虎, 并有明显错误:口试或笔试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凡参加本次实习时间不足三分之二或旷课四天以上者。不得参加本次实习考核,按不及格处理。

## 七、实习的组织管理

1. 教务处职责

负责全校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

- (1) 审核和制定全校实习计划。
- (2) 制定全校实习经费的分配方案,下达至各学部(学院)。
- (3) 负责向有关实习基地提交实习计划。
- (4) 检查全校实习情况和实习经费使用情况。
- (5)组织实习工作经验交流,对全校实习工作做出总结。
- 2. 学部(学院)职责
- (1) 提交实习计划。
- (2) 组织教研室制定实习大纲。
- (3)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批准实习队的实习实施计划。
- (4) 开好实习前师生动员会,做好实习前各项准备。
- (5)检查实习效果和质量,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对全学部(学院)实习工作做出总结。
  - (6) 用好实习经费。

#### 八、实习经费使用

- 1. 实习经费分配到各学部(学院),由各学部(学院)统筹安排,自行调节使用。 各单位在节约开支的前提下,应努力保证各专业实习计划的正常进行。
- 2. 实习中的乘车、乘船差旅费标准及实习教师的各项补助标准按照学校二〇一九 修订的《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实习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 3. 实习中支付实习单位的讲课酬金,必须严格按规定办理。
- 4. 为保障实习过程中学生人身安全,实习前应当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 5. 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
  - 九、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二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用教材供应办法

- 1.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用教材的选用由学部(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放假前一周将教材清单反馈学部(学院)并提交教材服务中心,根据教材清单安排教材供应工作。
- 2. 由教务处审核通过的必修课所用教材供应,采用预收教材费的办法。凡入学时 预交教材费的同学,教材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必修课所用教材及实验用讲义,各班可在开 课前到教材服务中心领取教材。
- 3. 由教务处审核通过的选修课所用教材供应,在学生报名选课后,学部(学院) 将订购教材人数汇总后报到教材服务中心,上课前到教材服务中心购买。
- 4. 学生购买选修课教材一律先开票交款后, 凭有印章的出库票方可到库房领取教材, 库房不收现金不赊帐。
  - 5. 教材、讲义出库后,除缺页,破损及培养方案变更等原因外,一律不退不换。
- 6. 教材服务中心每周二、四下午 1:00—4:00 供应教材(开学第一周周一至周五全天)。

二〇二一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考场规则

#### 一、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考场纪律:

- 1. 应持身份证、学生证(或校园卡)提前入场,按教学管理部门排定的座号入座, 把证件放在考桌右前方,非应试学生不得入场。
  - 2. 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参加考试,否则按违纪处理。
  - 3. 机考时,不允许打开与考试无关的窗口和内容。
- 4. 开考 20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该门课程作为旷考处理; 开考 20 分钟内,不准离开考场;未经允许中途不得离开考场,一经离开考场,就不能继续答卷。
- 5. 考试时,除规定的考试用具外,其它用具一律禁止带入座位,应集中存放在教室前面、讲台周围,准许使用的用具不准互借,不准垫纸、垫本,必要时可用垫板。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抄袭、代考,不准挟带与考核课程有关的材料等,对于违反考试纪律者,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 6. 考题如有字迹不清之处,可举手向主考教师提出,但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要求。
- 7. 考试结束前 5 分钟不得交卷,交卷时应将考卷有文字的一面朝内折叠好放在桌面上,待监考教师收取后,方可离开考场。
- 8. 考试结束后,必须交卷。到时不交卷者,监考人员有权根据情况进行处理。不 得将考卷带出考场,擅自带出考场者,其考卷作废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 二、监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提前 10 分钟到场,督促学生按排定的座号入座。
- 2. 考试前严格清场。学生已带入考场的书、笔记、草纸、书包等物,应集中存放在教室的前面,考桌周围除规定的用具外其它东西(含自带的草稿纸)一律不准放置。如遇个别考生因桌面不平无法答卷时,可由主考教师调换其座位或补加草纸。没有清理好考场不得发放考卷。
- 3. 在考试过程中应认真监考,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坐着监考,不得看书、看报等,禁止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监考人员应认真巡视考场,严格维护考试秩序。
- 4. 严格掌握考试时间,正常为100分钟。按时发卷,按时收卷,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

- 5. 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对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要当场指出并取证,考试结束后立刻填写《大连理工大学违纪处理审批表》,并于当天将此表和有关材料交到教务处。
- 6. 按考生数发放考卷,回收考卷数与发放考卷数应相等,考卷收齐后当场点清,签注考卷份数和监考教师姓名,连同未发出的考卷一同交给主考教师。对未交考卷的学生,应及时找学生核对清楚,并报告学生所在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处理。
  - 7. 监考教师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监考记录》。

二〇一八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课堂纪律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主渠道,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教师、学生和学部(学院)要共同维护好课堂纪律。

## 第二章 教师要求

-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纪律的第一责任人。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 学工作规范,要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 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 第四条 教师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师要积极发掘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树立"课程思政"的育人理念,着力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学全过程。
- 第五条 教师应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要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角色。教师必须做到"课堂讲授有纪律",不得在课堂上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国家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 第六条 教师应按规定时间、地点上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因特殊原因需要调课的,必须事先申报并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七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教材、教案等资料要齐备。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增加或削减课时。
- **第八条** 教师上课应提前到达课堂,做好上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遇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教师应采用恰当的方式授课,确保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 **第九条** 教师上课时要精神饱满,着装得体,教态端庄。使用规范文字板书,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

- **第十条** 教师在课堂上要严以律己,严禁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或随意离开教室。上课时,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教学需要除外)。
- **第十一条** 教师应加强课堂组织管理,严格课堂考勤,及时制止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

## 第三章 学生要求

- 第十二条 学生要提前到达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 必须事先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视为旷课。累计旷课三次及以上者, 取消考试资格。
  - 第十三条 学生进入课堂,应着装整洁、衣着得体。
- 第十四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上课时禁止吃东西、随意交谈; 不得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教学需要的除外);不得随意进出课堂。
- **第十五条** 学生要尊重教师,服从课堂管理,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课堂学习任务。

## 第四章 课堂纪律监督

- 第十六条 学部 (学院)要加强课堂纪律管理,使教师和学生充分认识课堂纪律的严肃性和重要性,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要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
- 第十七条 学校和学部(学院)通过领导听课、教育教学咨询组听课和学生调研员课堂情况反馈等方式,对课堂纪律进行监督。
  - 第十八条 相关人员对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要立即上报教务处。

## 第五章 课堂纪律处理

- **第十九条** 在课堂教学活动中有师德禁行行为的教师,依据《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 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第二十条** 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责任事故的教师,依据《大连理工大学教学责任事故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学生,依据《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课堂纪律规定》(2014年)同时废止。

二〇二一年五月修订

# 第三部分

# 奖励与处分

# 大连理工大学优良学风班建设、评选实施办法

学风建设是学校的一项重要基本建设,在全校自下而上地开展建设、评选优良学风班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学风建设活动。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开展建设、评选优良学风班的决定》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建设、评选标准

- 1. 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全班学生具有献身四化、为振兴中华努力学习的学习目的。
- 2. 有端正的学习态度。全班学生学习勤奋、刻苦,认真而严谨地对待每一个教学环节,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活动。
- 3. 有互帮互学、团结进取的学习风气,有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秉公办事和发挥骨干作用的班干部队伍。
- 4. 有严明的学习纪律。全班学生自觉遵守《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手册》中有关规定,班级无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 5. 有显著的学习效果。全班学生在建设优良学风过程中,学习效果显著、成绩突出。
  - 6. 符合上述标准且表现突出,创新实践效果显著的班级,可评为优良学风标兵班。
- 7. 对在建设优良学风班活动中,各项指标有突出进步,平均成绩有明显提高的班级,可评为优良学风进步班。

#### 二、评选办法

- 1. 优良学风班评选每年十月份进行。
- 2. 申报优良学风班的班级由各学部(学院)组织评审,比例为参评班级的25%。
- 3. 学校优良学风班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部(学院)评选结果进行审查,确定学校优良学风班评选结果。
  - 4. 每年将评选出优良学风标兵班 5-10 个; 评选优良学风进步班若干。
- 5. 优良学风标兵班、优良学风进步班的评选采取学部(学院)推荐、申报班级公 开汇报建设过程及成果、评委投票选举的形式进行。

#### 三、奖励政策

- 1. 学校对获奖者分别授予"优良学风标兵班"、"优良学风班"、"学风进步班"荣誉称号,并给予不同等级的奖励。
  - 2. 学校对优良学风标兵班单独增加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名额。

3. 为建设优良学风班做出贡献的班导师、辅导员,其成绩将做为评选先进、提职和晋级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〇一五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聚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学业成绩、精神文明、文体活动、科技创新、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以及班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颁发奖学金证书,表彰文件存入学校档案馆,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四条** 大连理工大学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是各类奖学金的管理机构,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及设置奖学金的职能部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

##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别、关联荣誉称号及奖励标准

#### 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奖学金

为培养集体主义精神,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学校设立"先进班集体奖学金",获评单位授予校"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其中毕业班授予"优秀毕业班集体"荣誉称号)。

奖学金名称	奖励金额	受奖面	奖励对象
先进班集体奖学金	800 元/班	班级总数的 20%	在校班级
优秀毕业班集体奖学金	1000 元/班		毕业班级

####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学生求实创新、追求卓越,学校设立优秀学 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以下六项:

奖学金名称	奖励金额	受奖面	
学习优秀奖学金	一等 1000 元/人	学生总数的 5%	

奖学金名称	奖励金额	受奖面	
	二等 500 元/人	学生总数的 15%	
精神文明奖学金	400 元/人	学生总数的 10%	
文体活动奖学金	400 元/人	学生总数的 6%	
社会工作奖学金	400 元/人	学生总数的 6%	
科技创新奖学金	400 元/人	学生总数的 4%	
社会实践奖学金	400 元/人	学生总数的 4%	

学校对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根据评选条件分别授予"校优秀学生标兵"、 "校优秀三好学生"、"校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 第七条 特殊贡献奖学金

学校设立"特殊贡献奖学金",奖励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做出贡献,但不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奖励标准每人每年500元。

"特殊贡献奖学金"在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周期内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评审组织单位特别推荐并出具专家鉴定意见,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评审确定。

#### 第八条 屈伯川奖学金和玉兰奖学金

屈伯川奖学金是为了弘扬我校著名教育家、老校长屈伯川先生的教育思想,由大连理工大学、社会各界和广大校友共同出资设立的面向全校优秀学生的最高奖励。"屈伯川奖学金"奖励标准 20000 元/人,颁发给学校最高荣誉称号"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学生标兵"获得者。

"玉兰奖学金"是大连理工大学和广大校友筹资设立的面向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最高奖励。"玉兰奖学金(一等)"奖励标准 10000 元/人,颁发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高荣誉称号"大连理工大学自立自强标兵"获得者;"玉兰奖学金(二等)"奖励标准 5000元/人,颁发给"大连理工大学自立自强标兵提名奖"获得者。

####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每人每年8000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5000 元。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 第十条 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由热心支持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海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捐资设立。根据评审组织单位分为校级专项奖学金和学部(学院)专项奖学金;根据奖励对象分为优秀类专项奖学金和清寒类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奖励名额依据捐赠协议执行。

#### 第十一条 就业奖学金

学校设立"就业奖学金",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具体按照《大连理工大学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等相关办法评定。

##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选条件与计分方式

#### 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法纪处理;
- 5.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考察学年内必修课程成绩合格(含补考或二考),学年获得学分不低于24学分(2019级及以前入学学生按不低于30学分执行);
-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考察周期内《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及格。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测试的学生,须经体育与健康学院认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方 可参与评奖。

#### 第十三条 先进班集体奖学金

- 1.班级学习氛围浓厚,秉承"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大工校风,形成了有感 召力的班级学习风气,班级学习成绩位于年级前列;
- 2.全班同学积极进取,秉承"海纳百川、自强不息、厚德笃学、知行合一"的大工精神,形成了风气正、集体荣誉感强的集体氛围,班级成员一年内无违纪行为受到法纪处理,班级成员寝室卫生平均成绩均为8分及以上;
- 3.班级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格率不低于 90%:
- 4.班级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同学,积极开展工作,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 第十四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

旨在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

1.学年加权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20% (计算过程四舍五入)的学生有资格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

其中,学习优秀奖学金(一等)奖励名额 N1=M×5%(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学习优秀奖学金(二等)奖励名额 N2=M×20%-N1, M 为考察学年评审单位学生数,一般以专业为基本评审单位。

- 2.成绩排名按计入课程第一次考试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计入课程由学部(学院)按照第三十条要求确定。
- 3.课程成绩按卷面原始成绩计算,因任何原因乘系数的成绩均须换算回卷面原始成绩。
  - 4.计入课程有一门及以上第一次考试不通过的学生,不能申报当年学习优秀奖学金。 5.因排名前 20%的学生未参评等原因而产生的空缺名额,不可递补。

#### 第十五条 精神文明奖学金

旨在奖励在品行表现、集体意识、大局观念、劳动素养、奉献精神等方面表现优秀, 拥有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和自立自强能力的学生。

- 1.评奖年度内学部(学院)应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组织评议主体对评议对象考察周期内的表现,客观公正的予以全员民主评议。全员民主评议每学期开展一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排名结果;
- 2.全员民主评议总分 50 分,其中,班级同学评议占比不低于 60%,辅导员评议占比不高于 30%,专业班主任、思政班主任评议占比不高于 10%;具体评议细则由学部 (学院)根据第三十条要求确定;考察学年全员民主评议排名后 40%的学生无资格申报精神文明奖学金;
- 3.评奖年度内个人在学校卫生检查中曾得到8分(不包括8分)以下成绩,该生无资格申报精神文明奖学金;获得参评资格的学生如所在寝室卫生平均成绩8分以下,则个人基础分数为:【个人卫生成绩×10-80】分;如所在寝室卫生平均成绩为8分及以上,则个人基础分数为:【个人卫生成绩×10-75】分;如个人卫生平均成绩为满分(10分),所在寝室卫生平均成绩不是10分,则在基础分数上另加6分;如个人卫生平均成绩为满分(10分)且所在寝室卫生平均成绩为10分,则在基础分数上另加10分;
- 4. 获校优秀学生党员称号者,加 10 分;获学部(学院)优秀学生党员称号者,加 5分;同时获得两称号者,只计算最高分值;
  - 5. 获校优秀团员标兵称号者,加10分;获校优秀团员称号者,加5分;获学部(学

- 院)优秀团员称号者,加2分;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称号者,只计算最高分值;
  - 6.参加无偿献血者,加5分,同一评奖年度只计算一次;
- 7.在校内外做好事,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事迹突出者,加 5-10 分;事迹及分值的认定,由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十条要求确定;
  - 8.军政训练获先进集体称号每名成员加2分;获先进个人称号者另加2分;
  - 9.以上各项累计计算分数。

#### 第十六条 文体活动奖学金

旨在奖励积极参加文化艺术实践和体育锻炼,拥有良好审美素养、运动习惯和健康 生活方式,在各级各类文体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学生。

- 1.国家级文体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20、18、16、14、13、12 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20、17、14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6 分。经学校选拔推 荐参赛但没获奖者加 5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 2.省级文体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15、13、11、9、8、7 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5、12、9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4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没获奖者加 3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 3.市级文体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11、9、7、5、4、3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11、8、5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3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没获奖者加2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 4.校级文体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7、6、5、4、3、2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7、5、3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2分。经学部(学院)选拔推荐参 赛但没获奖者加1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加分:
- 5.学部(学院)文体比赛获前三名者,分别加 4、3、2 分; 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4、3、2 分;
  - 6.运动会中打破学校记录者加10分;
- 7.参加学校或学部(学院)组织的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新年音乐会、运动会开幕式等重大活动的公益性演出的演员、主持人等,每参加一项活动加1分,累计不超过8分,其中学部(学院)级演出累计不超过5分;
- 8.各项团体项目比赛获奖,根据名次各成员加单项得分,替补队员加单项得分的 1/2:
- 9.同一评奖年度内,同一类项目、不同级别比赛加分可以累计,加分办法为得分最高的比赛按该项得分计算,其余各级别比赛根据名次加该项得分的 1/2;
  - 10.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若干规定》,参赛学生可自行

选择申请课程免修、课程成绩乘系数、第二课堂学分和行为积分,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11.市级以上(含市级)比赛是指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主管的各类组织、学会主办的比赛;校级比赛是指由学校各职能部处在全校范围内主办的比赛;比赛级别及获奖等级的认定,由各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十条要求确定。

#### 第十七条 社会工作奖学金

旨在奖励在社会工作或学生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学生社会工作应以机构人员的 任前公示或调整公告为准,证明不作为有效凭据。

1.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各部门学生负责人,校艺术总团团长,学部(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学部(学院)团委常务副书记,根据工作绩效考核,职务加分满分15分;

2.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校团委各部门副部长(副主任),校艺术总团副团长,校融媒体中心常务副主任,校自强社、校同心民族团结社社长,校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校阳光心理协会、校学习与发展协会、校职业规划与就业协会会长,校国旗护卫队队长,学部(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学部(学院)本科生党总支委员;学部(学院)自强社社长,楼宇自我管理委员会、学部(学院)阳光心理协会、学部(学院)学习与发展协会、学部(学院)职业规划与就业协会会长根据工作绩效考核,职务加分满分12分;

3.校学生会部门工作人员(大二年级),校团委各部门工作人员(大二年级),校艺术团总团、校融媒体中心各部门负责人,校自强社、校同心民族团结社副社长及各部门负责人,校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校阳光心理协会、校学习与发展协会、校职业规划与就业协会副会长及各部门负责人,校国旗护卫队副队长及各部门负责人;学部(学院)学生会、团委各部负责人;学部(学院)自强社副社长,楼宇自我管理委员会、学部(学院)阳光心理协会、学部(学院)学习与发展协会、学部(学院)职业规划与就业协会副会长;级队长,级队团总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基层党支部支委,团建指导员,根据工作绩效考核,职务加分满分10分;

4.校自强社、校同心民族团结社、校融媒体中心、校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校阳 光心理协会、校学习与发展协会、校职业规划与就业协会、校国旗护卫队部门工作人员 (大二年级); 学部(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大二年级)、团委各部门工作人员(大二 年级); 学部(学院)自强社、楼宇自我管理委员会、学部(学院)阳光心理协会、学 部(学院)学习与发展协会各部门负责人; 级队委员,根据工作绩效考核,职务加分满 分8分;

5.学部(学院)自强社、楼宇自我管理委员会、学部(学院)阳光心理协会、学部

(学院)学习与发展协会、学部(学院)职业规划与就业协会部门工作人员(大二年级);班委会委员,团支部委员,根据工作绩效考核,职务加分满分6分;

6.入选校学生会"骨干培养计划"或校团委"强基工程"人员,学部(学院)学生会、团委、各级自强社、阳光心理协会、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学习与发展协会、职业规划与就业协会、同心民族团结社、融媒体中心各部门工作人员(大一年级),寝室长,考核期满,职务加分满分4分;

7.在团委注册的各校级学生社团会长(社长)任职满一年符合考核标准加分满分 10 分,如所在社团获得学校优秀社团另加 2 分;

8.各校级学生社团副会长(副社长)及各部门负责人任职满一年符合考核标准加分满分8分,如所在社团获得学校优秀社团另加2分;

9.凡各校级社团内设组织机构人员,除会长(社长)、副会长(副社长)及各部门负责人外,无论职位设置名称如何,根据工作绩效考核,职务加分满分4分,如所在社团获得学校优秀社团另加2分;

10.经学校选拔、培训、认定并完成当年度军训带训任务的学生教官加8分,获优秀教官称号者另加2分;

11.具有以上所列职务的学生,获国家、省、市、校、学部(学院)级优秀团干部、学生干部称号者分别另加 20、15、10、7、4 分,只计算一项最高分;

12.以上 1~10 条,兼职干部最高职务分按该项得分计算,其余职务分按该项得分 1/2 计算,最多只计算二项。工作不满一学期不加分,不满一学年加该项得分的 1/2;社区临时党支部成员不计分;

13.社会工作各指导机构应在工作周期结束及时开展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通报各学部(学院),未进行考核评价的按 60%计算职务得分;

14.新产生的学生组织或现有学生组织调整,由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十条要求确定是否加分及加分分值;

15.同一岗位已申请勤工助学补贴的,不可重复计算社会工作奖学金加分;

16.社会工作奖学金可综合考虑职务得分与述职打擂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评审,评审方式及评委组成由学部(学院)奖学金委员会按第三十条要求确定。

####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奖学金

旨在奖励在各级学科或科技竞赛、科技发明、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1.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科创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20、18、16、14、13、12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20、17、14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6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没获奖者加5分,报名即参赛且没获奖者不加分;

2.省级科创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15、13、11、9、8、7 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5、12、9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4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没获奖者加 3 分,报名即参赛且没获奖者不加分;

3.市级科创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 11、9、7、5、4、3 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1、8、5 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3 分。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没获奖者加 2 分,报名即参赛且没获奖者不加分;

4.校级科创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加7、6、5、4、3、2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7、5、3分,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2分。经学部(学院)选拔推荐参赛但没获奖者加1分,报名即参赛且没获奖者不加分;

5.学部(学院)科创比赛获前三名者,分别加5、4、3分;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5、4、3分;

6.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在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的期刊或学术会议公开发表学术、科研论文者,最高加 20 分,在专业领域其他期刊或学术会议公开发表学术、科研论文者,最高加 10 分,具体加分由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第三十条要求确定。论文有效性以正式录用证明为准;以非大连理工大学名义投稿的论文不予加分;同一论文重复收录只计算一次最高分;

7.获得国内发明专利者,每项加 20 分,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另加 5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者,每项加 10 分;获得外观型专利者,每项加 5 分。专利有效性以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名单为准,持票据和录用证明者,须辅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方视为有效。多人共同获得的专利,根据署名顺序对应系数(表 1)乘以最高分值加分;

表 1 多人共同获得的专利和多人参与的创新项目加分系数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第四及以后发明
/创新项目	/参与人	/参与人	/参与人	人/参与人
系数	1	0.7	0.5	0.2

8.在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科研助手等活动中,被批准立项或正式聘用,且取得一定科研成果,经指导教师推荐,主管教学部长(院长)或评审专家组鉴定,根据评定等级优秀、合格分别加5分、3分,不合格不加分;参加创新创业学院课程学习的考核结果不计入科技创新活动;

9.参加团体创新项目并成功结项,按照署名顺序对应的系数(表1)乘以最高分值加分,中途退出该项目的成员不加分;

10.在同一评奖年度内,同类项目、不同级别比赛加分不可以累计,只计算一次最高分;同一比赛下设单项奖与团体奖加分不可以累计,只计算一次最高分;

11.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若干规定》,参赛学生可自行选择申请课程免修、课程成绩乘系数、第二课堂学分和行为积分,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12.市级以上(含市级)科创比赛是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主管的各类组织、学会主办的比赛;校级科创比赛是指由学校各职能部处在全校范围内主办的比赛。比赛级别及获奖等级的认定,由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第三十条要求确定。

#### 第十九条 社会实践奖学金

旨在奖励自觉参与服务性劳动,结合"三支一扶"、"三下乡"、公益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表现突出的学生。

1.学校、学部(学院)选拔参加社区挂职锻炼任职期满者,加5分;获得校社区挂职先进个人称号者另加2分;获得校社区挂职锻炼标兵称号者另加2分;以上各项累计计算分数:

2.获评校公益服务之星,加5分;经学校、学部(学院)推荐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部(学院)级表彰的优秀志愿者,分别加20、15、10、7、5分,只计算一项最高分;获评校十佳志愿者另加4分;因参加单项具体活动而获表彰的志愿者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

3.参加学校团委组织的寒暑假社会调查,获优秀调研报告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3、2、1分;

4.参加学校、学部(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寒假社会实践与暑假社会实践 分别计算加分,在同一评奖年度寒假或暑假参加多个社会实践团队者,只按一个团队计算:

- (1) 获学校立项的重点团队,团队成员加 4 分,其他实践团队成员加 2 分,所有团队队长另加 1 分,实践以结项时所在的学年计算加分,立项未结项不加分;
- (2) 实践团队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励,团队成员每人分别另加 8、6、4 分; 获校级一、二、三等奖的实践团队,团队成员每人另加 3、2、1 分;同一个实践团队获 得不同级别的奖励,团队成员只计算一项最高分;
- (3) 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称号者分别另加 10、7、4 分; 获校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另加 3、2、1 分; 同一个人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只计算一项最高分;

上述(1)、(2)、(3)项累计计算分数;

- 5.以集体或个人名义参加的其他各类校内外劳动、社会实践活动,必须提供相应的单位证明材料以及实践报告,每次活动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
  - 6.评奖年度内劳动课程(包含劳动 1、劳动 2)不及格者无资格申报社会实践奖学金7.以上各项累计计算分数。

#### 第二十条 特殊贡献奖学金

旨在奖励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 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做出特殊贡献的学生。

-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 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并通过专家鉴定;
-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经学校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特殊贡献奖学金"与优秀学生奖学金中对应的单项奖学金不可兼得,与专项奖学金可以兼得。

#### 第二十一条 屈伯川奖学金和玉兰奖学金

奖励"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学生标兵"和"大连理工大学自立自强标兵"荣誉称号获得者。

1.道德品质优秀, 班级全员民主评议排序前 40%;

- 2.考察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候选人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测试,须经体育与健康学院认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参与评奖);
  - 3.积极进取,追求卓越,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 4.励志感恩,热心公益,在公益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
  - 5. "玉兰奖学金"要求考察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屈伯川奖学金"与"玉兰奖学金"属特设奖励,可与 10000 元以下(不含 10000元)的专项奖学金兼评兼得。具体评选依据《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学生标兵评审细则》《大连理工大学自立自强标兵评审细则》执行。

#### 第二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

- 1.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排名前 10%),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
- 2.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排名前 40%)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的学生有资格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
- 3.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与优秀学 生奖学金可兼得,与校级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屈伯川奖学金和玉兰奖学金除外);
- 4.具体评选依据《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大连理工大学国家 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执行。

#### 第二十三条 专项奖学金

- 1.专项奖学金应首先在获得学习优秀奖学金的学生中产生,具体评选依据评奖学年 专项奖学金评审通知和专项奖学金协议;
  - 2.校级专项奖学金各奖项之间不可兼得,专项奖学金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可兼得;
- 3.相关职能部处和各学部(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学金需在评审前报学生工作处和基金会备案立项,并在评审周期内按要求组织评审,未按要求备案或未在规定时限内评审的专项奖学金,评审年度不予发放。

##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审组织与结果公示

- **第二十四条** 各学部(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学生参与程度、相应赛事级别等,建立学部(学院)活动、比赛、期刊、会议等目录清单,并在评审开始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备案。
- **第二十五条** 奖学金按学年组织评审,每年 8 月 31 日前,各评审组织单位应向学生 工作处提交评奖年度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奖学金评审细则、社会专项

奖学金信息表进行备案;本科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根据评审学年奖学金预算和学生基数下达全校奖学金评审名额,启动学年奖学金评审。

- 第二十六条 奖学金评选实行申报制,符合条件的学生或集体均可通过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奖学金申请材料(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为前一年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 第二十七条 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组织奖学金初评,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和申请材料进行审验,加分清单和初评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终审;其中,职能部处设立的奖学金由职能部处组织材料复审和公开评选,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终审。
- **第二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组织奖学金终审验收,特殊项目组织全校公开打擂评选, 终审评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审批确定奖励名单(其中国家奖 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终审公示后确定奖励名单)。
- 第二十九条 各评审组织单位须将奖学金的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3 天,学生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组织单位提出申诉,评审组织单位须在接到申诉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如学生对评审组织单位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处提起书面申诉,学生工作处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批准,并作为最终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三十条 细则中未明确或未涉及的内容,由学部(学院)在本细则规定的原则基础上细化规定,并经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议、报学校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备案后予以执行,涉及到计分成绩科目范围、科创及文体比赛范围、专业领域期刊清单、民主评议方式等必须有提前告知周期的内容,须在评审开始前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
- **第三十一条** 评审组织单位须认真执行有关规定,遵守工作纪律,违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学生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当年各类奖励与荣誉称号参评资格。
-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大连理工大学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学校本科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的管理与评审,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型与设立

**第三条**奖学金类型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其中专项奖学金包括: 国家 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捐赠的奖学金。

**第四条**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额度和标准依据《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执行。

**第五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额度和标准依据教育部、 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社会捐赠的奖学金由热心高等教育事业和人才培养的海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资设立,按设奖范围分为学校专项奖学金和学部(学院)专项奖学金;按设奖性质分为优秀类专项和清寒类专项,其中清寒类专项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奖学金额度和标准依据双方协议执行,原则上设奖总额的5-10%作为管理费,具体用于颁奖会场租用、布置及来访接待等。

**第七条**社会捐赠的奖学金设奖单位或个人与学校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奖学金合作协议。内容包括:

- (1) 奖学金的名称;
- (2) 奖学金设立的时限;
- (3) 奖学金的评选标准、范围、名额及金额;
- (4) 奖学金的评审形式、评审材料要求及颁奖形式、时间;
- (5) 奖学金及管理费的支付约定等。

## 第三章 奖学金的申请

第八条 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 (5) 明礼修身, 团结友善, 积极向上。

**第九条** 奖学金采取个人申报制。凡是符合奖学金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学生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学生须如实填写奖学金申请信息,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当事人两年各类奖学金的评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并严厉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各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专项奖学金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可兼得。

##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审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主任,学生工作处处长、教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团委、招生就业处、教育发展基金会、监察处等相关部处负责同志,各学部(学院)有关负责同志等担任委员。

**第十三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全校本科生奖学金工作的组织领导与评审结果审议,奖学金相关政策的制定,讨论和决议有关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等。

**第十四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委员会休会期间奖学金评 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等。

第十五条 各学部(学院)参照学校委员会设置,成立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学部(学院)奖学金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等,委员构成应包括学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相关领导以及辅导员、教务员、班主任、专任教师与学生代表等。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审严格实行"三公开、一公示"原则:即公开评比条件、公开评比方法和程序、公开推荐上报名单,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生效。

第十七条委员会办公室面向全校公布各类奖学金的名额、额度、评审条件,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公开评审、公示确定初评名单,报学

校审议。视奖学金额度、类型、评审要求,部分奖学金采取全校打擂的方式评审。

- **第十八条** 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各奖学金评审条件,对学生申报、学部(学院)初评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 **第十九条** 学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实名逐级向所在学部(学院)、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相关部门须在学生提出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为最终决议。

## 第五章 奖学金的颁发

- **第二十条** 奖学金账户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将款项挪作他用。原则上捐赠款项入账后,方可启动评审,评审结束后应及时启动发放程序。所有奖学金须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确认方可发放。
-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奖学金证书丢失不补,丢失可申请开具获奖证明。
-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纳入全校优秀学生表彰范畴,原则上设奖单位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颁奖仪式。学校或学部(学院)定期组织获奖学生向设奖单位反馈获奖学生在校成绩和表现等。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三条** 各学部(学院)应参照本办法和《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结合学部(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部(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并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 **第二十四条** 学部 (学院)自行联络并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应将协议及时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采用学校奖学金评审系统评审。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大连理工大学 奖学金管理办法》(2003 修订)、《大连理工大学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停止 使用。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函〔2019〕105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后简称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测算后下达,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8000 元,学校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相应调整。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 (二)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

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 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第七条 关于申请资格的特别说明:

- (一)国家奖学金采取个人申报制。凡是符合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和特别要求的学生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
- (二)申请学生应符合《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 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三)除学校特设奖励"屈伯川奖学金"和"玉兰奖学金"外,国家奖学金与学校 其他专项奖学金(含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可兼得。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资金发放

- **第八条** 学校本科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兼任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聘任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审议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九条** 各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兼任学部(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学部(学院)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学校等额评审、学部(学院)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过程严格实行"三公开、一公示":公开评比条件、公开评比方法和程序、公开推荐上报的名单,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教育部。

####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按如下程序进行:

- (一)召开评审说明会。学生资助中心组织召开评审说明会,公布国家奖学金奖励 名额、评审流程、评审方式、公示要求和材料报送等。
- (二)开展评审工作。在学生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申请人资格审核与公开答辩评选,评选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中心。
- (三)形成评审报告。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部(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形成国家 奖学金评审报告,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无异议后产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教育部审批。
- **第十二条** 学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逐级向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书面提请申诉,相关部门应在接到书面申诉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学生须认真如实填写,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等情况一经查实,授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授奖后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证书,并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分。
-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经教育部公示公告后,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奖学金证书由国家统一印制。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制订

# 大连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学习成绩排名前 40%;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评奖学年被认定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六)符合《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要求。
-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校其他专项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可兼得。
- **第七条** 学校本科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开展。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 员会负责学部(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
-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学校等额评审、学部(学院)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选过程严格实行"三公开、一公示": 公开评比条件、公开评比方法和程序、公开推荐上报的名单,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教育部。
  -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测算下达,学生工作处根

据学生人数、生源结构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秀比例等,将奖励名额等额下达学部 (学院),并面向全校公布。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采取个人申报制。凡是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公开评审,形成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学生工作处对学部(学院)推荐名单和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本科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二条** 学生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逐级向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该单位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材料须认真如实填写,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 隐瞒不报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证书,并对相关责任 人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单经教育部批复后,学校于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 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制订

#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建设,优化育人环境,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大连理工大学章程》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指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各类学生。
-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 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要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学校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应用

-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违纪行为性质、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以下五种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 警告、严重警告的期限,一般为半年;记过、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一年。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后,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缩短处分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内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
-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校纪处分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 一年内受到学部(学院)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第七条 违反校规校纪、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处分或免予处分:

- (一) 违纪后未被发现前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积极协助组织调查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 (三)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 (五)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节之一,应从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 (二)违纪后,隐瞒事实拒不承认错误的或认错态度极差、拒不接受教育或屡教不改者:
- (三)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包庇他人违纪行为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 恫吓的;
  - (四)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五) 勾联校外人员作案的;
  - (六) 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 (七)系违纪群体的首要人员或主要人员的;
  - (八) 曾受到过纪律处分, 再次违纪的;
  - (九)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十)组织群体、聚众违纪行为的;
  - (十一)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 **第九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学校可参照本规定的相关规定严格学生管理,对出现的相关违纪行为可从重处分。

第十条 受处分者,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 (一) 评奖评优周期内的受处分者,不得评定对应周期内的各类奖助学金、优秀称号:
  - (二)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
  - (三)学位的授予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 **第十一条** 学生因违纪行为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名誉损害,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赔礼道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违纪处分分则

-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活动、 政治活动、宗教活动,不得有严重危害其他集体或个人生命财产安全及相关权益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策划、指挥和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参与扰乱社会秩序、妨碍学校管理、破坏安定团结活动的;
- (二)张贴、散发反动或有煽动性的大小字报、传单、图书,持有、出版、传播非 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或极端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 (三)组织、加入邪教等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 (四)在校园内进行封建迷信、宗教活动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如接受国外组织资助开展非法调研等活动;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对外发布虚假公告、新闻,做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将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以及放射性危险物品以及法律明令禁止私人藏有的枪械(包括气枪)、弹药、管制刀具等带入学生宿舍的;
  - (七)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及以其他方式蓄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 (八)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疾病,或隐瞒病情,或不接受治疗,或坚持不接受隔离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九) 故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 第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或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机关或司法部门认定,但未予以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或被判处拘役、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五)属于故意犯罪被处以管制、拘役、徒刑,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偷盗、诈骗、抢夺、侵占、敲诈勒索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 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 (一) 首犯且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首犯且作案价值高于 100 元而在 3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首犯且作案价值高于300元而低于800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首犯且作案价值在 800 元以上,或作案两次以上、累计作案价值未达 800 元 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作案两次以上,累计作案价值在800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 经保卫或公安部门认定为撬窃者, 虽未窃得财物,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七)拾得并使用他人玉兰卡、银行卡、有效证件等并使用的,或窃取、收买、骗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络账户的信息资料并使用等,视信息泄露情况及财产损失情况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八)偷窃试卷、公章、保密文件及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九)包庇偷窃者,销赃、买赃、窝赃者,或为偷窃者提供方便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 (十) 不当得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五条 在校图书馆损坏图书或偷书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对损毁图书或偷书一册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恶意下载数据库的初犯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对偷书两册以上或偷书两次以上,或恶意下载数据库的再犯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 (三)偷书被发现后,逃跑或拒不承认错误者,从重处理。
- **第十六条**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或公、私财物者,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和赔偿外, 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所破坏的财物价值在799元以下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二) 所破坏的财物价值 8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情节特别恶劣或后果特别严重的,可比照上述情节加重处罚。
  - 第十七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策划、组织者

- 1. 虽未引发斗殴,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的,视 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 引发斗殴事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3. 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二)打架、群殴者
  - 1. 动手打人但尚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4. 打架事件已终止, 事后又报复造成后果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5. 携带或存放匕首等管制刀具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6. 参与打架者, 出示凶器给予记过处分;
  - 7. 持械伤人者,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8. 凡是参加群殴者,均给予从重处理;
  - 9. 凡打架后不向学校各级组织报告而私自解决者,或先动手打人者均从重处理;
  - 10. 参与打架三次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1. 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损失;不按期赔偿损失者,加重一级处分。
  - (三)参与、协助者
- 1. 凡给打架通风报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于通风报信而引起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2.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3. 目击者故意提供伪证,为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4.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其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侮辱、殴打教职员工者,应从重处理;
  - (五)有两款以上违纪行为的分别裁决,按照其中较重的处罚加重一级处分。
  - 第十八条 在校学习期间的饮酒行为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 (一)禁止在宿舍楼、教学楼等校内教育教学公共场所饮酒,对违反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对酒后发生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1. 影响他人学习、休息,或妨碍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2. 破坏公物造成财产损失者,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3. 引发或参与斗殴事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4. 因饮酒引发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均从重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在公共场所有不文明行为,如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等公共场所吸烟、涂鸦等,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收藏、观看淫秽书刊、杂志、视频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制作、复制、传播、贩卖、出租淫秽物品者,或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以及从事其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色情行为的活动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在宿舍内留宿异性者,双方均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同宿一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同宿舍内的其他不予举报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未经宿舍管理部门许可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 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或擅自将宿舍钥匙交给本宿舍以外其他人 员使用,或不服从学校住宿管理规定,妨碍或拒绝宿舍调整,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 告以上处分;
- (四)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在宿舍楼内使用或存放功率大于 500 瓦的单一电器,如饮水机、电冰箱、电视机等,或功率小于 500 瓦且不具有自动断电、漏电保护功能的电加热、电制冷、电炊器具类电器,如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电炉子、电暖气、电熨斗、电磁炉、电暖宝、电热杯、电夹板、卷发器、电吹风等,或破坏、私拉、乱接电源线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五)不听劝阻,在宿舍及走廊等场所进行影响他人的体育活动或焚烧垃圾、杂物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六)就寝熄灯后无正当理由晚归两次以上,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 警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七)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外宿,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若发现其间还有其他违纪行为,根据相关条款加重处分;
- (八)就寝熄灯后喧哗、打闹、打牌、奏乐器、不合理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蓄意制造光污染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九)在宿舍内饲养各种可能影响公共秩序或安全宠物者(包括猫、狗、兔等哺乳类、鸟类、爬行类以及其他类别动物),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十)在宿舍内使用及存放非消毒用途工业酒精、酒精炉、液化汽炉、液化汽罐或 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从重处理;
- (十一)未经批准擅自租房居住者或以其他方式长期外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经劝阻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十二)在宿舍走廊、中厅等处乱扔垃圾或因个人物品摆放堵塞消防通道或影响他 人正常学习生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十三) 对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扰乱社会、学校正常秩序行为之一者,在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的同时,学校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在餐厅、食堂、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饮酒、哄闹、砸酒瓶等扰乱公共秩序者:
  - (二) 扰乱课堂、会场、学生活动场馆及影剧场等场所公共秩序者:
- (三)殴打、辱骂、阻碍、影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勤务人员执行 公务者或在网络中进行人身攻击、滋扰以上工作人员者;
  - (四)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乱撕信件邮票者;
  - (五) 仿造证明或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者;
  - (六)由本人或托他人向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行贿者;
  - (七) 在校园内私自组织以营利为目的或变相营利的各种商业性活动者;
  - (八)调戏、侮辱、诽谤、威胁、偷窥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
  - (九)造谣、诬告,栽赃、陷害他人者;
  - (十)故意损毁或涂改学校尚在生效的布告者;
  - (十一) 在有效文件、材料上模仿他人签名造成不良影响者;

- (十二) 伪造、贩卖各种证件者;
- (十三)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
- (十四)在奖学金评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校勤工助学活动规定者;
- (十五)未经申请,私自在校园内悬挂含有违反公序良俗或侮辱、调侃他人内容的标语、条幅等宣传品,造成不良影响者;
  - (十六) 其他被认定为扰乱社会、学校正常秩序者。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者,无论是否已由司法机关追究其责任,均应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 (一) 吸食毒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走私、贩卖、运输、存放、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组织赌博、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有关网络管理规定构成违纪,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一) 有故意危害校园网运行或安全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登录非法网站和在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信息等,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
  - (三)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
- (四)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攻击、侵入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其他信息的,造成损失的;
  - (五)在网络上诽谤、辱骂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的;
- (六)在网络上下载、观看、发表、传播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及宣传封建迷信等方面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内容的;
- (七)在网络上发表、转发与事实不符的不负责任的信息,给他人或集体造成不良 影响的。
  - 第二十四条 对擅自离校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2至3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4 至 5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6至7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8至13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2周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五条** 当学校因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封闭管理措施,有以下情况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违反学校封闭管理措施,影响学校隔离住宿、消毒消杀等管理方式者;
- (二)通过私自出借、出售个人证件等行为,为非本校人员进入校园及校内各楼宇、 场地提供便利者;
  - (三)违反校园进出规定,冒用他人身份或翻越、钻爬校园周界进出校园者;
  - (四)故意隐瞒与病情相关的个人行程、接触史等,导致严重后果者。
-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为考试违纪,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且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0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者,给予通报批评;
  -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者,给予通报批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给予通报批评:
- (四)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 秩序的行为者,给予通报批评;
  - (五)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给予警告处分;
- (六)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给 予警告处分;
  - (七)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标记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九) 其他考试违纪者, 视其情节, 给予通报批评, 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考核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为考试作弊,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且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 0 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及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在考试发卷过程中,交换 A、B 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考试材料者,或者胁 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给予记过处分;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七)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者,给予记过处分:
- (八)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九)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十)在基于网络环境的考试中,打开与考试科目无关的窗口或即时聊天工具等, 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十一)使用相关设备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实施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十二)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它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 绩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十三)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十四)严重扰乱考场秩序,使考试秩序失控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十五)组织团伙作弊,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十六)交换试卷、互写姓名、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它证明材料,由他 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给予开除学 籍处分;

- (十七)其他考试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八条** 学习期间,抄袭他人作业、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者有学位论文(包括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作假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抄袭他人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调查报告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 (二)编造实验数据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 抄袭他人课程设计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请他人代写作业或实验报告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五)请他人代做实验或代替他人做实验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在学期间有抄袭、剽窃、篡改、伪造、买卖学术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 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九条** 对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和作弊行为,如确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的管理与实施

- 第三十条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 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书证、物证、电子数据等;
- (二) 违纪学生的陈述、书面检讨等;
-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 (四)证人签名的证言:
- (五) 学生所在学部(学院)及有关单位的询问笔录等综合材料;
- (六)司法机关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鉴定书和有关部门的决定、仲裁裁决、 行政复议决定等。

#### 第三十一条 处分的权限与程序:

- (一)给予学生记过以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部(学院)根据本规定之规定提出 处分建议,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批;
-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部(学院)根据本规定之规定提出 处分建议,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

- (三)对于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 (四)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提出处理意见的单位须书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 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 (五)特殊情况下,学校相关部门有权直接提出对违纪者作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 (六)本规定所列举学校相关部门指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

#### 第三十二条 处分的公布、送达、解除及存档:

(一) 学生所受到的纪律处分均应以学校名义出具处分决定书,决定书包括如下内容: 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出具处分书时应告知学生提出申诉途径和期限。

处分的公布应遵守下述之规定:

- 1. 学生违纪处分的决定书, 应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部(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
- 2. 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由研究生院、学生处或教务处决定不予公布。
  - (二)处分的送达应遵守下述之规定:
- 1. 处分决定书原则上应由学生所在学部(学院)直接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文本上签字;
- 2. 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签收后视为送达有效;学生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保留相关佐证(所在学部(学院)记录在案,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保留音频视频等资料),留置后视为送达有效;难于联系的,学校通过登报公告方式送达,自登报日起三个月后视为送达有效。
  - 3.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应由学校有关部门报省教育厅备案。
- (三)获得处分(开除学籍除外)的学生应在处分期限(6-12个月)到期后主动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本人在处分期间的思想与行为表现等,经学生所在学部(学院)审核并提出解除建议,学校批准后予以解除。学生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等材料需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个人档案。
- 第三十三条 凡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自处分决定公布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者,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其善后事宜,按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三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

- (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办公室、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监察处、保卫处、法律事务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 (二)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处理 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日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并作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 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策,可延长15日;
- (四)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五)学生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六) 学生申诉的处理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申述处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所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在述及数量、金额、天数时,"以上"包含所述之数字,"以下"不包含。
  - 第三十七条 在籍非全日制、预科学生,进修生违纪处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三十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
  -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大工办发(2015) 55 号)同时废止。

二〇二一年七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大连理工大学章程》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在校学生(以下称学生),指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各类学生。
-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依据《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所作出的处分和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委员由学校 办公室、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监察处、保卫处、法律事务中心等职 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各学部(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受理学生申诉,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并按照规定反馈复查意见。

# 第三章 申诉处理工作程序

**第六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决定或建议等环节组成, 依次进行。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遵守下述之规定:

- (一)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处理 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二)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 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

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晓或者应当知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 超过 6 个月;

- (三)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的理由及合理要求,直接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四)在学校未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八条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不受理学生申诉:

- (一) 申诉内容陈述不清不实的;
- (二) 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申诉观点的:
- (三) 己明确反馈申诉复查意见又再次申诉的;
- (四) 非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权限范围内的;
-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 对于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 第十条 受理申诉的处理:

- (一)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日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并作出复查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 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策,可延长 15日;
- (二)根据不同情况,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分别作出下列复查决定:维持原决定、变更原决定和撤销原决定;
  - (三)申诉复查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机构。
- **第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 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决定时,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且必须获得实际到会成员半数以上人员赞成,方能有效。
  - 第十三条 原处分决定和处理决定的变更、撤销:
- (一)申诉复查决定要对原记过以下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决定,由研究生院或学生工作处、教务处重新发文;

- (二)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原留校察看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议提交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重新审核决定;
- (三)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原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做出 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 **第十四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分和处理决定继续有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述某一级别"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时,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 第十六条 在籍非全日制、预科学生,进修生违纪处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办法,其他有关办法与本办法相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原《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大工办发〔2005〕15 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七年七月修订

# 第四部分

#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证件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生证件(包括学生证、校园卡和校徽)的管理,提高学生遵守校规校纪的自觉性,树立良好的品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学生证的管理□

- 1.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有效证件。附有火车票乘车优惠卡的学生证,可以在寒暑假期享受火车票半价优待。
- 2. 学生应于每学期初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注册的学生证一律无效。火车票乘车优惠卡每学年开学初以班级为单位到学部(学院)充值,未充值则不能享受火车票半价优惠。
- 3. 学生证上的乘车区间,由学生本人填写离家庭住址最近、最方便的火车站站名。 车站一经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更改。如果学生家庭住址迁移,须提交新家庭 住址所在派出所证明信后,方可更改火车站站名。
- 4. 补办学生证时,学生应携带学生证遗失的情况说明材料,由辅导员签字,学部(学院)盖章后,持本人身份证到教务处教务学籍室办理,并交款 10 元和近期一寸照片 1 张。

#### 二、校园卡的管理

- 1. 校园卡作为学生证的补充形式,也可作为有效证件在校内使用,用于证明身份、 借阅图书和自助上机等。
- 2. 使用过程中若有遗失,请及时挂失。若找到己挂失的校园卡,请持卡和有效证件到校园卡服务大厅办理解除挂失。
  - 3. 需要补办新卡,请在校内各自助补卡机自主办理。
- 4. 不得转借、冒用及伪造校园卡。如发现以上情形,各部门管理人员有权没收, 并追究相关责任。
- 5. 学生应妥善保管本人的校园卡,由个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本人负责。因使用不 当造成校园卡损坏应按要求补办新卡。
  - 6. 拾到校园卡请送交校园卡服务大厅,或直接送交本人。
  - 7. 离校前办理校园卡注销手续,校园卡不收回,转为校友卡。

#### 三、校徽的管理

学生入学时,学校发给学生校徽一枚。学生应自觉佩戴校徽。

## 四、其他

- 1. 因休学、退学、毕业等离校时,应办理学生证注销手续。
- 2.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学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亦应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保存,待复学时重新领取。
- 3. 学生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学生证、校园卡和校徽不准涂改、转借,更不准弄虚作假从事欺骗活动。

二〇二三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保证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创建整洁、优美、安静、安全、和谐的校园氛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在校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指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工作接受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由后勤处(市内校区管委会)、学生工作处、公安处、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组成。
- (一)后勤处(市内校区管委会)负责宿舍的规划、建设、住宿资源的调配、宿舍内的安全及日常维修工作。
- (二)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的维护、卫生、纪律、学生 基础文明教育引导、宿舍文化建设、文明寝室评比等事务。
  - (三)公安处负责宿舍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 (四)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在学生工作处指导下,维护社区学生权益,努力实现 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开展适合学生特点的丰富多彩的社区文体活动。 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下设各学生宿舍楼管理委员会,简称楼委会。楼委会设指导教师 一名,楼长一名,层长若干名。
- **第四条** 在学生社区、宿舍内成立临时党支部,社区临时党支部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社区临时党支部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 第二章 入住和离校

- **第五条** 学生必须在学校安排的宿舍内居住,应服从安排、并按规定交纳住宿费。 住宿费每学年交纳一次。
- **第六条** 学生离校时由后勤部门验收,收回钥匙,若有备品损坏或丢失,则按价赔偿。
  - 第七条 为维护正常的宿舍秩序,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和床位,不得

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安排其他人员入住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寝室搬出。

- **第八条** 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两周内到校区后勤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当年住宿费延用至下一学年。复学后,在开学前一个月与后勤部门联系,安排住宿。
- **第九条**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休学的学生,离校前必须到后勤部门办理退宿手续, 其原床位不予保留。在校学习和住宿时间未超过当学年第一学期(含一学期)者,可申 请退还当学年一半住宿费。复学后,向后勤部门申请住宿,另行给予安排。凡未办理退 宿手续的学生,休学期间仍应交纳住宿费。
- **第十条** 因转专业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宿舍的学生,向后勤部门和学生工作处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 **第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居住。如有以下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后可暂时在外住宿:
- (一)因特殊学习需要,且具有家长陪读情况下的学生,,须填写《大连理工大学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经学生家长,所在学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后,可在校外居住。
- (二)患有不适宜在宿舍内居住的疾病,或患病需家长陪护的学生,出具大连市内四区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书并经校医院审核,经本人申请,学生家长同意,所在学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后,可在校外住宿。待疾病康复或好转后,回原宿舍居住。
- (三)因上述原因离开原宿舍居住的学生,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同时加强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凡因在校外住宿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且一律不退原宿舍的住宿费。
- **第十二条** 学生要严格执行离校请销假制度。未经辅导员和学部(学院)学办批准, 学生一律不允许在外留宿,请假后方可在外留宿,返校后及时销假。
- **第十三条** 对因毕业、退学、转学、出国及其他原因终止学籍者,或因未按时交纳 住宿费及违反住宿规定被学校强制退宿者,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并将所有个人物品搬 离宿舍,按时离校。

# 第二章 入住和离校

**第十四条** 学校有权根据宿舍定额情况、宿舍基建、维修工作以及因专业调整、专业分流等教育教学需要,对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学生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阻挠调整工作。延修、复学的学生,应服从后勤部门统一安排,到指定宿舍住宿。

## 第三章 环境和卫生

- **第十五条** 认真维护个人寝室卫生及公共环境卫生,不准向窗外和楼道内吐痰、倒水和乱扔瓜皮果壳、纸屑、烟头、酒瓶等杂物。严禁在公共场所堆放垃圾。严禁在门厅、走廊、寝室内停放自行车,应统一放置到自行车停车处。
- **第十六条** 各种通知应统一张贴在宿舍内公告栏处,不得在墙上涂写刻画、胡乱张贴,严禁在宿舍楼内散发各种传单、广告、海报等。
- **第十七条** 认真执行《学生文明寝室卫生检查及验收标准》,保持室内外场所的环境卫生,建立轮流清扫值日制度,值日生由寝室长安排与监督。
  - 第十八条 严禁在寝室内养猫、狗、鸟等宠物。

## 第四章 安全保卫

- **第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应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 **第二十条** 发现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 最低点。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得在寝室内留宿外来人员,因留宿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 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须承担连带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三条** 自觉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注意防盗安全,养成离开寝室或睡觉时锁门、 关窗的好习惯。学生寝室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
- **第二十四条** 增强消防意识。宿舍内严禁有以下行为,违反者将受到严厉处罚,并 追究其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 (一)擅自挪用消防器材;
  - (二)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酒精炉、蜡烛等);
  - (三)使用违禁电器或私拉电线、私接电路、窃电等;
  - (四) 其他可能给宿舍和同学安全带来危害或造成隐患的行为。
- **第二十五条** 维护宿舍治安秩序,服从学校管理。发现寝室人员违反安全规定和宿舍管理规定,或有可能给其他同学带来利益损害的行为,应及时阻止或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楼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开门、关门,关门后学生进入宿舍

楼应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说明原因,晚归或拒不出示有效证件而强行进入者将按校规校纪处理。

## 第五章 设施与设备

- **第二十七条** 寝室内配备成套的家具备品,建账立卡,统一由寝室长验收,不得随意搬动和拆毁。
  - 第二十八条 寝室内门窗玻璃实行登记建账,寝室长验收签字,如有破损一律收费。
- **第二十九条** 室内外的照明灯具及其他电器设备、给排水设施、家具备品、门、窗等如发生故障请报至传达室,由专职人员前来修理,不得私自移动和拆修,否则,造成的损失一律照价赔偿,若有人身伤害,后果自负。自觉养成节水、节电良好行为。
- **第三十条** 学校统一为每个学生提供一个校园网接口,宿舍楼内严禁私自拉线布网。 寝室中的网络设备接口如发生故障请报网络中心,由专职人员前来修理,不得私自移动 和拆修,否则,造成的损失一律照价赔偿。

## 第六章 行为规范

- **第三十一条** 宿舍内要保持安静,禁止大声喧哗、起哄、扰乱周围环境,禁止高音播放音响电器和演奏乐器。
- **第三十二条** 上课和自习时间禁止在寝室内进行打扑克、棋类,打乒乓球、玩电脑游戏及其他有碍他人学习的活动。
-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宿舍楼内进行篮球、足球等球类运动,以免危及行人和破坏宿舍门窗。
-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共同生活的场所,住宿者应该遵守以下行为规范和生活准则。
  - (一) 以寝为家,重视荣誉,不违背集体生活理念;
  - (二) 关爱同学, 热心助人, 不推脱寝室责任义务;
  - (三) 宽以待人,平和礼让,不危害室友之间友谊;
  - (四) 团结互助, 共同进步, 不拉帮结派孤立室友。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学年末,学校依据《文明寝室条例》和《大学生"千优寝室"创建与 实施办法》进行"文明寝室"和"千优寝室"评选。并作为学生个人参评"三好学生"和班级 参评先进班级的必须条件。

**第三十六条** 凡荣获"大连理工大学学生文明寝室"和"大连理工大学千优寝室"及 其他优秀称号的寝室可参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参与精神文明奖学金的评选。

**第三十七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者,将依据《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和后勤处(市内校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二〇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星级寝室实施细则

为促进校园文明建设,加强学生生活管理,提高文明素质,创建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使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都得到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 一、星级寝室条件

- 1、清洁卫生。寝室和分担责任区卫生要经常保持整洁,寝室全体成员积极参加公 益卫生劳动,并注意保持,尊重他人劳动。
- 2、遵守校规校纪。寝室全体成员应模范遵守本手册中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 违反校规校纪的现象,能主动批评帮助并制止。
- 3、团结互助。寝室全体成员积极关心寝室及班级建设,维护集体荣誉,礼貌待人, 互相帮助,养成艰苦朴素的作风,使寝室成为学生陶冶性情、文明健康的精神家园。
- 4、勤奋学习。寝室全体成员勤奋学习,学风优良,互帮互学,不断提高学习成绩 及综合素质。
- 5、寝室长工作责任。寝室长要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督促值日生搞好卫生。 组织全室同学为创建星级寝室而努力工作。
- 6、寝室成员中有违纪行为,受到校级警告处分以上,一人次以上者,本寝室无资格参加本学期的星级寝室评选。

#### 二、星级寝室卫生检查及验收标准

- 1、每个寝室每月进行不定期卫生检查,星期六、星期日和节假日除外。
- 2、检查时间: 上午: 8: 00—11: 30; 下午: 13: 30—17: 00。每月在上述时间内随机检查。
  - 3、检查细则:
  - (1) 地面公共区域物品摆放乱、未清扫或存放垃圾 扣 1-2 分
  - (2) 窗台摆放乱或有废弃物 扣1分
  - (3) 卫生间未打扫、废弃物未清理 扣 1 分
  - (4) 墙体、门框有较大污渍 扣1分
  - (5) 室内有异味 扣1分
  - (6) 个人区域地面物品摆放乱、未清扫或存放垃圾 扣 1-2 分

- (7) 桌椅、床上放置衣物不整齐 扣 1-2 分
- (8) 桌面、书架物品摆放乱或有垃圾未清理 扣 1-2 分
- (9) 无人在床上休息时,被子未叠 扣1分
- (10)室内垃圾桶中留存垃圾已满未倒或对寝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 1-2 分
- 4、星级寝室评选标准:

学年内学校检查卫生平均成绩达标(6分及以上)获评一星寝室;校检查卫生平均成绩7分及以上获评二星寝室;学校检查卫生平均成绩8分及以上获评三星寝室;学校检查卫生平均成绩9分及以上获评四星寝室;学校检查卫生平均成绩10分(满分)获评五星寝室。

#### 三、评选与奖励

- 1、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校卫生检查组对学生寝室卫生开始进行检查。
- 2、此学年结束时,校卫生检查组结合学部(学院)的意见及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选。由各学部(学院)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二〇二二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教室管理规定

#### 一、教室使用

- 1. 教室是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公共场所,凡在教室中学习的学生有使用和维护教室内一切设施的权利和义务。
- 2. 不准在教室内乱贴、乱画;不准在教室内吸烟、吐痰、乱扔皮核、纸屑;不准 大声喧哗、做有碍他人学习的任何事情;不准私自搬动、拆卸、刻画桌椅;不准在教 室内有不文雅行为。
  - 3. 专用教室要由使用班级安排值日或值周,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
- 4. 爱护教室内照明设备、多媒体教学设备,随时关灯,注意节电,非正常操作引起多媒体教学设备损坏的照价赔偿。
  - 5. 爱护门窗玻璃,开窗挂钩,离屋关窗。
- 6. 教室内的设施由校内相关单位负责管理和维修,教室内的环境由物业公司负责 清扫。

#### 二、教室借用

- 1. 教室由教学运行保障中心统一调度安排使用,借用教室需要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网上借用手续,批准后方可使用,不得私自将教室占用和租借他人。
- 2. 学生社团活动需要通过团委指定负责教师办理网上借用申请;各学部(学院)学生开展活动可通过学生工作办公室指定负责教师办理网上借用申请;各学部(学院)组织的其他活动可通过教务员办理网上借用申请;机关及校内其它单位借用教室需指派专门负责教师办理网上申请;当学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本人可直接在网上办理借用申请。
  - 3. 教室借用人负有安全责任、各种设施的完好复原及财产物资损坏赔偿责任。
- 4.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活动和学生自习,借用教室开展活动的时间原则上仅限教学周的周一至周五中午和晚上、双休日全天。
  - 5.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视情况予以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等。

#### 三、其他

若遇特殊情况,学校得制定临时教室管理方案,依据方案实施教室管理。

#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上机管理规定

- 1. 学校公共机房采用玉兰卡(校园一卡通)刷卡和账号登陆方式上机。
- (1) 机房门口使用玉兰卡(校园一卡通)客户端刷卡上机,选择机器后使用账号登陆。
- (2) 学生机启动后将会出现登陆对话框,在对话框中输入学工号和密码按"确定"按钮即可登录。学工号为学生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第一次登录后应修改密码以确保自己账户安全。
- (3)每次上机结束后,运行屏幕右下角用户信息图标进行注销系统才能停止计费, 没有注销所造成的机时损失由学生个人负责。注销后使用玉兰卡(校园一卡通)客户端 刷卡下机,计费生效。
  - 2. 学生上机计费方式:
  - (1) 培养方案内的课程上机采用免登陆模式,不计费。
- (2) 其他上机按计划内机时和计划外机时计费。计划内机时是指学校提供给学生的免费上机机时,即学校在学生入学时一次性注入一定量的计划内机时供学生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等使用,不另计费。计划外机时是指学生自费上机机时,按1元/小时计费。系统优先使用账号的计划内机时,若计划内机时用尽,系统会自动转为使用计划外机时。自费机时直接从玉兰卡(校园一卡通)余额转出,存款到网络与信息化中心办理。
  - 3. 离校报退时未用尽的计划内机时一律作废。
- 4. 学生账号密码须妥善保存,不得转借、冒用上机,如有发现以上情形,各部门管理人员有权做出相应处理。
- 5. 学生账号密码如有问题,请持学生证或玉兰卡(校园一卡通)到学校任意公共机房管理人员处解决。

二〇二三年八月修订

# 关于禁止在教学计算机上玩游戏的规定

为保证教学用计算机的正常运行,净化公共机房等学习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 1. 禁止学生在教学用计算机上玩游戏。对在教学用计算机上玩一般游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在教学用计算机上玩黄色游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查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2. 上机指导教师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对学生上机内容负有指导义务和监督责任。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一旦发现学生玩游戏应及时制止,取消其上机资格,扣发学生证,并上报教务处。若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对学生玩游戏现象不予制止,学校将给予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对公共机房等给予通报批评或经济处罚。
- 3. 公共机房等有义务为教学上机提供良好环境。公共机房等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禁止玩游戏"的标志。管理人员对计算机应及时进行维护和检查,一旦发现游戏应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并进行删除处理。
- 4. 教务处及有关部门将不定期组织检查组对公共机房等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有玩游戏现象的,将严格按上述规定处理。
  - 5. 本规定同样适用于有教学用计算机的其他公共教学环境,如实验室、语音室等。
  - 6.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业余活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业余活动健康、有序的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学生业余活动包括,在非教学计划内,由学生组织、学生个人举办的各种活动和集会(包括涉外活动、邀请讲座及报告、各种竞赛、培训班、学习班和其他在校内、校外有重大影响的活动等)。
- **第三条** 学生举办业余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 **第四条** 学生业余活动实行校、学部(学院)两级管理。校级学生组织举办的业余活动主管部门为学生处、校团委;学部(学院)级学生组织、个人举办的业余活动主管部门为学部(学院)学生办公室、团委。

# 第二章 大型活动和集会

- **第五条** 经过审批学生组织可以在校内面向全校学生举办跨学部(学院)及以上的活动或集会(称之为大型活动和集会),学生个人不得组织上述活动。
- **第六条** 组织大型活动或集会,组织者须自组织活动或集会之日起提前一周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举行活动的目的、内容、方式、主办单位;
  - 2. 举行活动的时间、地点、规模;
  - 3. 活动的安全保障措施;
  - 4. 有关学生组织的指导单位或指导教师的意见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举行。

第七条 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一周内做出有关审批决定。

# 第三章 各类竞赛、培训班及学习班

- **第八条** 经过审批学生组织可以面向全校学生举办竞赛、培训班、学习班,学生班级和个人不得组织此类活动。
- **第九条** 竞赛、培训班、学习班应以服务同学为宗旨,不得直接或间接以盈利为目的。
- **第十条** 举办各类竞赛、培训班、学习班应在举办之日起提前两周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举办竞赛、培训班、学习班的目的、内容;
  - 2. 举行竞赛、培训班、学习班的时间、地点、规模、活动计划及对象;
  - 3. 授课人员的情况介绍:
  - 4. 有关学生组织的指导单位或指导教师的意见;
  - 5. 财物收支计划及管理办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

- **第十一条** 因举办竞赛、培训班、学习班需借用教室及其他校内场所、物资者,须持有主管部门的介绍信和相关材料到有关单位办理。否则有关单位不予接待。
  -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一周内做出有关审批决定。
- **第十三条** 组织单位须在各类竞赛、培训班、学习班结束后一周内,向主管部门提交办班的详细情况汇报及财物收支明细表。

# 第四章 邀请活动

-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经审批可以邀请校外人员来校举行公开的讲座、报告、演出、展览等活动,学生不得以个人名义举行上述活动。
- **第十五条** 组织者须在发出正式邀请之日起提前一周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邀请活动的地点、时间及主要内容;
  - 2. 参加邀请活动的人员规模及范围;
  - 3. 拟邀请人员的情况简介;
  - 4. 有关学生组织的指导单位或指导教师的意见;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因邀请活动需借用教室及其他校内场所、物资者,须持有主管单位的介绍信和相关材料到有关单位办理。

## 第五章 涉外活动及涉及宗教、民族等问题的活动

- 第十七条 拟邀请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同胞来校参加活动(称之为涉外活动),组织者须在发出正式邀请之日起提前一周向校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拟邀请人员的情况简介,经批准后方可正式邀请。
- **第十八条** 涉及宗教、民族等问题的活动,组织者须报请统战部等有关部门审批,并提交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涉及宗教、民族等问题的情况,经批准后方可举办。

## 第六章 责任承担与违纪处罚

- **第十九条** 学生业余活动中涉及的社会赞助行为应符合《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学生团体接受社会赞助的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
  - 第二十条 学生业余活动的组织者对活动和集会的内容、秩序、安全及结果负责。
-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举办活动的,主管部门有权视违纪具体情况,给予如下相应处理:
  - 1. 责令停止举办活动;
- 2. 对活动组织者和主要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或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 3.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将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4. 组织各种学生业余活动的有关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需对活动的内容、秩序、安全及结果负责,并要承担相关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校闭委负责解释。

二〇〇六年八月修订

#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我校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我校学生社团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艺术类、体育健身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 第三条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引领青年学生自觉传承大工红色基因,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 **第四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切实增强学生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着力发挥社团文化的育人功能。学生社团要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工作及需学校研究解决的问题。明确由党委或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 **第五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保卫部、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

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担任。评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校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 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 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 **第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 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 **第八条** 各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目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 第三章 注册登记

####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 20 名及以上的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 关职能部门、学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 (四)有至少1名我校中国籍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 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 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要成立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指定拟任负责人,发起人须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下列材料:
  - (一)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筹备申请书;
  - (二)社团章程草案;
  - (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四) 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等。

#### 第十一条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

- (一)年审内容包括: 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
- (二)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 (三)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 (四)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 **第十二条**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 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大管理力度。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大管理力度。
-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统筹负责。
-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要接受学校党委组织的定期排查。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

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 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 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 学生权益。

# 第四章 指导教师

- 第十六条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 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 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 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 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 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 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 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 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并向业务指导单位、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等。
-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 第十八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注重发挥学部(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 第十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具有我校正式 学籍的在读学生。留学生参加学生社团须在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备案。社团 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 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

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 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 **第二十一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经上级党组织或团组织批准,可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在批准其成立的上级党组织(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书记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团组织)指定。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 **第二十三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专业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优先遴选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 **第二十四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 第六章 活动管理

- 第二十五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 积极创新载体形式,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 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 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业务指 导单位要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
-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在业务指导单位批准的前提下,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群体性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批和备案;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原则上须由社团指导教师带队,须提前向业务指导单位申请,并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报备。学生社团举办讲座、报告会、沙龙论坛等活动,需按照《大连理工大学报告会、论坛和讲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审批和备案。
- **第二十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 第七章 工作保障

-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二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全体学生社团。各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或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学生社团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二〇二〇年八月修订

# 大连市公民义务献血和医疗用血条例 (摘录)

(1995年8月31日大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用血需要,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凡居住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适龄、健康的公民,均应按本条例规定履行献血义务。提倡公民无偿献血。
- **第三条** 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公民义务献血和医疗用血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部队及其他组织应当做好公民义务献血的宣传教育工作,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本地区的公民参加义务献血。

# 第三章 献 血

- **第十一条** 男 18 至 55 周岁,女 18 至 50 周岁的公民(不含在校高中和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离退休职工),符合献血体检标准的,依照所在地区公民义务献血计划和本单位的安排,定期参加义务献血。
- 第十二条 符合献血条件的,在本市长期居住的公民原则上每五年献血一次;在本市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高等院校学生、驻大连部队(含武警部队)军人和外省、市公民均应献血一次,超过五年者,原则上每五年献血一次。
- **第十三条** 符合献血体检标准的公民自愿献血,不受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限制,但献血者年龄不得小于 18 周岁,献血间隔不得少于三个月。
- **第十四条** 有工作单位的公民(含合同工、农民轮换工、外地驻大连机构和单位的工作人员)的献血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 学生和军人献血分别由所在学校、部队组织进行; 无工作单位的公民由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进行。公民也可凭本人身份证件直接到住地的公民义务献血办公室登记献血。
  - 第十五条 公民献血前,必须到采血单位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方可参加献血。

- 第十六条 公民一次献血量为200毫升。若公民自愿多献,最多不得超过400毫升。
- 第十七条 履行献血义务的公民,由所在地区的公司义务献血办公室发给《公民义务献血证》和规定的营养补助费;无偿献血的,发给《公民无偿献血证》;对完成年度义务献血计划的单位,由所在地区的公民义务献血办公室发给《单位完成义务献血任务证》。
- **第十八条** 献血的公民自献血当日起享受三天公假。休假期间应照发工资,不降低其他应有的福利待遇。

## 第四章 用 血

**第二十条** 实行个人储血用血制度。按照本条例规定已履行献血义务的公民,五年内享受优待用血;无偿献血者同时终身享受与其献血量等量的无偿用血;获得无偿献血 奖杯或金、银、钢质奖章者,终身享受优待用血。

# 第五部分

其 他

# 大连理工大学大连校区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

学 科门 类	专业类别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授予学位	所在学部(学院)
哲学	哲学类	1	010101	哲学	四年	哲学学士	人文学院
经济学	经济与贸易类	2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经济学学士	经济管理学院
	金融学类	3	020301K	金融学	四年	经济学学士	
法学	法学类	4	030102T	知识产权	四年	法学学士	经济管理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5	030504T	马克思主义理论	四年	法学学士	马克思主义学院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6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文学学士	人文学院
		7	050102	汉语言	四年	文学学士	国际教育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	8	050201	英语	四年	文学学士	- 外国语学院 -
		9	050207	日语	四年	文学学士	
		10	050261	翻译	四年	文学学士	
	新闻传播学类	11	050302	广播电视学	四年	文学学士	人文学院
理学	数学类	12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四年	理学学士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强基班)	四年	理学学士	
		13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四年	理学学士	
	物理学类	14	070202	应用物理学(强基班)	四年	理学学士	- 物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王大羚物理基础科学班)	四年	理学学士	
				应用物理学(中外合作办学)	四年	理学学士	大连理工大学白俄罗 斯国立大学联合学院
	化学类	15	070302	应用化学(强基班)	四年	理学学士	- 化学学院
				应用化学(张大煜化学基础科学班)	四年	理学学士	
工学	力学类	16	080102	工程力学	四年	工学学士	- 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
				工程力学(强基班)	四年	工学学士	

学 科门 类	专业类别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授予学位	所在学部(学院)
				工程力学(钱令希力学创新班)	四年	工学学士	
				工程力学(力学工科基础拔尖计划 班)	四年	工学学士	
				工程力学 (中外合作办学)	四年	工学学士	大连理工大学白俄罗 斯国立大学联合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年	工学学士	
		17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日语强化)	四年	工学学士	扣标工和类吃
		17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创新班)	四年	工学学士	·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中外合作力学)	四年	工学学士	
	机械类	18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VLVIX.X	19	080205	工业设计	四年	工学学士	建筑与艺术学院
		20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化工学院
	21 22	21	080207	车辆工程 (英语强化)	四年	工学学士	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
		22	080213T	智能制造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机械工程学院
		23	080214T	智能车辆工程(未来技术班)	四年	工学学士	未来技术学院
		24	24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金属材料工程(中日精英班)	四年	工学学士	材料科字与工性字院   
	材料类	25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化工学院
				功能材料	四年	工学学士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6 080412T	080412T	功能材料(郭可讱电子信息材料 荣誉班)	四年	工学学士	微电子学院、材料科 学与工程学院
	仪器类	27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四年	工学学士	光电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能源动力类	28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能源与动力学院
	电气类	29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四年	工学学士	
	由子信自米	30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类 30	30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英语强化)	四年	工学学士	

学 科门 类	专业类别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授予学位	所在学部(学院)			
		31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学士	微电子学院			
		32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光电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33	080710T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四年	工学学士	微电子学院			
				人工智能	四年	工学学士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34	080717T	人工智能(创新班)	四年	工学学士	未来技术学院			
				人工智能(未来技术班)	四年	工学学士	未来技术学院			
	自动化类	35	080801	自动化	四年	工学学士				
		2.0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学士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36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拔尖计划班)	四年	工学学士				
	)   66   H )   6	37	0.5	0.7	0.7	000000	软件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软件学院
	计算机类		080902	软件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四年	工学学士	中日国际信息与软件学院			
		38	080903	网络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软件学院			
		39	080906	数字媒材技术(中外合作力学)	四年	工学学士	中日国际信息与软件学院			
		40			土木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081001	土木工程(国际班)	四年	工学学士	-			
	土木类	41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建设工程学部			
			081008T	智能建造	四年	工学学士				
		42	081008T	智能建造(未来技术班)	四年	工学学士	未来技术学院			
		43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水利类	44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建设工程学部			
				化学工程与工艺	四年	工学学士				
	化工与制药类	45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国际班)		工学学士	  -   化工学院			
	10-7-34451	46	081302	制药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10 170			
		40	001302	中月がユー作主	四十					

学 科门 类	专业类别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授予学位	所在学部(学院)	
		477	081308T	精细化工	四年	工学学士		
	4'		081308T	精细化工(未来技术班)	四年	工学学士	未来技术学院	
	交通运输类	48	081802	交通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建设工程学部	
		40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 - +\ 10   - 1 .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工程类	49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船海卓越班)	四年	工学学士	· 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	
		50	081903T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四年	工学学士	建设工程学部	
	航空航天类	51	0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	
		52	082502	环境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53	082503	环境科学	四年	理学学士	· 环境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类	54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医学部	
	建筑类	55	082801	建筑学	五年	建筑学学士	The fate I will be IV The	
		56	082802	城乡规划	五年	工学学士	· 建筑与艺术学院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57	082901	安全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化工学院	
	生物工程类		083001	生物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11. 11 L TE W 11	
		生物工程类	58	083001	生物工程(强基班)	四年	工学学士	· 生物工程学院
			083001	生物工程(未来技术班)	四年	工学学士	未来技术学院	
		59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四年	管理学学士	经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60	120103	工程管理	四年	工学学士	建设工程学部	
<i>አ</i> ⁄: ተመ <i>ነነ</i> ረ		61	120108T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四年	管理学学士	经济管理学院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62	120201K	工商管理	四年	管理学学士	经济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	63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四年	管理学学士	公共管理学院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64	120601	物流管理	四年	管理学学士	经济管理学院	
艺术学	美术学类	65	130403	雕塑	四年	艺术学学士	建筑与艺术学院	

学 科门 类	专业类别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授予学位	所在学部(学院)
	设计学类	66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艺术学学士	
	以日子天	67	130503	环境设计	四年	艺术学学士	

###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

学 科门 类	专业类别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授予学位	所在学部(学院)
经济学	经济学类	1	020101	经济学	四年	经济学学士	商学院
地方兴	<b>体</b> 玄兴米	2	040206T	运动康复	四年	理学学士	体育与健康学院盘锦
教育学	体育学类	3	040202K	运动训练	四年	教育学学士	分院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4	050262	商务英语	四年	文学学士	外国语学院盘锦分院
	数学类	5	070103T	数理基础科学(中外合作办学)	四年	理学学士	大连理工大学莱斯特 国际学院
	// W W		.=	应用化学	四年	工学学士	化工学院盘锦分院
理学	化学类	6	070302	应用化学(中外合作办学)	四年	理工学士	大连理工大学莱斯特 国际学院
	海洋科学类	7	070702	海洋技术	四年	工学学士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物科学类	8	071001	生物科学	四年	理学学士	生命科学与药学学院
		9	071003	生物信息学	四年	理学学士	生即科子与约子子院   
	化工与制药类	10	081304T	能源化学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11	081303T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化工学院盘锦分院
工学		12	081305T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环境科学与工程 *	13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14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四年	工学学士	
	机械类	15	080206	过程装备与结准工程(中外台付为学)	四年	工学学士	大连理工大学莱斯特 国际学院
管理学	电子商务类	16	120801	电子商务	四年	管理学学士	商学院
医学	药学类	17	100701	药学	四年	理学学士	生命科学与药学学院

####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服务指南

单位	服务项目	电 话
学校总值班室	节假日及晚间值班	84708320 84708304
教务处 (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培养方案制订、课程管理、实践教学组织、学籍管理、实验室管理、学生证管理、考试违纪、本科生招生等 注: 所有教学管理信息将在教务处网页发布, 网址: http://teach.dlut.edu.cn; 请关注重要信息、师生必读、教学文件与通知等	综合办公室: 84708590 教务学籍室: 84708594 教学研究室: 84708593 实践教学室: 84708689 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84708375
教学运行保障中心	选课管理、考试管理、学费核算、 教室管理	选课、学费、教室管理: 84708595 考试管理: 84708494
学生工作处、学生服务 中心(学生就业指导中 心)	思想政治教育、学生行为管理、奖 学金与贷学金管理、心理健康教育 与咨询、大学生发展咨询、勤工助 学管理、就业指导等	教育管理: 84708668 勤工助学: 84708317 心理健康咨询: 84708219 就业指导: 84708222
校团委	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基层团建、校 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 等	84708675 84708674 84707854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外事交往、公派出境、国际学术交 流、外国专家管理	校际海外交流项目: 84708191 84706354 84707463(港澳台项目)
网络与信息化中心	校园网 IP 及电子邮件服务与管理	84708640
图书馆	学校文献资源建设与管理	84708629
档案馆	学校及师生档案管理、毕业生成绩 管理	84708322
保卫处	治安保卫、防火防盗、校园秩序、 门卫管理、边境证办理、集体户口 管理等	日常工作: 84708730 报警电话: 84708110
后勤处	校园绿化、校园环境、学生伙食管理、学生生活区管理、教学区管理、 交通运输管理等	后勤办公室: 84708750 饮食服务中心: 84708188 西山生活服务中心: 84708190
校园管理与修缮中心	用水、电力、暖气等工程维修与管 理	84708824

####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作息时间表

畑丰 共 / / /	上课节次	上课时间				
课表节次		凌水主校区	开发区校区	盘锦校区		
第一节	第 1 小节	8:00-8:45	8:00-8:45	8:00-8:45		
	第 2 小节	8:50-9:35	8:50-9:35	8:50-9:35		
第二节	第 3 小节	10:05-10:50	9:50-10:35	10:05-10:50		
	第 4 小节	10:55-11:40	10:40-11:25	10:55-11:40		
第三节	第 5 小节	13:30-14:15	13:30-14:15	13:30-14:15		
	第 6 小节	14:20-15:05	14:20-15:05	14:20-15:05		
第四节	第 7 小节	15:35-16:20	15:10-15:55	15:20-16:05		
	第 8 小节	16:25-17:10	16:00-16:45	16:15-17:00		
第五节	第 9 小节	18:00-18:45	18:00-18:45	18:00-18:45		
	第 10 小节	18:50-19:35	18:50-19:35	18:50-19:35		
	第 11 小节	19:40-20:25	19:40-20:25	19:45-20:30		
	第 12 小节	20:30-21:15	20:30-21:15	20:35-21:20		

注: 教学楼、实验楼闭馆时间为 22:00, 学生宿舍关门、熄灯时间为 22:30 (星期六 为 23:00)。

# 大学生活纪要 (一)

2023 年 9 月 到大连理工	大学报到,大学生活开始了!

### 大学生活纪要 (二)

VIVE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29

### 大学生活纪要 (三)

# 大学生活纪要(四)

		m was	

### 大学生活纪要 (五)


### 大学生活纪要 (六)


### 大学生活纪要(七)

₩ . う. \		

### 大学生活纪要(八)

	_ 14
	THE STATE OF
	10/4